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Changjiangwei Limited或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4) 契諾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5) 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特別交易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安信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計劃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訂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及附錄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銷售的要約。就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且無需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賴證券法第3(a)(10)條的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及該州法律可供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除「附錄三A－估值報告」外，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接納表格及賬戶持有人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就「附錄三A－估值報告」而言，倘附錄三A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2022年5月4日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新冠病毒(COVID-19) 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作為防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實施以下措施，以保障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及安全：

- (a)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之方式進行表決；
- (b)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及
- (c)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股東將可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透過現場直播收看及收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可透過訪問網站(1)就法院會議而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43>及(2)就股東大會而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44>線上提交問題。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股東可透過連接至電腦、移動電話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在任何地點觀看。

股東之登入詳情：股東將可收看及收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可按照寄發予計劃股東的函件所載指示，於網上提交問題。

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實益擁有人或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統稱「中介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收看及聆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網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而當收到中介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

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並不計入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委託書。

透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任何因近期COVID-19情況而未能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方法是按照隨附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計劃股東）及隨附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上列印之指示填寫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非登記持有人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託委任代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之提問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期間線上提交問題。股東如對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前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亦可透過電郵向ir@suchuanggas.com提交問題。本公司將盡力盡快回覆。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將予實施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中國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安排的未來最新情況。

倘股東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有任何行政及／或後勤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僅會回答行政及／或後勤問題，不會就建議提供任何意見。倘閣下對建議、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之行動	21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29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34
第五部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3
第六部分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6
第七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8
第八部分 說明備忘錄	182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ARGUS HOLDING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蘇創敦華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C 蘇創上海之財務資料	IIC-1
附錄三A 估值報告	IIIA-1
附錄三B 估值報告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B-1
附錄四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函件	IV-1
附錄五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報告	V-1
附錄六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	VII-1

目 錄

附錄八	計劃安排.....	VIII-1
附錄九	法院會議通告.....	IX-1
附錄十	股東大會通告.....	X-1
附錄十一	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X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持有人」	指	(a)於計劃股份(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且(b)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戶以持有該等計劃股份或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賬戶持有人表格」	指	將由賬戶持有人填妥以選取股份選擇的賬戶持有人表格，將連同本計劃文件寄發予股東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明崙實業」	指	明崙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rax Capital間接全資擁有。
「明崙實業同意及豁免契據」	指	由明崙實業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同意及豁免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及解除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作為由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本公司、明崙實業及Fung Yu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項下唯一尚存權利。
「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告日期」	指	2021年8月25日，即公告日期。

「Argus Holding」	指	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	指	向太倉天然氣轉讓及出讓信託安排項下構成信託產品單位的全部委託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及抵銷協議」	指	委託少數股東、南通蘇油燃氣、太倉天然氣及浙江鑫潤就轉讓及抵銷浙江鑫潤結欠南通蘇油燃氣債項而訂立的轉讓及抵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平江支行或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
「南京銀行」	指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註銷價」	指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 港元。
「現金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5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指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而言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0）。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Fung Yu、誠創、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股股東於2021年8月25日就以要約人作為受益人的合共337,684,000股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控股股東責任」	指	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向本集團及要約人就其因(i)相關交易及(ii)本集團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日期到期但尚未償付的任何應收款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的補償。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託管協議」	指	Fung Yu及誠創各自與(其中包括)要約人及一名託管人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託管協議。
「大眾集團」	指	大眾(香港)及上海大眾。
「大眾(香港)」	指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大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按揭及轉讓契據」	指	Fung Yu及誠創各自與要約人於2022年3月31日就彼等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實益擁有的股份作出股份抵押訂立的按揭及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會議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持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出售集團」	指	蘇創敦華、Argus Holding、蘇創上海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昆山安達除外)。為免生疑問，昆山安達並非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當日。
「選擇表格」	指	計劃股東填寫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藍色選擇表格，此表格與本計劃文件一併寄予股東。
「選擇時間」	指	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計劃股東可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產權負擔」	指	(a)以擔保、擔保權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或優先權的形式授予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擔保、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的擔保權，惟於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擔保權相似；(b)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談判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權利；及(c)對並無法定所有權的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要求的權利。
「委託少數股東」	指	上海弘力達及吉嫻。

「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委託少數股東於2022年2月22日就委託少數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協議。
「委託少數股東股份」	指	委託少數股東持有權益的合共22,398,000股股份。
「價值估計」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接納表格」	指	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隨附擬寄發予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
「Fung Yu」	指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	指	Fung Yu根據計劃就Fung Yu於現金選擇項下持有的214,546,000股股份應收的現金註銷代價。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十。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口銀行」	指	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陂支行或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Changjiangwe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於計劃生效前由並將繼續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轉讓」	指	本公司出售而誠創購買蘇創敦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支行或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
「湖北琮融」	指	湖北琮融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寶」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
「獨立財務顧問」或「安信」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即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以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包括控股股東及李建一先生）以外的股東。
「內幕消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銀行存款抵押。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契諾股東就合共675,068,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及要約人於2021年8月25日收到的不可撤回承諾。
「契諾股東」	指	控股股東、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為免存疑，不包括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
「江蘇騰旭」	指	江蘇騰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太倉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安達」	指	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蘇創上海（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沁泰園投資有限公司、高海先生及賈治國先生分別直接擁有80%、10%、5%及5%。

「昆山貸款」	指	昆山安達結欠蘇創上海的無擔保免息貸款，基於蘇創上海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96,000元。
「昆山轉讓」	指	蘇創上海出售而太倉天然氣購買昆山安達的80%股權。
「KYC文件」	指	(a)倘計劃股東為個人，則該計劃股東須提供(1)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i)計劃股東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計劃股東出具的住宅地址證明（應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出具）；及(2)妥為填寫的個人申報表格；及(b)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1)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i)註冊證書、(ii)章程文件、(iii)股東登記冊及(iv)董事名冊；及(2)就每名按照詳盡審核基準實益擁有或實益享有計劃股東25%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而言，(i)各該等個人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以及該等個人的住宅地址證明（應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出具）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ii)妥為填寫的個人申報表格。上述個人申報表格將於要約期內按以下方式提供予計劃股東：(i)可在 http://www.suchuanggas.com/ 下載；及(ii)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0樓）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提供。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8月13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指	2022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持有人必須遞交有關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通知書（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使購股權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預期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9日，即釐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貸款協議」	指	新疆敦華（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分行（作為放款人）於2019年7月9日就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1年5月21日分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1年11月19日償還人民幣5,400,000元、於2022年2月22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及於2022年3月10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9,860,000元）訂立的貸款協議。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須獲得中金公司的同意（中金公司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的批准。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少數契諾股東」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
「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	指	每股註銷價2.50港元，合計約227百萬港元，即全體少數契諾股東根據計劃就現金選擇項下少數契諾股東股份應收的現金註銷代價總額。
「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	指	少數契諾股東各自與(其中包括)要約人及一名託管人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託管協議。
「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	指	各少數契諾股東與要約人於2022年3月31日就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實益擁有的股份作出股份抵押訂立的按揭及轉讓契據。
「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	指	以相關少數契諾股東擁有或持有的股份為抵押的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少數契諾股東於2022年2月22日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少數契諾股東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協議。

「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	指	各少數契諾股東與控股股東於2022年2月22日就少數契諾股東向控股股東提供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少數契諾股東股份」	指	如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述，少數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的合共90,810,000股股份。
「南通蘇油燃氣」	指	南通蘇油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為太倉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倉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列作繳足且將與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享有 <i>同地位</i> 。
「要約人」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燃氣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華潤燃氣、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少數契諾股東、委託少數股東、華寶(以委託少數股東受託人身份)及控股股東。
「購股權失效日期」	指	2022年7月12日，即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之日期，惟須待計劃生效。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 — 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者大致相同。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代價超出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差額（或如有關行使價高於註銷代價，則指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面值），須由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購股權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17日（或已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所涉相關股份未登記於有關持有人名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及／或其附屬公司。
「質押文件」	指	各委託少數股東就其各自透過信託安排持有的實益股份權益以太倉天然氣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質押協議。
「Prax Capital」	指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退款」	指	浙江鑫潤結欠南通蘇油燃氣已付款但尚未交付供應品的退款。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責任」	指	要約人及本集團因(i)相關交易及(ii)本集團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日期到期但尚未償付的任何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6,532,900元而產生的責任及蒙受的損失。
「相關期間」	指	自公告日期（即2021年2月25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相關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存款質押合同、電子商業承兌票據及擔保，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64,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的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
「計劃文件」	指	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之各份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17日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由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大眾」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上市的公司。
「上海弘力達」	指	上海弘力達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轉讓」	指	蘇創香港出售而誠創購買蘇創上海的全部已登記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3月11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其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7年9月12日更新。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單一代價選擇措施」	指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中「單一代價選擇措施」一節所載措施。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及／或其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資產重組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買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結算若干集團內部貸款。
「特別交易完成」	指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創敦華」	指	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香港」	指	中國蘇創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上海」	指	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蘇創上海貸款」	指	蘇創上海(作為借款人)與太倉天然氣(作為放款人)之間的免息貸款，根據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05.42百萬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80.53百萬元。
「明崙實業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與明崙實業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要約人與明崙實業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若干條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與控股股東於2022年2月22日訂立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若干條款。
「大眾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大眾(香港)與上海大眾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要約人與大眾(香港)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若干條款。
「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特別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特別交易協議的若干條款。
「該等補充協議」	指	明崙實業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大眾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及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安排」	指	補充協議、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質押文件、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
「太倉天然氣」	指	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太倉蘇創」	指	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無利害關係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誠創」	指	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誠創現金註銷代價」	指	誠創根據計劃就誠創於現金選擇項下持有的123,138,000股股份應收的現金註銷代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轉讓協議」	指	上海弘力達及吉嫻分別將與太倉天然氣及浙江鑫潤訂立的兩份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信託安排」	指	吉嫻及上海弘力達分別於2015年2月28日及2015年3月4日與華寶就（其中包括）吉嫻及上海弘力達分別持有權益的股份（由華寶分別作為吉嫻及上海弘力達的受託人持有）訂立的兩份信託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貸款」	指	Argus Holding（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放款人）的免息貸款，根據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償還結餘約為13.73百萬美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結餘約為13.88百萬美元。

「美國轉讓」	指	本公司出售而誠創購買Argus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新疆敦華」	指	新疆敦華氣體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創上海（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新疆敦華綠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的附屬公司。
「新疆敦華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一部分貸款。
「浙江鑫潤」	指	浙江自貿區鑫潤同創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計劃文件載列的所有百分比為概約數，且本計劃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後續買方可自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2年6月10日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選擇表格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取可由計劃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作出，計劃股東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全部計劃股份(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透過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相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妥的選擇表格(及就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而言，為KYC文件)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計劃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提交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的同時，計劃股東亦須提交KYC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

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該等選擇方為有效(否則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KYC文件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就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與要約人另有約定者除外，有關選擇將告無效，且倘計劃成為有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

為避免疑問，選擇表格並不(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而召開。選擇表格是供計劃股東按其意願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受計劃的批准及生效所規限。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之接收發出確認。按此填妥及遞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除非要約人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撤銷或撤回。要約人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且相

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此外，倘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的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要約人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責任。

(1)未於規定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2)交回的選擇表格未填妥或簽署或根據計劃條款屬無效，或(3)已交回選擇表格但未能提交本文或要約人所要求之KYC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將收到現金選擇，惟計劃獲批及生效。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副本亦可從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就計劃及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取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並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相關計劃股份之登記。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而言，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注意，倘彼等有意就該等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彼等需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制訂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既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最後時限前由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最後時限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之規定。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

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閣下之名義轉讓及登記該等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計劃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其收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贊成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之考慮因素。倘實益擁有人有意獨立投票，或就確定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批准計劃被視為計劃股東，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登記擁有人。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2022年7月11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任何實益擁有人均應與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提交或作出安排，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的時間或之前提交其選擇指示，以就其擁有權益的所有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此外，除本計劃文件或賬戶持有人表格另行規定者外，賬戶持有人若就其擁有權益之計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權益，且欲就全部該賬戶持有人（或倘賬戶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亦須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表格截止時間」）(1)填妥、簽署及以發送電郵至is-suchang_election@hk.tricorglobal.com之方式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相同電郵中抄送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2)填妥、簽署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原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未能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將會導致該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選擇股份選擇遭拒，而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就其持有權益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惟須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方可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會於本計劃文件同日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單獨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購股權持有人須參閱有關函件，其樣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填妥並須於2022年7月12日下午四時正（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本公司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書。

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列印於購股權要約人函件及接納表格上的購股權要約人的指引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個別計入「大多數」規定，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成為 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 閣下立即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倘彼等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計入「大多數」規定時個別計算，則應作出安排，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倘 閣下決定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提請 閣下參考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按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指示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獲悉購股權計劃第15.2條所述的事件。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1(F)條，就購股權計劃第15.2條而言，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當中所述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任何購股權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後失效，不會影響購股權要約的運作及有效性以及其任何有效接納。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時間表可能有所調整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本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

行使通知書(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有權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

股東的最後期限^(附註1).....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最後時限.....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2).....2022年6月3日(星期五)

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3)

- 法院會議.....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4).....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4).....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附註5)	自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選擇時間(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 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及遞交賬戶持有人 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6)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的 申請而進行的大法院聆訊(「大法院聆訊」).....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之 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8)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失效日期^(附註9)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以及
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之
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10)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此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時間，該日期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避免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4.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
5.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倘計劃成為有效，則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7.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8. 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9.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計劃生效後，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將告失效。
10.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之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涉及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的購股權要約下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或接獲有關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後（以較遲者為準）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支票或股票將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份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提述：

- (a)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另有指明除外；
- (b) 男性、女性或中性代詞應解釋為陳述並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單數形式的詞語、術語及標題應解釋為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提述大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本文件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本文件包括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據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以中英文編製。除「附錄三A－估值報告」外，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就「附錄三A－估值報告」而言，倘附錄三的中英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執行董事：

蘇奕女士(主席)

杜紹周先生

蘇雯女士

李建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金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慶祖先生

朱彤先生

馮義晶先生

敬啟者：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4)契諾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5)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2021年8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一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透過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因此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適用）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預期時間表及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閣下垂註(A)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D)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之說明備忘錄；(E)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之計劃條款；及(F)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所載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代價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形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選取股份選擇但未能提供所需KYC文件），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須遞交KYC文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選擇」一節。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毋須簽署任何其他協議。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代價中減去該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且購股權要約的價格應相應降低）。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最後達成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為實施建議，已成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擁有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假設(i)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及(i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452,19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新股份後控股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99.99%。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9.93%及50.07%權益。於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將購回及註銷由要約人持有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應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或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除本「董事會函件」中「6.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3港元溢價約2.8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溢價約23.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溢價約23.76%；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92港元（基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計算）溢價約30.21%；
-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27港元（基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021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208元計算）溢價約96.85%；及
- 於2021年9月24日（緊接2021年9月27日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溢價約3.31%。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1年8月13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43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5月1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1.92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2020年8月1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3.02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2月2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1.77港元。

於上文「現金選擇」及「最高價及最低價」段落中，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歷史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取得，因此已根據聯交所採用的調整方法就包括特別股息在內的公司行動及權益事項作出調整。有關歷史證券價格調整方法的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註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面臨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近期及歷史成交價、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控股公司股份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商業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間非上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計劃生效前，要約人為並將持續為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而控股公司股份之價值將主要由計劃股份之價值釐定，現金選擇所規定之公佈價格為每股2.50港元。有關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計劃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提交妥為填寫及簽署的選擇表格的同時，該計劃股東亦須提交KYC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要求提供為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控股公司

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控股公司的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控股公司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控股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在計劃生效前，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葛彬先生亦為華潤燃氣的董事，而黎小雙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於建議完成後，如有任何計劃股東接納建議並有效選取股份選擇，則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將辭任控股公司董事職務，控股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於會上選舉新董事，且要約人持有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將由控股公司購回及註銷。

於建議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將只有兩名股東，即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將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間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控股公司被執行人員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控股公司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寄發本計劃文件時以展示文件的形式供查閱。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

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派股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本公司股東所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條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管。本公司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將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

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不少於2名但不多於10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本公司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建議完成後，董事可隨時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共同擁有該股東大會至少10%的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則董事亦必須召集股東大會。倘董事在收到請求之日起21個整日內仍未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在該期限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

建議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75%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者(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在法團的情況下)由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而註明有意向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發出或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1) 更改本公司名稱；
- (2)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3) 削減本公司股本；

- (4) 更改某一類別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 (5) 在公司法所允許的範圍內，驗證董事先前或未來的任何行為會否違反其職責；
- (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本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包括候補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對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賠償權的責任；
- (7) 決議以繼續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及
- (8) 倘本公司清盤，允許清算人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實物分割，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確定如何進行分割；或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寄發本計劃文件時以展示文件的形式供查閱。

選取股份選擇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控股公司股份及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司退市後）之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分別物色買家購買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
- 概不保證控股公司股份或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現建議控股公司不擁有除本公司股份外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控股公司不擬從事任何業務，惟於建議完成後作為根據股份選擇獲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控股公司除外；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經營溢利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天然氣行業有關的一般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經營天然氣業務的特許權屆滿或可能於屆滿前被終止；
 - (2) 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目前為本公司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有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問題；
 - (3) 本公司無法保證「照付不議」義務不會被強制執行，且本公司客戶於現有客戶合約下的義務可能與同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所訂立協議下的義務不一致；
 - (4) 本公司業務受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風險所影響，包括因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管制制度及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短缺產生的波動；
 - (5) 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太倉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及繁榮程度；
 - (6) 本公司開展、經營及擴大其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需獲得各類牌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或審查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及本公司因不合規事件被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7) 本公司可能缺少充足的保險以涵蓋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天然氣行業常見各種危險；
 - (8) 本公司管道建設及連接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9) 本公司燃氣錶可能發生未經授權改動，從而會影響銷售管道天然氣的計量及收費；及
- (10) 本公司的營運倚賴管道，並委聘第三方開展管道建設工程。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2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6,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19,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及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於最後達成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要約人正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2.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且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作出現金要約。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00港元	0.50	16,500,000
2.28港元	0.22	19,250,000
3.06港元	0.0001	14,5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董事會函件」中「6.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形式大致相同。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2條，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建議達成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提出該申請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者行使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250,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及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4條，在發生購股權計劃第15.2條所述任何事件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件及其影響的通知。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1(f)條，就購股權計劃第15.2條而言，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當中所述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2條失效，不會影響購股權要約的運作及有效性，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自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有效接納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要約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述指定期限前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按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獲發的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儘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第15.2條項下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要約價的結算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並受限於購股權要約計劃的條款，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250,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及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建議且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1) 就要約人根據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向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申報、備案、登記或取得其批准（如適用及在所需範圍內）；
- (2) 在中國，就建議及計劃或其實施而言，要約人已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批准，且條款令要約人滿意，或《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期）已期滿；
- (3) 計劃獲得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
- (4) 就計劃而言：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批准及實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

- (6)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7) 在必要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8)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9)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各項前述），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2)、(3)、(4)、(5)、(6)及(7)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為實施建議或使計劃生效需獲得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
- (10)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11)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提起方、針對方或關涉方），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12) 股份於直至生效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建議及計劃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或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七日則除外，且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收到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發出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或很可能會被撤銷；
- (13)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14) 契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契諾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契諾、聲明及保證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9)、(10)、(11)、(12)、(13)及(14)的權利，惟倘有關豁免不會使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不合法。條件(1)、(2)、(3)、(4)、(5)、(6)、(7)及(8)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使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產生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依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且於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所有情況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及(2)已獲達成外，所有其他條件仍待達成（除非另有豁免（如適用））且並無其他條件已獲豁免。

自2021年9月27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然而，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基於(i)建議(經下文「3. 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一節所述交易修訂及補充)可予實施；及(ii)並無新事件或其他發展可能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或計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要約人擬豁免條件(12)。

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當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批准計劃的大法院裁定可交付予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屆時計劃將生效並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及(2)已獲達成外，所有其他條件仍待達成(除非另有豁免(如適用))且並無其他條件已獲豁免。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22年7月12日(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必要，確認本公司就計劃作出的相關股本削減；(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8月25日，要約人收到各契諾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契諾股東已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各自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

決議案；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675,0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4.75%。

除上述承諾外，控股股東及明崙實業已向要約人提供以下額外承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特別交易協議

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特別交易協議訂約方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執行擬進行交易，並嚴格遵守其條款及條件。特別交易協議的詳情於本「董事會函件」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就特別交易協議而言，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不會且不會同意修訂特別交易協議，惟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b) 盡合理努力執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嚴格遵守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c) 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蘇創香港、太倉天然氣、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執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嚴格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d) 盡合理努力促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盡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蘇創敦華、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在特別交易完成發生的前提下，誠創將不會向本公司及蘇創香港提出任何申索，但特別交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違反協議條款的另一方提出申索；根據特別交易協

議，在特別交易完成發生的前提下，蘇創上海將不會向太倉天然氣提出任何申索，但特別交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違反協議條款的一方提出申索；

- (f) 在計劃生效、終止、失效或撤回前，確保及促使新疆敦華嚴格遵守貸款協議及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分行簽訂的所有相關合約協議，且不違反任何合約，並嚴格遵守就新疆敦華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太倉天然氣提供的股權質押；
- (g)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董事會批准與特別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相關的決議案；
- (h)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效地召開股東大會，以便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與特別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 (i)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本公司就特別交易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j) 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股份轉讓而言：
 - (i) 促使蘇創香港同意通過抵銷誠創現金註銷代價的方式，由本公司代表其收取蘇創上海股份代價；
 - (ii) 誠創同意，將誠創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股權／股份轉讓應付的代價與誠創現金註銷代價相抵銷；及

(iii) 誠創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扣除，並按照指示代誠創安排向本公司付款。

(k) FungYu (如適用) 及誠創就此發出書面指示，要求要約人首先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及FungYu現金註銷代價(如適用)中扣除應付款項，並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照指示代表誠創及FungYu(如適用)支付及保留款項。要約人將根據計劃、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餘款(如有)支付予誠創及FungYu(如適用)。

聲明及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與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完成前承諾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以與之前相同的方式營運，且未經要約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承諾、實施或允許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規定的若干事項發生，除非在簽署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已達成安排，並已書面通知要約人。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通過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及通過作為執行董事的人士(在遵守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的前提下)行使其董事會權利，盡合理努力：

(a) 協助任何由要約人提名的候選人於生效日期獲有效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提是該項委任須待建議完成後方可生效)，惟須符合(i)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該候選人經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的董事人數上限；

- (b) 應要約人的書面請求，協助現任執行董事在執行人員規定或允許的最早期限內（或根據任何豁免）辭職（並盡合理努力獲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前提是該等董事的辭任須待建議完成，或倘控股股東約定上述行為在建議完成前不得生效；並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向辭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提供協助，以便其向要約人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
- (c) 促進於生效日期委任要約人提名的任何候選人為太倉天然氣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前提是該項委任須待建議完成後方可生效，並須符合(i) 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的情況；
- (d) 應要約人的書面請求，協助太倉天然氣及由太倉天然氣委任的以下各公司的現任董事及監事在執行人員規定或允許的最早期限內（或根據任何豁免）辭職（並取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i)四川廣元里程燃氣有限責任公司；(ii)常熟市蘇虞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iii)江蘇騰旭；(iv)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v)太倉市眾城港口建設有限公司；(vi)蘇州市創華能源科技公司；及(vii)南通蘇油燃氣；及(viii)太倉市蘇城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前提是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辭任須待建議完成，或倘控股股東約定上述行為在建議完成前不得生效；並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協助辭任董事或監事職務的人士向有關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
- (e) 協助太倉天然氣及／或其附屬公司：
- (i) 前提是太倉天然氣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影響，且任何產生的費用將由要約人承擔，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

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之日或計劃或建議未獲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大法院認可之日止，授予要約人代表進出太倉天然氣經營場所及監督其營運的相關權利；及

- (ii)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在作出委任及罷免行政管理人員、本集團組織架構任何變動、投融資活動、借貸或提供擔保等重大決定前，徵得要約人代表同意。

集團管理層變更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於生效日期：

- (a)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向要約人提供資料及項目；
- (b) 促使執行董事辭職（並取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及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確保辭任董事的人士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
- (c) 促使(i)太倉天然氣；(ii)江蘇騰旭；(iii)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iv)太倉市眾城港口建設有限公司；(v)南通蘇油燃氣；及(vi)太倉市蘇城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各情況下由控股股東委任者）辭職；並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確保辭任總經理的人士向有關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相關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要約人將委任上述公司的新總經理。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要約人計劃於建議完成後一年內維持太倉天然氣、昆山安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現有管理層的相對穩定，並維持彼等各自的職位（為免生疑問，並非指職務）及其薪金水平。

控股股東業務活動的限制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為其本身，作為代理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

- (a) 向任何人士披露或使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集團除外）、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商品、財務、合約安排、業務或運作模式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已根據法庭頒令或由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妥為公開披露的任何資料除外）；或
- (b) 自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招攬或誘使，或試圖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集團除外）的高管、經理、顧問或僱員（無論其離職是否違反僱員或服務合約或同等效力的文件）。

獨家性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六個月（其後延長至12個月，請參閱下文「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分節）內：

- (i) 除計劃外，不會接納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股份轉讓、要約及私有化建議；
- (ii) 不會違反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有關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相關條款；及
- (iii) 不會因誠創、Fung Yu或蘇創上海的原因，導致特別交易無法按照特別交易協議完成；

而不論計劃是否生效。

倘控股股東違反該等承諾，控股股東須承擔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各自5%的賠償責任，作為向要約人支付的違約金。

明崙實業同意及豁免契據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同意及豁免契據，明崙實業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其將（不收取任何收費、費用或代價）：

- (i) 放棄及解除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作為由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本公司、明崙實業及Fung Yu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項下唯一尚存權利，原因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Fung Yu及誠創為支持建議而作出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Fung Yu及誠創接納要約人根據建議提出的要約及／或實施建議；及
- (ii) 待建議完成後，行使選擇權終止上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計劃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已根據其條款失效、終止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無同時公佈新的、經修訂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而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不可撤回承諾的最後達成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根據相關該等補充協議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該等補充協議**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於2022年2月22日，要約人及控股股東已訂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要約人已同意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若干條款。

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控股股東將就相關責任向本集團及要約人作出悉數補償；

- (b)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要約人可於計劃生效後保留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誠創現金代價之全額（包括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作出的扣減）以沖抵相關責任產生的虧損，惟要約人須解除與Fung Yu的現有債務（由Fung Yu於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相等的金額（已向要約人披露）；
- (c) 要約人可使用(i)如以上(b)段所述之保留總額，及(ii)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下文「4.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由要約人保留之金額抵銷控股股東之責任；
- (d) 上述所載安排概不會影響蘇創上海就蘇創上海貸款的償還責任。完全解除控股股東責任前，於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還蘇創上海貸款（有關蘇創上海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一節(b)段）項下的任何款項時，本公司無需（且要約人無需促使本公司）向誠創償還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款項；及
- (e) 就新疆敦華貸款（有關新疆敦華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一節(c)段）而言，不論要約人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於(i)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或(ii)新疆敦華貸款的擔保獲解除後，解除自創誠現金註銷代價保留的相關金額的責任（解除的金額為根據(i)所提供之反擔保金額及／或根據(ii)所解除的擔保款項，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同意於控股股東之責任獲完全解除前，要約人無需解除保留的任何相關款項。

此外，控股股東及要約人已同意(i)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最後達成日期（即2022年3月15日）應延展至2022年8月31日；及(ii)建議的排他期應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延長6至12個月。

鑒於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作出的承諾，要約人同意於以下各項條件獲滿足後一個月內交還誠創現金註銷代價、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少數契諾

股東註銷代價的任何餘下結餘：(i)控股股東已完全解除控股股東之責任；(ii)蘇創上海貸款獲悉數償還；(iii)太倉天然氣就新疆敦華貸款提供的擔保已完全解除；(iv)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完全履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修訂）、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下文「4.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項下的責任以及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訂約方的責任，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或委託少數股東一方並無違反相關承諾，且概無對要約人、其聯營公司或本集團進行任何調查、索賠或處罰；及(v)計劃已生效三年。

豁免

待(i)控股股東已完全履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除因相關責任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日期產生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所披露的相關性質或類型及數額的違約（「**相關違約**」）以外）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下的責任與承諾，(ii)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完全履行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與承諾，(iii)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訂約方已悉數履行其責任及執行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iv)概無任何人士針對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提出有關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修訂）、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

及抵銷協議的任何索償、投訴或要求，且概無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爭議、質疑、索償或其他行動；及(v)計劃已生效且本公司已成功撤銷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已同意豁免並解除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與相關責任有關的相關違約，惟倘後續應付款項或負債的數額、性質或類型超出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下協議之相關責任金額時，要約人保留向控股股東提出索償的權利。

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受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Fung Yu及誠創(連同相關方)分別就其實益擁有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妥為簽立按揭及轉讓契據及託管協議，並將妥為簽立的按揭及轉讓契據連同相關附屬文件(惟須由要約人簽署的文件外)及託管協議交付予要約人；
- (b) 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分別正式簽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訂立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先決條件已悉數獲滿足(或已根據要約人訂定之相關條款獲豁免)，且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生效；及
- (c) 委託少數股東正式簽署質押文件及質押文件生效。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另行說明者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明崙實業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及大眾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於2022年3月14日，(1)大眾(香港)及上海大眾及(2)明崙實業(作為契諾股東的一部分)已分別與要約人就其各自不可撤回承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各自的最後達成日期由2022年3月15日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根據相關補充協議另行說明者外，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契諾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契諾股東的資料如下：

Fung Yu

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雯女士及蘇奕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Fung Yu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誠創

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誠創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大眾集團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崙實業

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間接全資擁有。Prax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概無契諾股東擁有或控制要約人的任何股權。概無非豁免全權基金經理及主要交易商（屬於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第(iii)類）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股權。

4.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2月22日，要約人訂立下列承諾：

- (a) 與少數契諾股東訂立的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同意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若干不可撤回承諾；及
- (b) 與委託少數股東訂立的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委託少數股東已同意根據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若干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公開信息，其中一名委託少數股東上海弘力達控制一個實體，該實體持有內幕消息公告所述借款人之一（即太倉蘇創）的12.5%股份，而該借款人持有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90%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少數股東合共於兩項獨立信託中擁有22,398,000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48%）的權益。該等獨立信託乃根據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華寶訂立的信託協議設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契諾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委託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

少數契諾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2,542,000	3.60%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1,978,000	2.43%
喜凱國際公司	17,086,000	1.89%
張紅 (附註3)	8,222,000	0.91%
周錦明	4,122,000	0.46%
項麗雯	3,786,000	0.42%
顧重泉	422,000	0.05%
何學萍	410,000	0.05%
胡湧	382,000	0.04%
丁炳元	324,000	0.04%
王娟	300,000	0.03%
趙偉良 (附註2)	228,000	0.03%
龔玉菊	184,000	0.02%
高蓓飛	174,000	0.02%
高思源	174,000	0.02%
趙一璧 (附註1)	170,000	0.02%
郝美豐	158,000	0.02%
黃建芬	150,000	0.02%
少數契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90,812,000	10.06%
委託少數股東		
上海弘力達實業有限公司	16,198,000	1.79%
吉嫻	6,200,000	0.69%
委託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22,398,000	2.48%
總計	113,210,000	12.54%

1. 趙一璧為Jade Delux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Merry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趙偉良先生（其亦為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3. 於張紅持有的8,222,000股股份中，8,220,000股股份須受限於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概無少數契諾股東或委託少數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各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少數契諾股東股份(或於委託少數股東股份的權益)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或撤銷上市及與建議及／或撤銷上市(如適用)有關的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及
- (b) 僅選擇(或促使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分別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持有或擁有的少數契諾股東股份(或於委託少數股東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0,812,000股股份由少數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以及委託少數股東於22,3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各少數契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要約人有權根據有關現金選擇項下少數契諾股東擁有或持有的少數契諾股東股份的計劃保留各少數契諾股東應收的現金代價以及應付的現金代價。

就少數契諾股東而言，要約人扣除的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惟要約人須解除與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已向要約人披露)，要約人有權保留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扣減少數契諾股東的現有債務)，以抵銷控股股東責任。

就委託少數股東而言，視乎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請參閱下文「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一節)之訂約方執行(預計將於計劃生效後立即進行)與否，要約人有權保留要約人將根據計劃支付的現金代價，按註銷價每股2.50港元計為約56百萬港元。

終止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未生效、失效、被終止或被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未於同時公佈全新、經修訂或替代之計劃，或計劃並未根據其條款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生效，或計劃及／或撤銷上市及有關計劃及／或撤銷上市的任何事宜之任何決議案未於股東大會、法院會議或經大法院批准，則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各自規定的尚存條文除外），少數契諾股東於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及委託少數股東於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計劃生效的最後達成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與上文「補充協議－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經修訂的最後達成日期相同）。

先決條件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為，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妥為簽立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及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並將妥為簽立的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連同相關附屬文件（惟須由要約人簽署的文件外）及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交付予要約人。

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為，各委託少數股東已妥為簽立質押文件，並將質押文件交付予要約人。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少數契諾股東及控股股東間的貸款

就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項下少數契諾股東之財務狀況而言，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分別與控股股東訂立有關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各少數契諾股東償還少數契諾股東於計劃生效後將會收到的現金選擇項下相等於每股2.5港元的註銷代價之款項（倘不考慮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

回承諾之條款)，減去與要約人所解除的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少數契諾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免息且應於少數契諾股東要求時償還，惟(i)不得於控股股東向要約人支付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項下訂明的金額前作出要求；及(ii)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之前，不會向少數契諾股東進行償還。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供應商浙江鑫潤應付予南通蘇油燃氣的退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5.48百萬元。

根據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同意緊隨計劃生效後，委託少數股東將訂立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上海弘力達及吉嫻同意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統稱「**代價**」），該等代價將於該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後方可由浙江鑫潤支付。根據各委託少數股東訂立的轉讓協議，每股股份轉讓價相同，分別約為人民幣1.58元（相等於約1.95港元）及人民幣1.58元（相等於約1.95港元）。

根據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太倉天然氣須促使南通蘇油燃氣向其轉讓部分退款，退款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及稅項後相當於22,398,000股股份之註銷價的金額，太倉天然氣將抵銷並解除浙江鑫潤自南通蘇油燃氣轉讓予太倉天然氣的部分退款；而浙江鑫潤將向委託少數股東支付相等於該註銷價及代價間差額的金額。

根據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浙江鑫潤應付委託少數股東的任何金額（包括代價）均視為浙江鑫潤應付委託少數股東的貸款（「委託少數股東貸款」）。委託少數股東貸款擬為免息且應於要求時償還，惟該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之前，不會向委託少數股東進行償還（包括結付代價）。

於計劃完成後，太倉天然氣預計將收到約人民幣43.60百萬元（經扣除必要開支及稅項）（或金額55,995,000港元（扣除必要稅項及開支前））的註銷代價。

倘計劃生效，則根據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委託少數股東將自浙江鑫潤收取金額為55,995,000港元（尚未扣除必要稅項及開支前）（或約人民幣43.60百萬元（扣除必要開支及稅項））的委託少數股東貸款，其相當於在未執行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情況下，註銷透過信託安排持有的委託少數股東本應獲得的22,398,000股股份並按每股2.5港元計的註銷代價。

收購守則的涵義

補充安排的條款並未向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提供比其他股東更有利的待遇。與根據該計劃向其他股東提供的條款或條件相比，補充安排並未向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提供任何更有利的條款或條件，且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將不會根據補充安排較任何其他股東根據該計劃提早獲取任何款項。

除應付少數契諾股東（及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的有關債權人）及委託少數股東相當於註銷代價的款項（分別為(i)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及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及(ii)委託少數股東貸款（包括代價））外，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將不會以任何形式根據該計劃及補充安排獲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由於(i)少數契諾股東訂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ii)委託少數股東訂立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及視情況而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各少數契諾股東、委託少數股東及華寶(以委託少數股東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身份)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少數契諾股東及(於轉讓協議完成前)委託少數股東(通過華寶作為受託人)持有總計113,210,000股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4%。

在確定是否符合上述中「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4)(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少數契諾股東及華寶(以委託少數股東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身份)(及控股股東)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但將會在確定是否符合上述「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3)項條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ung Yu、誠創、少數契諾股東及華寶(作為受託人)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選取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的不可撤回承諾。

5. 建議的重要安排

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

就建議而言，本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特別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購買及出售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結付若干集團內部貸款。

於計劃生效後，預期特別交易完成將其後七天內進行。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根據下文所述安排將部分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及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相應轉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且於特別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以託管方式持有此等代價，其餘部分將支付予誠創及Fung Yu(然而請參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其後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訂立的安排，見本「董事會函件」中「3.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及誠創已同意香港轉讓；
- (b) 本公司及誠創已同意美國轉讓；
- (c) 蘇創香港及誠創已同意上海轉讓；及
- (d) 蘇創上海及太倉天然氣已同意昆山轉讓。

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構成向控股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屬於特別交易。由於昆山轉讓是本集團的集團內部轉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其不構成特別交易。由於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有關同意，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協議。

於特別交易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由誠創全資擁有，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出售集團轉讓代價

轉讓	代價 <small>(附註1)</small>
香港轉讓	100港元
美國轉讓	1,000,000美元
上海轉讓	零
	<hr/>
總計	人民幣6,472,883元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1：除預期就轉讓出售集團應付的代價外，特別交易協議亦同意蘇創上海貸款及美國貸款將由誠創結算，因此：

- 除就美國轉讓應付的代價外，誠創亦將償還美國貸款餘額，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3.88百萬美元；及

- 除就上海轉讓應付的代價外，蘇創上海貸款餘額，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將由昆山安達貸款及昆山轉讓的代價部分抵銷，並由誠創及蘇創上海部分償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中「5. 建議的重要安排 – 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 – 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一節。

附註2：總金額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之匯率計算。

上述代價已分別參照蘇創敦華及Argus Holding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蘇創上海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轉讓代價將根據下列文段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蘇創香港及誠創同意，特別交易協議中載述的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的代價應根據核數師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21年6月30日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蘇創敦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蘇創上海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調整（如本計劃文件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分別載述）。另外，本公司、蘇創香港及誠創同意誠創就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應付予本公司及蘇創香港的經調整代價應直接抵扣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於計算上海轉讓的代價時，假定昆山轉讓已完成，而昆山安達對蘇創上海的影響將不予考慮。倘若Argus Holding、蘇創上海或蘇創敦華各自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2021年6月30日為負值（載於其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則相關轉讓代價為零。

基於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出售集團經審核報告，毋須就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代價作出調整。

昆山轉讓代價

誠如蘇創上海與太倉天然氣所協定，昆山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04,400,000元。蘇創上海及太倉天然氣同意昆山轉讓代價抵扣蘇創上海貸款。於上述抵扣安排後，蘇創上海應被視為已償付相當於昆山轉讓代價的部分蘇創上海貸款。太倉天然氣毋須以現金方式支付昆山轉讓代價。

集團內部貸款安排

就本公司與出售集團之間集團內部貸款而言，太倉天然氣、蘇創上海及誠創已同意：—

- (a) 昆山貸款人民幣1.03百萬元（按蘇創上海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所反映的金額計）應由蘇創上海轉讓予太倉天然氣以抵扣部分蘇創上海貸款。於以轉讓昆山貸款及昆山轉讓代價抵扣蘇創上海貸款後，蘇創上海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9.97百萬元（基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金額）；
- (b) 蘇創上海貸款剩餘結餘應透過以下方式償還：—
 - (i) 部分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將由要約人在計劃生效後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並由要約人轉交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保留，直至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付剩餘款項。因此，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誠創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該金額，並將該金額支付予本公司以供保留，而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在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付後七天內，根據協定匯率向誠創償付等額款項；
 - (ii) 蘇創上海貸款剩餘部分（約人民幣38.04百萬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貸款及蘇創上海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將由蘇創上海在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償付，且倘若該部分未能於兩年內償付，要約人同意將償付期限延長至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而蘇創上海將以太倉天然氣為受益人，抵押其在蘇創上海所有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作為償付剩餘貸款的擔保；
 - (iii) 於全額償付蘇創上海貸款前，倘若蘇創上海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或倘若蘇創上海出售任何資產，蘇創上海應首先獲取太倉天然氣的書面同意，並向太倉天然氣支付蘇創上海有權獲取的相應代價（不包括相關稅費，如有），以償付貸款；

- (c)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扣除金額，其相等於太倉天然氣就新疆敦華貸款向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支行提供的擔保。倘若(i)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或(ii)新疆敦華貸款的擔保獲解除，要約人將向誠創支付扣除金額。倘若新疆敦華貸款獲償付，且誠創向要約人提供相關有效付款證明，則要約人應在其後七天內按償付金額減少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的反擔保；及
- (d) 美國貸款於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並由要約人轉交予本公司。因此，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誠創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美國貸款的金額並將該金額支付予本公司。

於上述結付後，誠創、蘇創上海、蘇創敦華及Argus Holding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將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貸款、債務、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及安排，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上文第(b)(ii)項中餘下貸款的質押協議；及
- (ii) 誠創及／或Fung Yu為新疆敦華貸款提供的任何反擔保。

誠創及Fung Yu已同意及承諾，倘若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少於或不足抵扣下列各項的總金額：—

- (a) 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經調整應付款項；
- (b) 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美國貸款項下應付款項的應付金額；
- (c) 蘇創上海貸款餘額中的應付金額人民幣138百萬元；及
- (d) 太倉天然氣透過擔保抵押的新疆敦華貸款在特別交易完成日期的剩餘金額（若誠創及／或Fung Yu並無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連同(a)、(b)及(c)，「有關總額」），

則有關總額扣除誠創現金註銷代價金額後的結餘（「結餘」）應由Fung Yu支付。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Fung Yu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應付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中扣除結餘。該金額將由要約人直接支付予本公司及蘇創香港（就上述(a)、(b)及(c)而言）或由要約人保留（就上述(d)而言）。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已獲取執行人員同意，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函件，當中建議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規定，透過獨立股東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安排（昆山轉讓除外）；
- (b) 已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取得執行及完成特別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及適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一切同意、許可、牌照及授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以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執行及完成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需及適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同意、許可、牌照或授權；
- (c) 就昆山轉讓而言(i)已獲取昆山安達其他股東對昆山轉讓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各自優先購買權的書面確認；及(ii)太倉天然氣就昆山轉讓獲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的書面同意；及
- (d) 概無任何監管行動、法院命令或法律程序會令本特別交易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或禁止或限制其完成。

除上述(b)、(c)及(d)可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書面同意豁免以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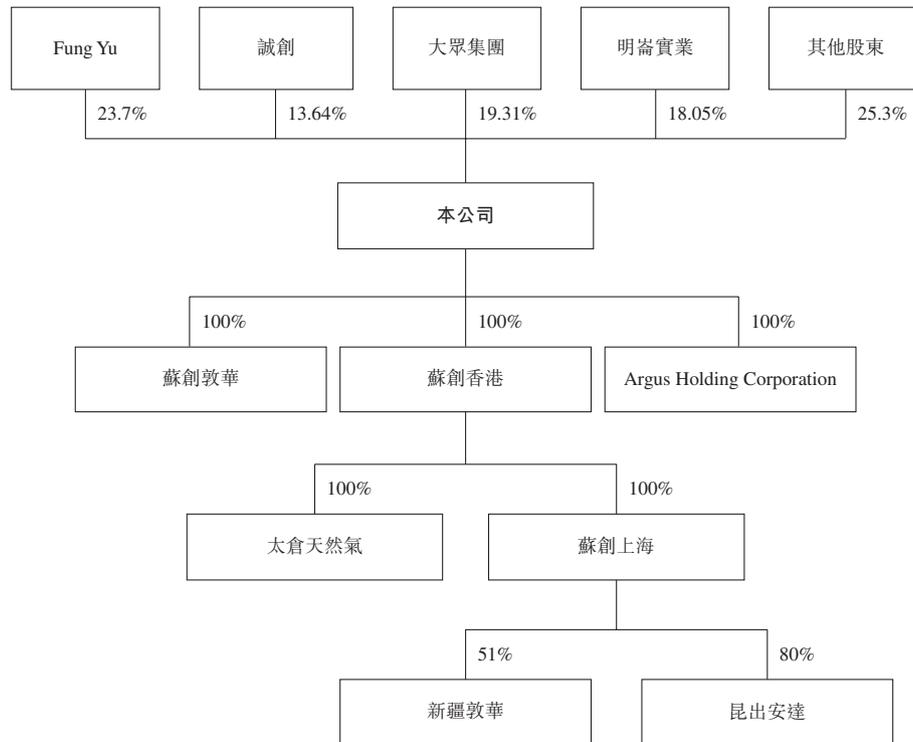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特別交易協議（請參閱下一分節）的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特別交易協議將予終止，除訂約方於終止前應得的任何權利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有達成或獲豁免。

特別交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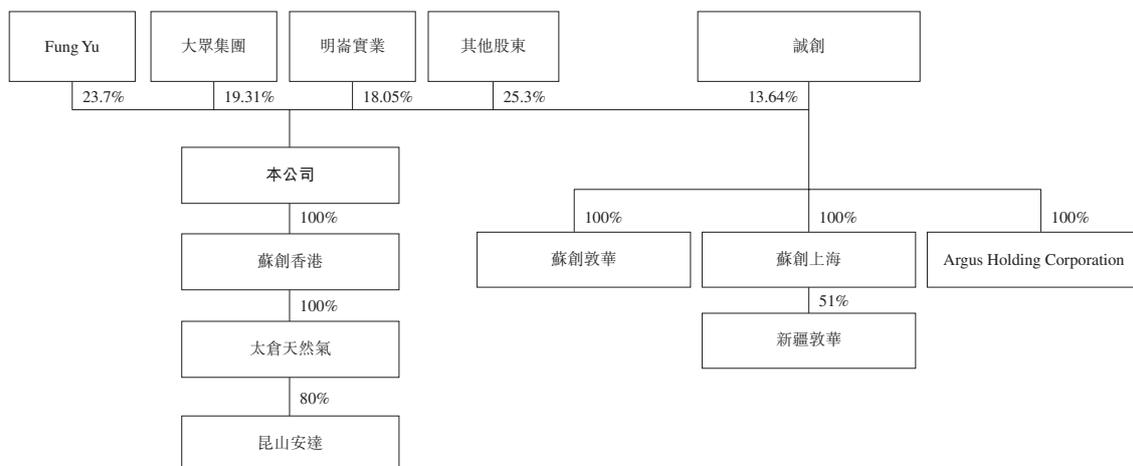
倘特別交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則特別交易完成將於計劃生效後七天內（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相關時間）進行，惟（根據建議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前的一個營業日。

特別交易協議的最後達成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根據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特別交易完成後的簡化企業架構（假設計劃尚未生效）：



於特別交易完成後，昆山安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創敦華、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訂立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特別交易協議的最後達成日期由2022年3月15日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匯總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此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總收益	2,595	3,334
匯總毛利	2,510	3,334
除所得稅前匯總溢利／(虧損)	(16,696)	(11,779)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匯總溢利／(虧損)	(12,707)	(8,907)
股東應佔匯總資產淨值	(1,649)	(9,563)

本公司核數師在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蘇創敦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蘇創上海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了若干調整。下表為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所應用的相關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總收益	2,595	3,334
匯總毛利	2,510	3,334
除所得稅前匯總溢利／(虧損)	(17,137)	(11,629)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匯總溢利／(虧損)	(14,517)	(8,215)
股東應佔匯總資產淨值	(3,167)	(10,389)

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根據匯總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此乃基於出售集團受本集團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分別與董事採納及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為Argus Holding、蘇創敦華及蘇創上海各自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i)除所得稅前虧損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明細。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rgus Holding	(10,977)	(120)
蘇創敦華	0	0
蘇創上海	(6,160)	(11,509)
總計	<u>(17,137)</u>	<u>(11,62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rgus Holding	(10,977)	(120)
蘇創敦華	0	0
蘇創上海	(5,764)	(9,072)
總計	<u>(16,741)</u>	<u>(9,192)</u>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rgus Holding	(10,970)	(114)
蘇創敦華	0	0
蘇創上海	(3,547)	(8,101)
總計	<u>(14,517)</u>	<u>(8,215)</u>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上述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呈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信呈報。安永及安信就此所作出的相關報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蘇創敦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蘇創上海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A「Argus Holding之財務資料」、附錄二B「蘇創敦華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C「蘇創上海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創敦華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任何業務運營，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於2021年6月30日，Argus Holding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其於G2 Net-Zero LNG LLC（一間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投資。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三A所載的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於2022年2月28日，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價值為約14,988,308美元。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集團的匯總審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負34.67百萬元（包括蘇創上海、Argus Holding及蘇創敦華各自的賬面淨值，即分別為約人民幣負41.12百萬元、1百萬美元及100港元），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集團內部貸款結算）約為人民幣400.76百萬元。因此，估計本集團將於特別交易完成後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收益約人民幣55.34百萬元（稅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代價：		
蘇創上海		—
Argus Holding ^(附註1)		6.47
蘇創敦華 ^(附註1)		0.00
集團內部貸款 ^(附註2)		394.29
		<hr/>
結算集團內部貸款後的總代價	<i>a</i>	400.76
		<hr/>
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		
蘇創上海		(41.12)
Argus Holding ^(附註1)		6.47
蘇創敦華 ^(附註1)		0.00
集團內部貸款 ^(附註2)		394.29
		<hr/>
結算集團內部貸款後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i>b</i>	359.64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i>c</i>	14.22
		<hr/>
出售收益	<i>d=a-(b-c)</i>	55.34
		<hr/> <hr/>

附註：

- Argus Holding及蘇創敦華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百萬美元及100港元，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的匯率計算時，相當於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3.1元。

2. 集團內部貸款包括(i)蘇創上海於2021年6月30日的貸款金額人民幣305.42百萬元；及(ii)2021年6月30日的美元貸款金額13.73百萬美元，使用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的匯率計算時，相當於人民幣88.87百萬元，集團內部貸款共計人民幣394.29百萬元。

預計完成後應付的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33.35百萬元，並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乃自集團內部貸款總額（於2021年6月30日）及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代價約人民幣400.76百萬元扣減(i) 昆山安達貸款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 昆山轉讓的代價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及(iii) 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兩年內蘇創上海還款人民幣61.98百萬元達致。

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所載出售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057.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1.2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35.82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1,009.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53.8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將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0.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34百萬元至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4.99百萬元。

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建議後，本公司同意重組其若干投資股權，以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投資持股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專注於推廣氮氣及二氧化碳技術的附屬公司。透過特別交易協議，本集團將能夠以公允代價剝離其非核心業務投資，同時專注於其在中國的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的主要業務。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並計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就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而言誠創應付本公司及蘇創香港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特別交易協議中之權益

於特別交易協議完成後，誠創將成為蘇創敦華、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的控股公司。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

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因此，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已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特別交易協議及／或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李建一先生參與特別交易協議的談判，但李建一先生個人並無於特別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就批准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

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構成向控股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因此，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屬於特別交易。由於昆山轉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轉讓，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不構成特別交易。要約人已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倘獲授有關同意，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除控股股東及李建一先生(其參與特別交易協議的磋商)外，概無股東參與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除控股股東(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李建一先生外，概無股東將就根據收購守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由本公司委任並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特別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於特別交易協議及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日期，本公司由Fung Yu及誠創分別擁有約23.76%及約13.64%權益。Fung Yu及誠創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各自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各自獨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香港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香港轉讓單獨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昆山轉讓除外）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就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確認，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在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李建一先生參與特別交易協議的磋商，彼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除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李建一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將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Fung Yu及誠創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Yu及誠創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任何一方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已成立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03,084,000股已發行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50,8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3%。假設(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選擇現金選擇；(iii)概無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百分比
要約人	–	–	903,084,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3.76%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3.64%	–	–
少數契諾股東 (附註5)	90,812,000	10.06%	–	–
華寶(作為委託少數 股東受託人) (附註6)	22,398,000	2.4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450,894,000	49.93%	903,084,000	100.00%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百分比 百分比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附註7)	129,344,000	14.32%	—	—
上海大眾(附註7)	45,000,000	4.98%	—	—
明崙實業(附註8)	163,040,000	18.05%	—	—
杜紹周先生(附註9)	100,000	0.01%	—	—
李建一先生(附註10)	96,000	0.0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14,610,000	12.69%	—	—
股份總數	903,084,000	100.00%	903,084,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03,084,000	100.00%	—	—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452,190,000	50.07%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按為換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列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如適用)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於轉讓協議完成（預期將於計劃生效後作實）前，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與華寶訂立的信託安排持有股份權益。有關委託少數股東向太倉天然氣轉讓此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一節。
7.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杜紹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 李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假設(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選擇現金選擇；(iii)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450,894,000	49.9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公司	–	–	452,190,000	50.07%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3.76%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3.64%	–	–
少數契諾股東 (附註5)	90,812,000	10.06%	–	–
華寶(作為委託少數 股東受託人) (附註6)	22,398,000	2.4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450,894,000	49.93%	903,08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 (附註7)	129,344,000	14.32%	–	–
上海大眾 (附註7)	45,000,000	4.98%	–	–
明崙實業 (附註8)	163,040,000	18.05%	–	–
杜紹周先生 (附註9)	100,000	0.01%	–	–
李建一先生 (附註10)	96,000	0.0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14,610,000	12.69%	–	–
股份總數	<u>903,084,000</u>	<u>100.00%</u>	<u>903,084,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903,084,000</u>	<u>100.00%</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u>452,190,000</u>	<u>50.07%</u>	<u>–</u>	<u>–</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按為換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列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如適用）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於轉讓協議完成前（預期在計劃生效後進行），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與華寶訂立的信託安排持有股份權益。有關委託少數股東向太倉天然氣轉讓此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一節的條款。
7.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杜紹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 李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0,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6,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19,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以及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達成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蘇阿平先生擁有的2,200,000份購股權及由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7,00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2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27%。

因此，要約人正就該50,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要約，前提為假設其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將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並且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之形式大致相同。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ii)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選擇現金選擇；(iii)概無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953,334,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2.41%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2.86%	—	—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蘇阿平 (附註3、4)	2,200,000	0.23%	—	—
少數契諾股東 (附註5)	90,812,000	9.48%	—	—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6)	7,000,000	0.73%	—	—
華寶 (作為委託少數 股東受託人) (附註7)	22,398,000	2.3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460,094,000	48.05%	953,33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 (香港) (附註8)	129,344,000	13.51%	—	—
上海大眾 (附註8)	45,000,000	4.70%	—	—
明崙實業 (附註9)	163,040,000	17.03%	—	—
蘇奕女士 (附註10、11)	2,150,000	0.22%	—	—
杜紹周先生 (附註11)	2,300,000	0.24%	—	—
李建一先生 (附註11)	1,946,000	0.20%	—	—
許雷先生 (附註11)	300,000	0.03%	—	—
周慶祖先生 (附註11)	300,000	0.03%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53,060,000	15.98%	—	—
股份總數	957,534,000	100.00%	953,334,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57,534,000	100.00%	—	—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497,440,000	51.95%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按為換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列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如適用）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趙偉良及周錦明（均為少數契諾股東）擁有90%及10%權益。
7. 於轉讓協議完成（預期在計劃生效後進行）前，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與華寶訂立的信託安排持有股份權益。有關委託少數股東向太倉天然氣轉讓此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一節。
8.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9.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而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蘇奕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此外，誠如上文附註3及4分別所述，蘇奕女士為於214,546,000股及123,13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兩份全權信託的若干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11. 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及李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許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慶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ii)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iii)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460,094,000	48.0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公司(附註3)	–	–	497,440,000	51.95%
Fung Yu(附註3)	214,546,000	22.41%	–	–
誠創(附註4)	123,138,000	12.86%	–	–
蘇阿平(附註3、4)	2,200,000	0.23%	–	–
少數契諾股東(附註5)	90,812,000	9.48%	–	–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6)	7,000,000	0.73%	–	–
華寶(作為委託少數 股東受託人)(附註7)	22,398,000	2.3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460,094,000	48.05%	953,33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附註8)	129,344,000	13.51%	–	–
上海大眾(附註8)	45,000,000	4.70%	–	–
明崙實業(附註9)	163,040,000	17.03%	–	–
蘇奕女士(附註10、11)	2,150,000	0.22%	–	–
杜紹周先生(附註11)	2,300,000	0.24%	–	–
李建一先生(附註11)	1,946,000	0.20%	–	–
許雷先生(附註11)	300,000	0.03%	–	–
周慶祖先生(附註11)	300,000	0.03%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53,060,000	15.98%	–	–
股份總數	<u>957,534,000</u>	<u>100.00%</u>	<u>953,334,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957,534,000</u>	<u>100.00%</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u>497,440,000</u>	<u>51.95%</u>	<u>–</u>	<u>–</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按為換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列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如適用）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一節。
6.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趙偉良及周錦明（均為少數契諾股東）擁有90%及10%權益。
7. 於轉讓協議完成（預期在計劃生效後進行）前，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與華寶訂立的信託安排持有股份權益。有關委託少數股東向太倉天然氣轉讓此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一節的條款。
8.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9.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而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在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蘇奕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此外，誠如上文附註3及4分別所述，蘇奕女士為於214,546,000股及123,13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兩份全權信託的若干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11. 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及李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許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慶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3,08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擁有50,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在本「董事會函件」中「6.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 (c) 除蘇阿平先生擁有的2,200,000份購股權及由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7,00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f)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董事、要約人、其董事、控股公司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就股份而言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所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2月2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2.03	20,30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8,000	2	56,00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1	4,02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2	4,04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所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3月2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9	19,900.00	場內
2021年3月2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2	28,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6,000	2.02	12,120.00	場內
2021年3月2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7	19,700.00	場內
2021年3月2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9	7,960.00	場內
2021年3月2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2	20,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5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8	3,960.00	場內
2021年3月3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2,000	1.97	43,340.00	場內
2021年3月3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4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50,000	1.96	98,000.00	場內
2021年4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8	19,800.00	場內
2021年4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9	3,980.00	場內
2021年4月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8	3,960.00	場內
2021年4月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8,000	1.99	15,92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所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4月15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4月2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4月29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52,000	1.99	103,480.00	場內
2021年4月29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5月5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0	1.99	39,800.00	場內
2021年5月5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5月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9	19,900.00	場內
2021年5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4,000	1.98	47,520.00	場內
2021年5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0	1.99	39,800.00	場內
2021年5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5月1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7	7,880.00	場內
2021年5月1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2,000	1.98	43,560.00	場內
2021年5月1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6,000	1.99	51,740.00	場內
2021年5月13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1.98	27,72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所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5月13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1.99	27,860.00	場內
2021年5月1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6	7,840.00	場內
2021年5月1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8	7,920.00	場內
2021年5月1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9	3,980.00	場內
2021年5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2,000	1.92	80,640.00	場內
2021年5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3	7,720.00	場內
2021年5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5	7,800.00	場內
2021年5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34,000	1.97	66,980.00	場內
2021年5月1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1.96	27,440.00	場內
2021年5月1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6,000	1.97	31,520.00	場內
2021年5月1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8	7,920.00	場內
2021年5月2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8,000	1.97	15,760.00	場內
2021年5月2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8	3,960.00	場內
2021年5月2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7	7,88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所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5月2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8	7,920.00	場內
2021年5月2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2,000	1.96	23,520.00	場內
2021年5月2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7	19,700.00	場內
2021年6月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7	7,880.00	場內
2021年6月1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0	1.93	38,600.00	場內
2021年6月1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4	19,400.00	場內
2021年6月1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6,000	1.95	31,200.00	場內
2021年6月1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1.96	27,440.00	場內
2021年6月1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4	7,760.00	場內
2021年6月1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8,000	1.96	15,680.00	場內
2021年6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5	7,800.00	場內
2021年6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6,000	1.96	50,960.00	場內
2021年7月9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6	19,600.00	場內
2021年7月19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6	3,92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6,000	1.94	11,64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所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3月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4,000	1.94	27,16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0,000	1.94	19,400.00	場內
2021年3月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4,000	1.97	27,580.00	場內
2021年3月8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5	8,200.00	場內
2021年3月8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5	4,100.00	場內
2021年3月8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4	4,080.00	場內
2021年3月1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4	4,080.00	場內
2021年3月1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3	4,060.00	場內
2021年3月1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8,000	2.03	16,240.00	場內
2021年3月1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4	4,08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1	8,04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2	8,08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2	8,08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	8,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3月3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0,000	1.97	19,700.00	場內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7	3,940.00	場內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8	3,960.00	場內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6,000	1.99	11,940.00	場內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2,000	1.99	23,88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所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4月26日	張紅	出售股份	(2,000)	2	4,000.00	場內
2021年6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6	7,840.00	場內
2021年6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6	3,920.00	場內
2021年6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6	7,840.00	場內
2021年6月2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5	7,800.00	場內
2021年6月2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6	3,920.00	場內
2021年6月2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6	7,840.00	場內
2021年7月8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4,000	1.97	47,280.00	場內
2021年7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7	7,880.00	場內
2021年7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7	3,940.00	場內
2021年3月8日	項麗雯	出售股份	(6,000)	2.05	12,300.00	場內

就購股權而言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所涉及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2月28日	蘇奕女士	購股權歸屬	4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蘇奕女士	購股權歸屬	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杜紹周先生	購股權歸屬	4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杜紹周先生	購股權歸屬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所涉及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2月28日	李建一先生	購股權歸屬	3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李建一先生	購股權歸屬	3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許雷先生	購股權歸屬	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許雷先生	購股權歸屬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周慶祖先生	購股權歸屬	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周慶祖先生	購股權歸屬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朱亞英女士	購股權歸屬	4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蘇阿平先生	購股權歸屬	4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23日	朱亞英女士	購股權失效	2,1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上海捷凌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	購股權歸屬	1,4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上海捷凌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	購股權歸屬	1,4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由少數契諾股東趙偉良及周錦明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相關期間，上述少數契諾股東處置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分別為每股2.05港元及每股1.9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903,08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股本903,084,000股股份及50,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為與建議有關的要約人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委託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僅因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下而有關聯的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由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以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任何此類股份進行投票。由中金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以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取得執行理事同意情況下可獲准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前提為(a)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的單一託管商並代表其持有相關股份；(b)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來自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若並無發出任何指示，則不得就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d)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

7. 財務資源

假設(a)全部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b)(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擇現金選擇，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建議所需現金數額約為2,388,710,000港元。

要約人將透過集團內部融資方式自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全部現金數額撥資。就上述集團內部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將不會嚴重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與建議有關之要約人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按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8.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而言：

(a) 加快推動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天然氣業務擴張的戰略目標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的中國太倉天然氣業務在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乃因太倉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核心位置就天然氣輸送管道而言具有戰略意義。於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收購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且要約人認為要約人屆時將能夠善用其在全國範圍的採購資源，提升其天然氣管道互聯互通性，並改善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城市的整體燃氣配送運營效率。因此，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可產生協同效應，鞏固其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且將對要約人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天然氣業務中的現有業務及擴張目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的具體計劃，同時要約人將會利用其自身行業技能，配合要約人的發展計劃加快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交易將會有助於本公司佔據有利位置以在中國長期增長趨勢中受益。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重新上市，或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事變動除外）。

就建議對要約人的影響而言，(i) 資產方面，要約人的資產將進一步增加；(ii) 負債方面，考慮到要約人的財務資源為來自要約人控股股東的集團內部融資，要約人的負債將相應增加；(iii) 利潤方面，利用要約人的全國採購資源可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及(iv) 業務方面，建議將允許要約人改善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天然氣管道互聯互通性，產生協同效應並鞏固其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且將對要約人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知悉及歡迎如上所述要約人針對本集團的意願。

就計劃股東而言：

(b) 在流通量有限的情況下並以相對現行交易價格更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投資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較長時間內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內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日21,447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024%。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或較最後交易價出現顯著折讓的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就此，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所持有缺乏流通性的股份套現的良機。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02港元分別溢價約23.76%。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當前不明朗市況及波動下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近期若干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資本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及波動因素。自2021年以來，恒生指數整體呈下降趨勢。截至最後交易日下跌約3.08%。

(c) 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會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於及參與本公司於中國太倉的天然氣業務，惟須受本「董事會函件」中「2.建議之條款－選取股份選擇的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有關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就本公司而言：

(d) 降低用以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成本及資源

要約人認為，由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及交易相對表現欠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要約人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

因此，要約人認為沒有理由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建議將可減少本公司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就此而言管理層可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9. 本集團、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43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蘇創香港

蘇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蘇創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rgus Holding

Argus Holding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rgus Holding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Argus Holding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敦華

蘇創敦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敦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蘇創敦華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上海

蘇創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上海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蘇創上海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太倉天然氣

太倉天然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分銷及銷售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及作為建設及安裝天然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太倉天然氣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基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的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9,875	1,181,120	643,959
毛利	248,516	209,680	90,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915	98,380	(526,909)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0,150	54,421	(490,039)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430,293	1,465,881	956,627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燃氣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93。要約人為華潤燃氣的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華潤燃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燃氣器具銷售。

下表為華潤燃氣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華潤燃氣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6,976,290	55,864,169	78,175,136
毛利	14,213,581	15,027,477	18,295,2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21,548	8,990,263	11,183,717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6,499,743	6,711,888	8,439,832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5,822,215	46,868,359	54,037,662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在計劃生效前，(i) 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一股控股公司股份)由並將持續由要約人實益及全資持有；及(ii) 控股公司的董事為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葛彬先生亦為華潤燃氣的董事，而黎小雙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除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事項外，控股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惟作為根據股份選擇向其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控股公司。

10.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數目與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數目相同)，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切最後買賣日期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內。

11.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本公司股權架構將不會因建議及計劃而有所改變，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於計劃文件第233至242頁「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1.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將維持不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及計劃失效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在建議及計劃失效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其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2.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8.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3.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Fung Yu及誠創持有總共337,6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0%)，(ii)少數契諾股東持有總共90,8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6%)，(iii)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持有總共22,3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該等股份(包括蘇阿平先生及蘇奕女士(如有)持有的全部購股

權，前提假設彼等已行使)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本「董事會函件」中「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4)(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但將會在確定是否符合本「董事會函件」中「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3)項條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ung Yu、誠創、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1)批准以下事項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a)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b)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c)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d)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及(2)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獨立股東(即除控股股東外的股東李建一先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控股股東及李建一先生將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交易，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00,000份購股權。

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周慶祖先生的權益並無有別於其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周慶祖先生不被排除成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金波先生及許雷先生並非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波先生為上海大眾(契諾股東)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ii)許雷先生為明崙實業(契諾股東)的董事及彼亦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 (Prax Capital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其全資擁有明崙實業)的一名董事兼一名股東。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Prax Capital的1%股權。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5.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特別交易、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6.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根據計劃應付之註銷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b) 於最後達成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意向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揭及轉讓契據、託管協議、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質押文件、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明崙實業同意及豁免契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及
- (e) 除本計劃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要約人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除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揭及轉讓契據、託管協議、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質押文件、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明崙實業同意及豁免契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外，要約人確認(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17.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建議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22.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18.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17.登記及付款」一節。

19. 稅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19.稅務」一節。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i)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21.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ii)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股東應採取之行動—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及(iii)本計劃文件附錄九及附錄十分別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21.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特別交易、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2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 (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
- (v) 本計劃文件附錄；

(vi) 本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

(vii) 本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股東大會通告。

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及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形式大致相同。

23.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由於相關交易被發現，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21年9月，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就銀行存款作出的若干質押可能未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資料中入賬及披露。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江蘇騰旭及太倉天然氣已根據若干份存款質押合同（「存款質押合同」）質押存於中國五家不同銀行（「銀行」）的若干銀行存款，分別以總額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擔保若干家公司（「借款人」）的債務，以開設或由借款人與銀行訂立《銀行承兌協議》、《銀行承兌匯票承兌協議書》、《國內信用證開證合同》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以取得融資共計人民幣319.0百萬元。

此外，太倉天然氣與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太倉天然氣亦與一家銀行訂立協議，為銀行與借款人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提供擔保，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37,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內幕消息公告。

聯交所於2022年1月17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及要求本公司公佈有關指引：

- (i) 對相關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管理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員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擔憂，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修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
- (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及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13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復牌的額外指引，並要求本公司公佈有關指引：

- (i) 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ii)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14日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修訂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繼續與各方討論履行上述復牌指引及其他復牌指引的可能選項及步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復牌指引。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奕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4)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內容有關建議及特別交易之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4日內容有關建議及特別交易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

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而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倘適用)、無利害關係股東(倘適用)及購股權持有人(倘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i)建議(a)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及實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本身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

經考慮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及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函件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2) 於股東大會上：

(a) 股東投票贊成：

(i) 批准及落實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及

- (ii) 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普通決議案；
- (3) 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不選擇股份選擇；及
- (4)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
(i) 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iii) 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此致

無利害關係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慶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義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協議之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而獲本公司委任，就特別交易協議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就

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函件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注意：(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慶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義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5月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
將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及
(3) 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昆山轉讓除外)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亦稱特別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

於2021年8月25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2021年8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透過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計劃(i)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據此，

各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50港元(現金選擇)或1股控股公司新股份(股份選擇)；及(ii)涉及按相關「透視」價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在計劃生效、要約人將 貴公司私有化以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後，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擁有(以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為限)。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903,08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0,2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i)16,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ii)19,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及(iii)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除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合共分別持有337,684,000股、90,812,000股及22,398,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40%、10.06%及2.4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契諾股東各成員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其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

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少數契諾股東的成員(張紅除外，其持有的8,222,000股股份中2,000股股份不受限於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而其及少數契諾股東其他成員持有的所有股份須受限於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各成員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其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或於股份的權益)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

及／或撤銷上市及與建議及／或撤銷上市（如適用）有關的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及(ii)僅選擇（或促使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分別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或於股份中的權益）。

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

就建議而言，根據 貴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Fung Yu、誠創及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特別交易協議及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購買及出售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結付若干集團內部貸款。

由於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昆山轉讓除外）為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作出的安排，並非延伸至全體股東，因此，出售出售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倘獲授有關同意，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特別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協議總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出售集團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Fung Yu及誠創為主要股東，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除Fung Yu及誠創（各為主要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及於交易（即特別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及／或參與其中的李建一先生（執行董事且參與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磋商）外，概無其他股東將就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交易（即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於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ii)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金波先生為上海大眾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上海大眾為契諾股東之一,其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

許雷先生(i)為明崙實業的董事,明崙實業為契諾股東之一,其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亦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其全資擁有明崙實業)的一名董事兼一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擁有Prax Capital的1%股權。

因此,金波先生及許雷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且被排除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安信）與要約人、貴公司、Fung Yu、誠創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除就是次委任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向貴公司、要約人、Fung Yu、誠創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及直至該日，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安信與貴公司、要約人、Fung Yu、誠創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交易（即特別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定計劃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倘吾等於生效日期前知悉有關聲明／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所載資料；(ii)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iii)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iii)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v)貴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v)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有關價值估計的中金公司函件（「**中金公司函件**」）；(vi)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以及太倉天然氣兩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蘇州中宇**」）及江蘇騰旭）已訂立的若干未入賬銀行存款質押及擔保；

(v)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到聯交所就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v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有關延遲刊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

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的確認。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吾等之意見以及提供本函件所載建議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可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包括出售集團）、要約人、Fung Yu、誠創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而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建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款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稅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19. 稅務」一節。

A. 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i) 背景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3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為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及作為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ii) 財務資料

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公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1.財務摘要」一節所述,由於相關交易、復牌指引加之新冠肺炎(COVID-19)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影響,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a)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以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附註)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3,959	549,024	1,181,120	1,329,875	1,102,805
毛利	90,960	108,670	209,680	248,516	214,766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1,099)	(1,862)	(1,379)	580	7,099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489,218)	25,901	54,264	76,035	103,5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90,039)	25,538	54,421	70,150	98,621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0.5426)	0.0283	0.06	0.08	0.11
每股股息(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0.022	0.028	0.028

附註：2022年1月28日，貴公司宣佈，經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投資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已修訂最初於2021年8月31日公佈的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主要差異乃關於 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太倉天然氣、江蘇騰旭及蘇州中字)已訂立的若干未入賬銀行存款質押及擔保。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其天然氣銷售及輸送則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8財年」)約人民幣1,102.8百萬元增長約2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9財年」)約人民幣1,32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9財年較多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竣工及天然氣銷量增加。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財年」)而言，貴集團的收入較19財年減少約11.2%至約人民幣1,18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財年爆發COVID-19疫情，加上天然氣銷量及售價下降，導致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所產生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9.0百萬元增長約17.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及工業用氣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 貴集團18財年、19財年、20財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收入的地理分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43,801	548,817	1,180,977	1,327,880	1,101,957
海外	158	207	143	1,995	848
	<u>643,959</u>	<u>549,024</u>	<u>1,181,120</u>	<u>1,329,875</u>	<u>1,102,805</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18財年、19財年、20財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90,960	108,670	209,680	248,516	214,766
毛利率(%)	14.13	19.79	17.75	18.69	19.47

毛利率整體呈下行趨勢，由18財年約19.47%下降至19財年約18.69%，其後於20財年下降至約17.75%，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14.13%。毛利率整體萎縮乃主要由於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連年上漲，導致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利潤率下滑。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18財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下降至19財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後於20財年暴跌至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19財年大幅下降337.8%。整體呈顯著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多年來從事天然氣供暖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18財年約人民幣98.6百萬元下降約28.9%至19財年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其後於20財年進一步下降約22.4%至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整體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上述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所得收入減少以及聯營公司由19財年盈利人民幣580,000元下降至20財年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20.2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0.0百萬元，乃由於(i)期內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i)其他開支增加。

股息

貴公司於18財年、19財年及20財年分別宣派及派付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28元、人民幣0.028元及人民幣0.022元，即派息比率(按年內宣派的股息除以年內每股盈利計算)分別約為25.5%、35.0%及36.7%。18財年、19財年及20財年各年的分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20財年的股息分派下降，乃主要由於20財年純利減少所致。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於6月30日 2021年 (未經審核) (經修訂)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37,935	1,293,014	1,315,713
流動資產	819,172	1,007,474	955,478
總資產	2,057,107	2,300,488	2,271,191
流動負債	831,114	541,262	513,822
非流動負債	178,645	203,995	239,315
總負債	1,009,759	745,257	753,137
淨資產	1,047,348	1,555,231	1,518,054
股東應佔淨資產	956,627	1,465,881	1,430,293
股東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	1.06	1.62	1.58

附註：2022年1月28日，貴公司宣佈，經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投資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已修訂最初於2021年8月31日公佈的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主要差異乃關於 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太倉天然氣、江蘇騰旭及蘇州中字)已訂立的若干未入賬銀行存款質押及擔保。

總資產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71.2百萬元增加約1.3%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58.3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339.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0.3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32.0%、16.5%及10.7%。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0.5百萬元減少約10.6%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5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減少；(ii)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少；(iii)商譽減少；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所致。

總負債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3.1百萬元減少約1.0%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分別佔總負債約20.7%及25.5%。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5.3百萬元增加約35.5%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0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述，太倉天然氣、江蘇騰旭及蘇州中字已根據多份存款質押合約質押其於中國不同銀行存放的若干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315.1百萬元，擔保多家公司（「借款人」，於內幕消息公告中披露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以取得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319.0百萬元。

除上述質押外，太倉天然氣亦與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電子商業承兌票據人民幣50百萬元，而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票據其後記為2021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誠如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述：(i)約人民幣314百萬元遭銀行於相關交易沒收；(ii)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已返還太倉天然氣；及(iii)所有存款質押合同均已到期且存款質押合同項下並無質押（於各情況下均包含存款賺取的利息）。

股東應佔淨資產

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0.3百萬元增加約2.5%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總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5.9百萬元減少約34.7%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56.7百萬元，乃由於上述總資產減少及總負債增加所致。

(iii) 股份暫停交易

股份自2021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暫停交易（「暫停交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及2022年4月14日的復牌指引公告，貴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收到聯交所關於復牌指引的函件及於2022年4月13日收到關於另一份復牌指引的另一封函件（「復牌指引」）。吾等已就聯交所所載復牌指引的執行進度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及參考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修訂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外，聯交所就復牌指引提出的所有其他要求均未達成或滿足。具體而言，吾等已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仍在物色候選人以對相關交易進行獨立鑒證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就 貴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3年3月26日屆滿。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3年3月26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特定糾正期（倘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逾七個月暫停交易，且自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所有關復牌指引之首份函件起已逾三個月。由於尚未達成復牌指引，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聯交所信納達成復牌指引並遵守上市規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僅能於聯交所允許恢復股份交易（「恢復交易」）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倘該計劃未生效，且 貴公司無法履行復牌指引及補救導致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的問題，則股份能否於2023年3月26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後期限）恢復買賣存在不確定性。

(iv)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儘管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加劇，但隨著能源需求的不斷增長，中國經濟開始復甦並保持穩健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動能源結構優化調整，重點推進以清潔能源取代燃煤，其中天然氣將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貴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管道天然氣業務中佔據主導地位，擁有向其經營地區的使用者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而吾等的經營地區佔太倉市總面積70%以上。儘管其於太倉市佔主導地位，但 貴集團仍將其管道天然氣業務擴張至太倉市以外地區，並與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 貴集團新簽訂47份工商業工程合同，並簽訂商業及學校用戶約12戶。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新項目已開始及天然氣供應已啟動，故2021年下半年 貴集團收益有所改善。

2020年年報強調， 貴集團成功獲得使用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的油氣管道資格，獲准直接使用管輸服務與上游企業對接，加強供氣保障。倘上述業務如期推進，預計可解決天然氣供應瓶頸問題，並可將每年進口量提升至22億立方米。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21年上半年，江蘇省官方制定並實施若干政策，該等政策可豐富 貴集團所在區域的氣源，並為 貴集團經營範圍內的供氣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COVID-19疫情於中國對天然氣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管理層表示，儘管COVID-19疫情正影響全球業務，但中國經濟呈穩步復甦跡象，加上低碳化轉型及消費增長受限，管理層對 貴集團業務持樂觀態度，原因為用氣量保持穩定，且江蘇省政府出台的政策扶持 貴集團的發展。此外，管理層認為，在中國政府推動天然氣作為替代能源及中國主要清潔能源之一的驅使下，天然氣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為 貴集團提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多元化的良機。

天然氣為 貴集團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故 貴集團與其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之間的任何糾紛可能會令向 貴集團客戶供應天然氣時出現中斷或緊缺情況及影響分銷，從而將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據管理層稱，就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的現有天然氣供應安排而言， 貴集團對實際採購量與天然氣指定量之間的差額負有照付不議的責任。倘若 貴集團現有合約的客戶暫停或採購數量較少的天然氣，而 貴集團無法尋求其他客戶彌補短缺，則 貴集團的業務及其利潤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據 貴公司告知，天然氣的基準採購價及銷售價由中國政府釐定並受監管，因此，天然氣業務的銷售利潤率及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政府政策影響，因此，無法保證 貴集團能夠及時適應中國政府實施的新政策。

就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而言，相關交易為 貴集團重大資料的未予解釋披露，表明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整體並無採取或妥為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物色候選人以對相關交易進行獨立鑒證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相關交易， 貴集團將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

評註

考慮到聘請獨立第三方對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取證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閱的重要性，吾等認為，尚待獨立顧問建議的可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獨立顧問的人選仍有待確定或聘請。此外，吾等認為，在並無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 貴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及取證調查的情況下，不能保證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充分有效地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儘管管理層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持樂觀態度，但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及規模將繼續面臨來自以下各項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i) COVID-19疫情的影響；(ii) 整體市場狀況；(iii) 不時實施且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天然氣業務營商環境的政策或監管要求的變動；(iv) 持續與其天然氣供應商保持關係；(v) 擴張至其他城市，即走出其主要經營地區太倉市；(vi) 貴集團內部控制現存重大缺陷；及(vii) 缺少獨立顧問的情況下，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時間及有效性存在不明朗因素。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i) 要約人

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所載，要約人由華潤燃氣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93）。要約人為華潤燃氣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華潤燃氣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燃氣器具銷售。

如說明備忘錄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50,89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3%。上述450,894,000股股份分別由控股股東Fung Yu及誠創實益持有214,546,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6%）及123,138,000股（相當

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4%)，少數契諾股東持有90,812,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6%)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持有22,39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經參考華潤燃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華潤燃氣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為中國領先的燃氣公用事業集團。其繼續通過內涵式增長及收購實現快速擴張，意在緊抓中國天然氣市場帶來的機遇。2021年，華潤燃氣全年天然氣銷售量達340.8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7.4%。2021年華潤燃氣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3.95億港元，增長約24.15%。

(ii) 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中「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所載，於建議完成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持續進行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天然氣業務中的現有業務及擴張目標。要約人並無任何於 貴公司成功除牌後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的具體計劃，而要約人將會利用其自身的行業技能，配合要約人的發展計劃加快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要約人無意於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 貴公司重新上市。

3.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建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中「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總而言之，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較股份現行市價更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其所持有缺乏流通性的股份進行套現的良機。

根據說明備忘錄，要約人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相當長時期處於較低水平，而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或較最後交易價有明顯折讓的情況下進行場內交易。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02港元溢價約23.76%。有關吾等對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的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 現金選擇」一節「(ii)股份市價分析」一段。

除現金選擇外，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及參與 貴公司於中國太倉的天然氣業務，惟須受說明備忘錄「2. 建議之條款」一節「股份選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分段所述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此外，要約人認為，由於股份流通量低且交易量相對欠佳，造成 貴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因此，要約人認為並無理由為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建議將可減少 貴公司為維持上市平台而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評註

如上文「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iii)股份暫停交易」一段所述，除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修訂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履行或滿足聯交所對復牌指引的任何其他要求。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3年3月26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可能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此亦受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和第6.10條(倘適用)實施較短特定期限的權利。 貴公司收到復牌指引後已逾三月， 貴公司仍無法物色到潛在人選對相關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閱。

考慮到自2021年9月27日起暫停交易及尚不知曉恢復交易的準確時間並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信納達成復牌指引規限以及表明股份能否恢復買賣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吾等認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將發現在股份可能缺乏公開交易平台的情況下極難出售股份。除上述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外,吾等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及可能的方法,透過選擇現金選擇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或透過選擇股份選擇繼續投資。

4. 現金選擇

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可承諾選擇現金選擇,為此將就每股計劃股份提呈註銷價2.50港元。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中「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所載,註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面臨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近期及歷史成交價、 貴公司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i) 現金選擇的比較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50港元較:

- 較2021年9月24日(即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違規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溢價約3.31%;
- 2021年8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3港元溢價約2.8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溢價約23.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溢價約23.76%；
-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港元（按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3,084,000股、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65,881,000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4164元兌1.00港元計算）溢價約30.21%；及
- 於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港元（按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3,084,000股、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56,627,000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3208元兌1.00港元計算）溢價約96.85%。

由於暫停交易，無法將註銷價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股收市價進行比較。

(ii) 股份市價分析

(a) 歷史股價表現與註銷價的比較

下圖顯示(i)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後違規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股價表現與現金選擇項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比較(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合理時間段，該期間內的股份現行市價將有助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建議，原因為回顧期間涵蓋兩個完整報告財政年度並包括2021年9月27日暫停交易前期間)；及(ii)於回顧期間每日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

圖1：股價表現與註銷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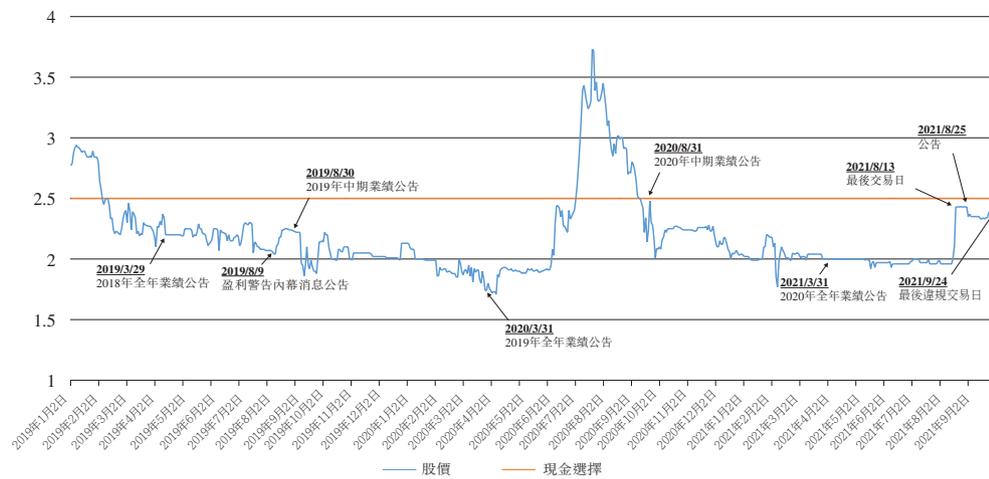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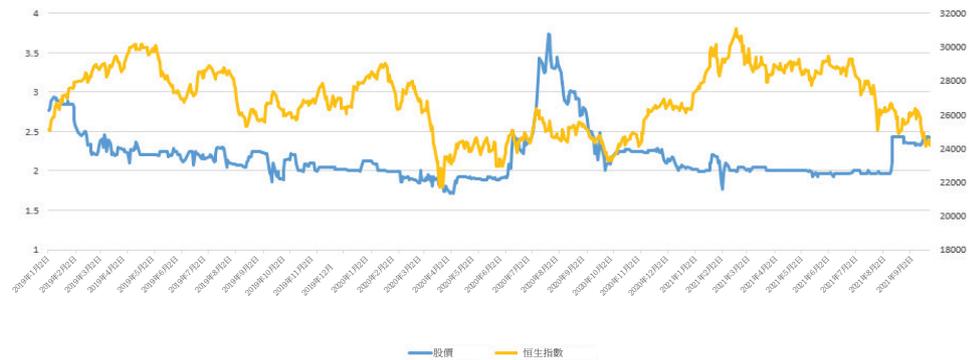


圖2：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上文圖1顯示，於2021年的股份交易收市價低於註銷價的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而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整體而言大部分低於註銷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股份1.71港元至3.73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2.19港元，其中註銷價於收市價範圍內，且相對高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此外，於回顧期間合共667個交易日中，股份於599個交易日（約佔總交易日數的89.81%）以相等於或低於註銷價進行買賣。

如上文圖2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初期整體呈下跌趨勢，表現遜於恒生指數，且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4月3日跌至最低點1.71港元。於19財年全年業績公告發佈後，股份收市價呈普遍上升趨勢，跑贏恒生指數，並於2020年7月20日達到歷史高位每股股份3.73港元。然而，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9月逐漸回落並跌破註銷價，且自彼時起直至最後違規交易日徘徊於註銷價以下。

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間飆升，介乎每股股份2.49港元至3.73港元，並於2020年7月20日攀升至每股股份3.73港元，為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於上述期間，貴公司已(i)就與太倉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作出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自願公告；及(ii)就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作出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自願公告。除貴公司刊發的上述公告外，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貴集團的任何事宜可能導致該期間股價相對較高。儘管如此，股份收市價並未維持相對較高的態勢，並因此於2020年9月8日後下降至每股股份2.50港元以下。

於回顧期間內，過往股息派付及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各記錄日期列示如下：

	20財年	19財年	18財年
已宣派股息 (每股人民幣)	0.022	0.028	0.028
公佈末期業績及 宣派股息的日期 (「業績日期」)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29日
釐定收取股息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6月4日	2019年6月3日
於業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最高收市價	2.00港元	1.95港元	2.37港元
最低收市價	1.92港元	1.71港元	2.10港元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各業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71港元至2.37港元，低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50港元。

股份於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牌，以待發佈公告。股份停牌前，股份收市價由1.96港元（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10日的九個交易日維持在1.96港元）略升至2021年8月13日的每股2.43港元（即最後交易日），增幅約為23.98%。於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2021年8月26日（即於公告刊發後下一個交易日）下跌至每股2.35港元，直至最後違規交易日介乎於每股股份2.33港元至2.43港元。於最後違規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4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交易仍然暫停。

於回顧期間，吾等觀察到註銷價普遍高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近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範圍介乎約2.88%至26.26%。於最後交易日後及於2021年8月24日刊發公告後，截至最後違規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維持在每股股份2.34港元至2.43港元之間。此外，註銷價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30.21%及96.85%。

總而言之，除於2021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間外，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均低於註銷價，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9港元。儘管股份收市價反應積極並於公告刊發後上揚至2.34港元至2.43港元之間，但股份收市價於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違規交易日止期間低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股份於最後違規交易日的收市價為2.42港元，而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違規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3.31%。

從股份歷史價格表現的角度來看，吾等認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屬公平合理，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機會。

(b) 交易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所持股份（「公眾持股」）的百分比：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公眾 所持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及5)
2019年			
1月	252,545	0.03%	0.11%
2月	687,412	0.08%	0.30%
3月	78,000	0.01%	0.03%
4月	20,000	0.00%	0.01%
5月	33,238	0.00%	0.01%
6月	11,368	0.00%	0.00%
7月	88,273	0.01%	0.04%
8月	35,365	0.00%	0.02%
9月	260,000	0.03%	0.11%
10月	2,158,952	0.24%	0.95%
11月	3,333	0.00%	0.00%
12月	100	0.00%	0.00%
2020年			
1月	2,800	0.00%	0.00%
2月	46,700	0.01%	0.02%
3月	162,636	0.02%	0.07%
4月	122,789	0.01%	0.05%
5月	163,150	0.02%	0.07%
6月	149,238	0.02%	0.07%
7月	1,028,091	0.11%	0.45%
8月	859,333	0.10%	0.38%
9月	610,000	0.07%	0.27%
10月	65,000	0.01%	0.03%
11月	65,048	0.01%	0.03%
12月	70,818	0.01%	0.03%
2021年			
1月	36,500	0.00%	0.02%
2月	76,223	0.01%	0.03%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公眾 所持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及5)
3月	25,391	0.00%	0.01%
4月	10,737	0.00%	0.00%
5月	30,000	0.00%	0.01%
6月	18,190	0.00%	0.01%
7月	8,286	0.00%	0.00%
8月(附註4)	58,143	0.01%	0.03%
9月(直至最後違 規交易日)(附 註6)	266,353	0.03%	0.12%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2. 按每月月底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每月月底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4. 股份於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5日暫停交易，以待刊發公告。
5.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包括(i)控股股東Fung Yu及誠創；(ii)主要股東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及(iii)執行董事杜紹周先生及李建一先生所持有的股份。
6. 股份自2021年9月27日起暫停交易。

上表顯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於100股至2,158,952股之間波動，佔最後違規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1%至0.24%，及佔公眾持股總數約0.00004%至0.95%。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與回顧期間的其他月份相比，股份於2019年10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異常高企。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2019年10月平均每日交易量突然暴增的原因，特別是2019年10月17日每日交易量

創下歷史新高45,000,000股，從而導致2019年10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異常高企。此外，據上表所示，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亦由2020年6月的149,238股上升至2020年7月的1,028,091股。2020年8月及2020年9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亦保持高位，分別為859,333股及610,000股。此外，如上文「(a)歷史股價表現與註銷價的比較」一段所述，該期間的股價於 貴公司作出自願公告時亦大幅上升。隨後於2020年9月之後，平均每日交易量在2020年10月下跌至65,000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8,286股至76,223股，佔公眾持股約0.004%至0.03%，被視為交投相對清淡。此外，刊發公告可能略微提振交易活動，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由2021年8月底（2021年8月26日，即於公告刊發後下一個交易日）的108,500股增加至9月直至最後違規交易日的266,353股，佔公眾持股約0.05%至0.12%。

股份自2021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如上所述，由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符合復牌指引一項規定（即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修訂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故股份能否復牌極不確定。此外，倘寄發計劃文件後股份恢復交易，考慮到除上述特定期間外，交易量普遍偏低，有意於短時間內出售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特別是擁有較大持股量的股東），可能會面臨股份市價下跌的壓力。再者，於公告刊發後，股份於2021年9月27日暫停交易前交易量整體保持清淡。鑒於尚不得知恢復交易的準確時間並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信納達成復牌指引規限，且此後可能缺乏公眾交易平台，現金選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令其可依願即時以固定現金價格（即現金選擇項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iii) 比較分析

(a) 香港私有化先例

為比較現金選擇項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吾等已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約一年公佈的近期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進行研究，但不包括(i)未獲／尚待批准（或（倘適用）未達成／尚待達成所需接納水平）或未通過的先例；及(ii)不涉及現金代價的先例。吾等採納選擇標準，其中會考慮以下各項：(i)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就本分析而言，自2020年8月13日起的時間跨度整體概述近期私有化建議的定價情況；及(iii)鑒於建議的主要目的為將 貴公司私有化，吾等認為建議的定價基準不會受到就實施建議所採納的私有化方式（即安排計劃、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或吸收合併）的影響。儘管各個私有化先例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有不同，定價的若干方面亦可能因行業而異，但私有化先例所代表的折讓及溢價反映近期此類交易在香港市場的定價。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名單。

下表為註銷價／要約價與私有化先例定價時的市價的比較：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最後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9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2021年 10月15日	精熙國際(開曼) 有限公司(2788)	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 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 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 皮套之製造及銷售	54.4	77.1	78.5	77.1	78.5	9.5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9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2021年 9月30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產銷動物飼料、繁殖、 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 產，以及產銷深加工 食品	19.8	17.4	27.8	30.7	27.8	7.5
2021年 9月6日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	營運快餐業務	73.9	76.2	70.9	61.0	66.3	57.8
2021年 8月14日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98)	設計及生產CNC工具 機、設計及建造立體 停車設備，以及設計 及組裝叉車	50.0	73.8	61.6	38.9	28.4	15.4
2021年 7月27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2083)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 定製家裝產品	39.3	38.0	31.8	38.2	53.2	(19.0)
2021年 7月9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	開發住宅物業發展、綜 合網點、城市核心綜 合綜合體及一級土地 開發四大主要業務流	62.8	77.2	127.6	143.5	122.4	(38.4)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最後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9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2021年 7月5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中國內地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	0.0	0.0	0.0	0.0	0.0	63.7
2021年 6月25日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58)	製造及銷售優質及創新PVC運動及休閒產品	27.0	32.7	47.0	71.8	101.8	18.0
2021年 5月18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51.2	102.5	107.4	113.5	119.4	(10.1)
2021年 2月28日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663)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	17.6	21.2	25.0	42.9	15.9	42.9
2021年 2月25日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606)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39.4	37.3	46.8	57.4	26.5	218.1
2021年 2月5日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43)	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	10.9	10.6	12.0	21.8	(36.8)	24.6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最後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9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2021年 1月22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8)	客輪服務、酒店、旅遊 景點及物業開發以及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	37.8	37.5	52.4	57.4	83.5	112.0
2021年 1月21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208)	物業投資及發展、石油 勘探及生產、製造冰 塊、提供冷藏服務及 金融投資	61.3	63.2	72.6	104.1	99.1	51.7
2021年 1月20日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58)	中高檔連鎖酒店經營及 管理業務	24.7	22.3	20.8	20.3	27.7	209.5
2021年 1月17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190)	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 展及投資	120.4	123.2	119.8	99.1	79.0	(67.6)
2021年 1月13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829)	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 供應商，專注於工 程、採購及施工(EPC) 項目	45.1	93.7	118.9	127.0	104.6	(21.6)
2020年 12月22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支付 服務提供商	26.8	41.8	47.0	44.9	45.7	81.5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最後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9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2020年 12月18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 金融工具	50.0	52.5	56.7	69.4	72.1	(22.2)
2020年 12月17日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281)	於上海從事物業發展及 投資及於香港從事證 券買賣及投資	62.5	63.7	63.6	73.3	63.9	(29.4)
2020年 12月14日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3992)	於香港為公共及私人物 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及其他相關服務	(5.5)	4.0	3.3	7.1	42.2	124.0
2020年 12月6日	I.T Limited (999)	設計、採購及銷售時裝 及配飾	54.6	96.6	135.5	173.0	156.7	73.1
2020年 11月13日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699)	於中國為個人及企業客 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18.0	31.4	52.2	57.1	45.7	102.9
2020年 10月30日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	研發、製造及銷售音視 頻產品	19.0	21.2	28.0	35.8	59.4	88.1
2020年 10月15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345)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輪 機葉片、軸承、緊固 件及切削刀具	68.4	108.6	110.5	129.8	138.4	(41.0)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最後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9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2020年 10月4日	中集天達控有 限公司(445)	生產及銷售空港裝備	20.4	21.2	18.2	37.1	40.0	21.3
2020年 9月27日	中國中地乳業控 股有限公司 (1492)	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 優質原料奶、進口及 銷售奶牛及種畜	11.0	20.0	22.8	77.6	124.7	16.6
2020年 9月24日	澳科控股份有 限公司(2300)	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 及鐳射膜製造	51.4	53.5	56.8	55.7	40.5	(45.9)
2020年 9月11日	內蒙古能源建設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1649)	於中國電力行業提供諮 詢、勘測、設計、總 承包及工程等全方位 服務	51.3	55.2	40.6	25.9	51.3	55.2
2020年 9月7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1006)	玉米油業務、生產及銷 售精煉食用葵花籽 油、橄欖油、花生油 及稻米油以及生產及 銷售玉米粕	16.4	24.7	43.2	65.8	59.1	(38.5)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最後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9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最後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股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2020年 8月27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線上多人個人電腦/電 視視頻遊戲之開發及 發行	4.5	5.7	8.3	25.0	29.2	469.3 (附註4)
		最低值	(5.5)	0.0	0.0	0.0	(36.8)	(67.6)
		最高值	120.4	123.2	135.5	173.0	156.7	218.1
		平均值	38.2	48.5	55.1	63.9	63.4	49.3
		中位數	39.3	38.0	47.0	57.4	59.1	21.3
2021年 8月25日	貴公司		2.9	23.2	25.6	26.3	23.8	30.2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以湊整差額為準。
- 截至有關私有化先例第3.5條公告或第3.7條公告(倘適用)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 基於自各私有化先例第3.5條公告或第3.7條公告(倘適用)或其各自刊發第3.5條公告或第3.7條公告(倘適用)前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中摘錄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倘適用)。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註銷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約為469.3%。鑒於與其他私有化先例的重大偏差介乎折讓約(67.6)%至溢價約218.1%之間，吾等認為此乃異常值，故於載列註銷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值、中位數、最高值及最低值時並無計入。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同期間股份當前收市價的溢價，儘管低於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仍在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或折讓範圍內。

儘管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較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約30.2%，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約49.3%，但處於私有化先例範圍內（介乎折讓約(67.6)%至溢價約218.1%）且高於中位數約21.3%。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較現時平均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所有溢價均與私有化先例一致，並按照市場慣例釐定，因為其正處於私有化先例範圍內。

(b) 同業比較

為作比較，吾等已竭力搜尋從事與 貴集團同類業務及規模相若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2020年年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即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43港元，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194百萬港元。

因此，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公司：(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1,000百萬港元至4,000百萬港元（約為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最低及最高市值）；及(ii)天然氣銷售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產生超過50%的收入。

按此基準，吾等已確認下列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同業可比較公司」），該兩間公司即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儘管同業可比較公司數量有限，但考慮到(i)同業可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即 貴集團與同業可比較公司的業務相似，其50%的收益來自天然氣銷售，而 貴公司與同業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認為同業可比較公司的研究仍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相關分析。

於評估現金選擇項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採用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即公司股份估值時常用的兩項估值基準。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3)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盈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中油燃氣」)	2,307	29	3,778	80.2	0.6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 (「濱海投資」)	2,231	355	1,942	6.3	1.1
貴公司(基於註銷價)	2,258	65	1,871	34.5	1.2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貴公司的市值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乘以最後交易日的普通股數目計算。
2. 同業可比較公司的市值數字按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3. 貴公司相關數字按人民幣1元兌0.8310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同業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歷史市盈率按其2020年年報所載各自股東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純利及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計算。
5. 同業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歷史市賬率按其2020年年報所載各自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中油燃氣及濱海投資的市盈率分別約為80.2倍及6.3倍。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34.5倍，低於以中油燃氣為代表的市盈率80.2倍，但高於濱海投資的市盈率。中油燃氣及濱海投資的市賬率分別約為0.6倍及1.1倍，而 貴公司的市賬率為1.2倍，略高於同業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吾等注意到，同業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大不相同，而吾等認為，差異乃由於 貴集團與同業可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不盡相同，故可考慮此較大幅度。如上文所呈列，中油燃氣於20財年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百萬港元，較19財年約33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乃由於公司於加拿大的油氣資產錄得一次性減值（如中油燃氣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所致。儘管中油燃氣的市值仍有一定的價值，但鑒於溢利大幅下降，其市盈率將升至更高價值。關於以較低市盈率買賣的濱海投資，其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19財年約81.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財年約355.0百萬港元。濱海投資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宣稱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300百萬美元債產生收益；(ii)收回成功轉回相應壞賬的應收賬款；及(iii)借助增加天然氣氣源採購中源頭氣源佔比等因素。與此同時， 貴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19財年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下降至20財年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財年收入下降所致。

總而言之， 貴公司的市盈率處於同業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 貴公司市賬率高於同業可比較公司，因此，從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角度來看，吾等認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屬公平合理，與同業可比較公司相比，價格並不偏低。

5. 股份選擇及控股公司

根據建議，除現金選擇外，計劃股東亦可選取股份選擇。根據股份選擇，計劃股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提供控股公司1股新股份。控股公司股份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商業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計劃生效前，要約人為並將持續為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持有的其中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屆時將由控股公司購回及註銷。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生效日期後，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而控股公司股份之價值將主要由計劃股份之價值釐定，現金選擇所規定之公佈價格為每股2.50港元。有關股份選擇及控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i) 控股公司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控股公司股份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缺乏流通性，亦無買賣市場。儘管控股公司股東將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果控股公司並無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保障，但其與控股公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將受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詳情見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說明備忘錄及計劃文件相關附錄。

如果無利害關係股東欲考慮股份選擇，則務請仔細閱讀有關資料，特別是說明備忘錄所載「2. 建議之條款」一節「股份選擇」一段。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載於下文「(iii) 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分節。

(ii)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

如上段所述，根據股份選擇，每名計劃股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收取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七。根據中金公司函件中的假設及方法並在其規限下，價值估計介乎每股控股公司股份1.75港元至2.50港元之間。根據股份選擇，每名計劃股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收取控股公司1股新股份，意味著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為1.75港元至2.50港元（分別按1.75港元乘以1及2.50港元乘以1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中金公司函件中表明，該價值估計不一定表示（其中包括）控股公司股份於未來任何日期的實際交易價。

吾等已審閱並與中金公司討論價值估計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據悉，中金公司已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就建議所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包括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就建議所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ii)受建議規限的股份包括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要約人外概無人士有權收購或選擇認購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且於任何未來日期 貴公司股本概不會被出售，亦不會就此授予任何權利；(iii)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於正常情況下運營，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得以公平反映；及(iv)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下文載列說明價值估計計算方法的情景概要：

		假設僅控股股東、 少數契諾股東及 委託少數股東選 取現金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A	2.50港元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1)	B	903,084,000
計劃股份價值	$A \times B = C$	2,257,710,000港元
緊隨建議實施後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D	452,192,000 (附註2)
控股公司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D/B = E$	50.1%
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份的總值	$C \times E = F$	1,130,480,000港元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上限	F/D	2.50港元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下限(折讓30%)		1.75港元

附註：

1. 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2. 根據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控股公司1股新股份的股份選擇基準，以計劃股份總數903,084,000股減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450,892,000股計算得出。

如中金公司函件所述，務須注意價值估計基於現金選擇項下公佈的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價值並源自一種情況，即假設僅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選擇現金選擇，因不能確定其餘計劃股東（包括作為契諾股東成員的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將會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於上述情況中，中金公司並無計入少數契諾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特別是張紅持有不受限於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8,222,000股股份中2,000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範圍上限為2.50港元，下限為1.75港元。範圍上限與下限的主要區別為就控股公司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假設。就價值下限而言，控股公司股份價值適用折讓為30%，而就價值上限而言，並無適用折讓。中金公司認為就此而言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此方法涉及非上市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基於上文所述，價值估計將介乎2.50港元至1.75港元。

鑒於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限制相當大且股東權利有限，吾等認為就控股公司股份採用某一折讓實屬合理。於評估折讓水平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自2012年4月（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年）以來所刊發相關綜合文件及／計劃文件中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一般發售／私有化個案的詳盡清單，吾等注意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採用30%折讓。吾等認為審閱期涵蓋10年實屬充足及具代表性，以概覽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股東權利的非上市股份估值的一般市場慣例。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適用折讓
2021年11月10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68)	30%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2021年1月26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2019年6月20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30%
2016年9月5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2013年7月23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考慮到股份選擇項下的控股公司股份為非上市且缺乏流通性，吾等認為中金公司函件所載方法就確立價值估計而言乃屬合理方法，且與香港同類股份選擇私有化個案普遍採用的方法一致。此外，視乎不同情況，精確估計反映缺乏市場流動性及有限股東權利（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的折讓並不切實可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金公司於估計時所採納介乎0%至30%的範圍可予接受。

有關價值估計的方法、基準、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中金公司函件，且務請閱讀全文。

(iii) 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緊記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中「董事會函件」「2. 建議之條款」一節「選取股份選擇的風險因素」一段及說明備忘錄「2. 建議之條款」一節「股份選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分段所載持有控股公司股份及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擁有 貴公司（於 貴公司退市後）的風險因素，尤其是以下風險因素：

- (i) 控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控股公司不被執行人員釐定為「香港公眾公司」）保障；

- (ii) 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控股公司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控股公司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控股公司股份；及
- (iii) 概不保證控股公司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合共持有或擁有(或股份權益) 450,89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3%。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不包括張紅於不受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2,000股股份權益)及委託少數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持有或擁有的450,892,000股股份總數(或股份權益)應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3%。

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鑒於控股公司股份的性質、說明備忘錄「2. 建議之條款」一節「股份選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分段所載及本節所強調與之有關的風險及限制、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的性質、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不確定性以及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不包括張紅於不受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2,000股股份權益)及委託少數股東選取現金選擇，吾等認為股份選擇僅主要適合成熟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因此，吾等認為其不適合一般無利害關係股東。

決定是否接納股份選擇前，除股份選擇的具體特點及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相關風險外，無利害關係股東亦應考慮(i)要約人的背景；(ii) 貴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餘下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i)如上文「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iii)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論述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尚待糾正，及無法保證現有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防止日後再發生相關交易。

6.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將於緊接計劃生效後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2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6,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19,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及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

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蘇阿平先生（契諾股東之一）擁有的2,200,000份購股權及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由趙偉良及周錦明（各為一名少數契諾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擁有的2,80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於最後達成日期前，貴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於計劃記錄日期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相關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且計劃生效，則截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未行使的有關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失效。

如計劃文件第十一部分「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倘購股權持有人(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能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指示交回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而計劃生效，則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未接納有關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且其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及註銷代價。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說明備忘錄，及計劃文件附錄十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2.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且將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作出現金要約。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2.00港元	0.50	16,500,000
2.28港元	0.22	19,250,000
3.06港元	0.0001	14,500,000

吾等注意到，就購股權要約採納「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且吾等瞭解，「透視」價為香港私有化建議及類似性質的全面收購要約普遍採用的價格。

按上述基準，1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3.06港元高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因此，要約人將支付的價外「透視」價為零且將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作出現金要約。

至於行使價為2.00港元及2.28港元（均低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將支付的「透視」價分別為0.50港元及0.22港元（即註銷價與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以「透視」價為基礎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說明備忘錄及計劃文件附錄十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7. 章節概要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認為股份選擇更適合成熟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因此，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不適合一般無利害關係股東。因此，下述討論適用於現金選擇，但下文關於股份選擇的段落除外。此外，吾等謹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以下概述的詳情：

- 計劃股份將根據現金選擇以2.50港元註銷，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15%至26.26%，等於或高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 自2021年9月27日起暫停交易及尚不知曉恢復交易的準確時間並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信納達成復牌指引規限且股份能否恢復買賣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無利害關係股東將發現在股份可能缺乏公眾交易平台的情況下極難變現股份的任何價值，因此現金選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退出機會，將其股份套現；
- 註銷價較當前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一般而言，吾等認為註銷價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貴公司的市盈率處於同業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貴公司市賬率高於同業可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 如中金公司函件所載，價值估計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1.75港元（如採用30%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至2.50港元（與現金選擇項下的註銷價相同）。控股公司股份須受若干風險及限制所規限，尤其是(i)控股公司股份未上市，並無買賣市場；及(ii)概不保證控股公司會就控股公司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就控股公司股份落實任何派息時間表。因此，吾等認為，倘成熟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準備投資缺乏流通性的控股公司股份並參與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則股份選擇適合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及
- 購股權要約條款以「透視」價為基礎，而「透視」價為香港私有化建議及類似性質的全面收購要約普遍採用的價格。

(i) 建議 – 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計劃所涉及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i)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決議案；及(ii)接納現金選擇，附帶條件載列於下文。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現金選擇項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違規交易日的收市價2.42港元溢價約3.31%。計劃生效後，股份將會撤銷上市地位。倘計劃未生效，且 貴公司無法履行複牌指引，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此後，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售股份可能會繼續面臨障礙或遭遇困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能會取消股份上市資格。其最後期限為2023年3月26日。

此外，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現金選擇，而非接納股份選擇，因為吾等認為股份選擇適合成熟的大型無利害關係股東，而不適合一般無利害關係股東。吾等認為，只有對上文「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iii)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前景抱持信心並被之所吸引，且已審慎考慮股份選擇的具體特徵及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方可考慮採納股份選擇。務請欲透過接納股份選擇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留意餘下集團的發展，特別是要約人的業務計劃或戰略，以及 貴公司於計劃文件刊發後的公告。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但務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注意，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強烈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作出投票決定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所載資料。

(ii) 購股權要約

吾等認為，以「透視」價為基礎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適用）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獲行使，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相關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有資格參與計劃。倘購股權持有人未就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且計劃生效，則截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未行使的有關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失效。

B. 進行交易（即特別交易）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即特別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昆山轉讓除外）的主要條款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昆山轉讓除外）的條款，

-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誠創同意購買蘇創敦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香港轉讓；
-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誠創同意購買Argus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美國轉讓；及
- 蘇創香港同意出售而誠創同意購買蘇創上海的全部已登記股本，即上海轉讓。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昆山轉讓除外）的條款，各項轉讓的代價載列如下：

香港轉讓	100港元
美國轉讓	1,000,000美元
上海轉讓	零
	<hr/>
總計	人民幣6,472,883元 (附註)

附註：總金額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之匯率計算。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上述代價已參照出售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如適用)管理賬目中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如適用)資產淨值釐定並根據2021年6月30日蘇創敦華經審核財務報告、Argus Holding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蘇創上海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除上述代價外，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亦同意蘇創上海貸款及美國貸款將由誠創結算。因此，除就美國轉讓應付的代價外，誠創亦將償還(i)美國貸款餘下未償還結餘，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3.88百萬美元；及(ii)蘇創上海貸款餘下未償還結餘，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

抵押安排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股份轉讓而言，誠創同意將誠創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股權／股份轉讓應付的代價與誠創現金註銷代價相抵銷，且向要約人發出指示，要求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扣除，並代誠創安排向 貴公司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中「3. 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各段。

集團內部貸款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創上海貸款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的償還情況概述如下：

- (i) 人民幣104.4百萬元－ 抵押昆山轉讓代價人民幣104.4百萬元；
- (ii) 約人民幣0.10百萬元－ 將昆山貸款約人民幣0.10百萬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結餘)轉讓予太倉天然氣(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人民幣138百萬元－ 於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及

- (iv) 剩餘部分約人民幣38.04百萬元－由蘇創上海在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償付，且倘若該金額未能於兩年內償付，要約人同意將償付期限延長至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而蘇創上海應提供抵押。

對於新疆敦華貸款，即貸款協議項下銀行貸款剩餘部分人民幣50百萬元，太倉天然氣（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向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支行提供擔保，且該金額將於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直接抵扣誠創現金註銷代價。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中「5. 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昆山轉讓代價**」及「**集團內部貸款安排**」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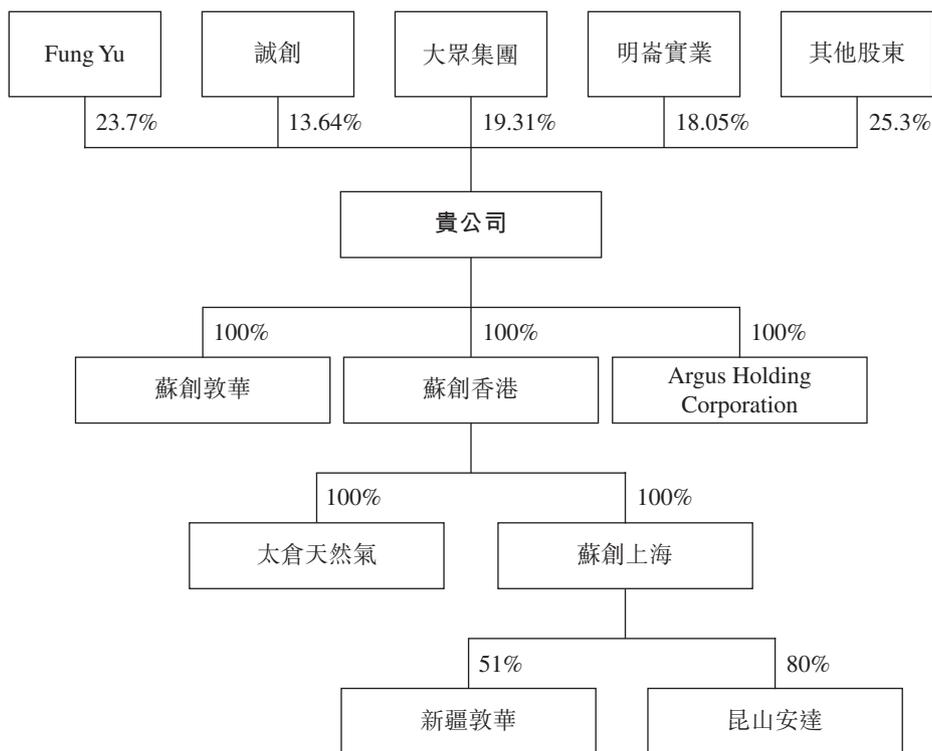
2. 進行交易（即特別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建議後，貴公司同意重組其若干投資股權，以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據董事告知，此為董事會與要約人之間的商業決定，經要約人與控股股東雙方同意，於計劃生效前重組貴集團業務，尤其是要約人於貴集團的海外業務及與天然氣無關的業務（即**碳捕獲、利用及封存**（「**碳捕獲、利用及封存**」））中並無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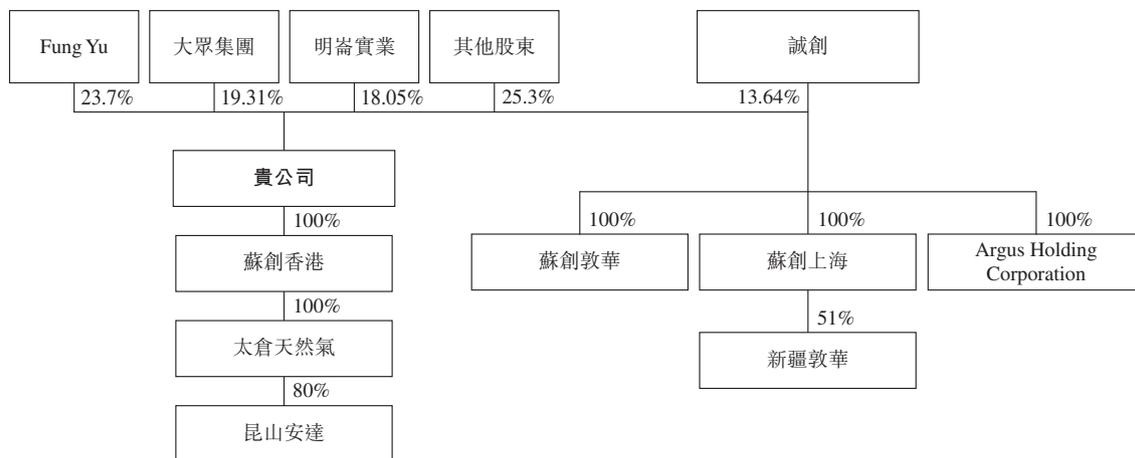
如吾等於上文「A. 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的分析所述，於19財年、20財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收入僅貢獻約0.01%至0.02%，其餘約99.99%至99.98%收入則來自中國。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中國境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出口終端業務，亦從事並非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業務。計劃生效後，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昆山轉讓**除外）讓貴集團能夠以公允代價剝離其非核心業務投資，同時專注於其在中國的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的主要業務。此外，管理層表示，鑒於目前中美關係緊張，彼等認為難以在美國推進**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業務。

下圖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 貴公司於緊隨特別交易完成後的簡化企業架構 (假設計劃尚未生效)：



經參考上述訂立特別交易協議 (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昆山轉讓除外) 的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交易相關各方同意出售或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資產的情況並不罕見。就此，考慮到交易 (即特別交易) 為要約人要求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的主要部

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令 貴集團得以在特別交易完成後將其財務及人力資源調配至 貴集團核心業務。就財務表現及狀況而言，出售集團於19財年、20財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亦處於淨負債狀況，有關撤資亦推進餘下集團於特別交易完成後優化投資組合及減輕財務壓力。

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進行交易（即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3.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及狀況

摘錄自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下表為出售集團19財年及20財年未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出售集團受 貴公司控制匯總出售集團未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董事採納並用於編製 貴集團19財年及20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總收益	3,334	2,595
匯總毛利	3,334	2,510
除所得稅前匯總溢利／(虧損)	(11,629)	(17,137)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匯總溢利／(虧損)	(8,215)	(14,517)
股東應佔匯總資產淨值	(10,389)	(3,1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售集團19財年及20財年的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呈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貴公司核數師）報告及吾等就此發出的報告分別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

收益

出售集團的匯總收益由19財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28.5%至20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蘇創上海就稅務計劃而收取的服務費所致。

毛利

出售集團的匯總毛利由19財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32.8%至20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蘇創上海就稅務計劃而收取的服務費所致。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匯總虧損由19財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20財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幅約43.4%，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來自Argu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rgus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差旅費減少所致。

負債淨額

出售集團的匯總負債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228.0%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蘇創上海集團的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4. 香港轉讓

(i) 蘇創敦華的資料

蘇創敦華為一家於202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創敦華最初是作為投資載體，於美國推廣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業務的技術，然而，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

由於蘇創敦華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因此並無提供損益表。以下為摘錄自計劃文件附錄二B的蘇創敦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1年6月30日

港元

權益總額	100
------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倘計劃未予實施且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貴公司擬解散蘇創敦華，誠如管理層所預期，鑒於中美目前的關係，貴集團於美國推廣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業務將會遇到困難，且其美國交易對手可能無法獲得政府支持或補貼。

(ii) 代價基準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香港轉讓的代價100港元已參考2021年6月30日蘇創敦華經審核賬目所反映的資產淨值釐定。鑒於蘇創敦華，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董事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並不適用，而資產淨值更為適用於釐定代價。

考慮到蘇創敦華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並無開展業務活動，吾等認為，使用常用的市盈率及／或市賬率分析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蘇創敦華並無實質價值，而即使建議未獲批准，管理層亦無意開展業務營運，吾等認為，就香港轉讓而言，經參考其賬面價值（即資產淨值）釐定代價的基準，對獨立股東及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評估

董事表示，蘇創敦華最初為於美國推廣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技術而成立，美國藉此因其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技術而聞名。考慮到蘇創敦華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且即使計劃不生效，董事亦有意解散該公司，因此，香港轉讓是出售一家非營運公司的良機。吾等已審閱蘇創敦華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注意到蘇創敦華的資產淨值為100港元。

鑒於代價100港元相當於蘇創敦華於2021年6月30日經審核賬目所反映的資產淨值，吾等認為，香港轉讓的代價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美國轉讓**(i) Argus Holding的資料**

Argus Holding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18年4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gus集團主要投資於墨西哥灣的液化天然氣出口油庫。

下文載列Argus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計劃文件附錄二A：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15
毛利	(12)
除稅前虧損	(6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42)
	於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0

(ii) 代價基準

美國轉讓的代價1,000,000美元已參考Argus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除代價1,000,000美元外，誠創亦將償還美國貸款。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採納資產淨值作為釐定基準的理由，彼等表示，Argus集團主要資產為其於G2 Net-Zero LNG LLC（「G2」，在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投資。因此，董事認為按Argus集團資產淨值釐定其價值更為合適。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G2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的能源產品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路易斯安那州位於墨西哥灣以北3英里處的加爾卡修航道（Calcasieu Ship Channel）的淨排放零能耗液化天然氣出口及工業氣體生產綜合體。有關開發仍處於發展及／或投資階段，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發展及獲得所有必要的美國政府批准。

為評估代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分析時嘗試使用兩個最常用的估值比率，即市盈率及市賬率。由於根據計劃文件附錄二A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Argus集團呈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2,000美元，因此並無收益數字可用於計算美國轉讓的市盈率，因此認為市盈率並不適用。

為比較市賬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主板檢索在美國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物色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而該兩間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液化天然氣業務。然而，該兩間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且其業務已投入運營，而非如G2般處於發展階段。綜上所述，就市賬率而言，並不存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同業可比較公司。

考慮到於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投資為Argus集團的主要資產且Argus集團於回顧期間出現虧損，吾等認為，於釐定Argus集團的價值時，常用的基準比率（即市賬率及市盈率）並不適用，而參考Argus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評估

於評估Argus Holding股份(即美國轉讓)的代價時，吾等已審閱Argus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主要項目，且如上所述主要資產為於2023年1月31日到期的可轉換承兌票據，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估值約為14.59百萬美元(「估值」)。此外，吾等注意到股東應佔Argus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於2021年6月30日達1,000,000美元。吾等亦注意到，Argus集團的主要負債為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約13.73百萬美元，相當於2021年6月30日美國貸款餘額。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A且生效日期為(i)2021年6月30日(Argus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估值)；及(ii)2022年2月28日(即可轉換承兌票據當前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特別是，吾等已審閱並查詢估值師的資格與經驗及其經歷，且注意到簽署估值報告的人士梁立先生為估值師董事，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活躍成員，擁有逾12年評估及企業諮詢經驗。梁先生曾為中國、香港及美國不同行業眾多上市公司提供各種評估服務，包括股權評估、購買價分配、無形資產識別與評估、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評估、可換股債券評估及僱員購股權評估。鑒於估值包括衍生工具元素，吾等認為梁先生擁有估值相關經驗。吾等亦審閱貴公司與估值師訂立的委聘函，並留意到工作範圍就所提供的意見屬適當，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所提供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限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估值師及梁先生均為合資格、有經驗、有能力及具專業知識進行可轉換承兌票據估值，而估值師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乃以適當謹慎及客觀態度以及合理基礎作出。因此，吾等信納可公平依賴估值師對可轉換承兌票據進行的估值。估值師亦已確認(i)其獨立於貴集團、要約人、Fung Yu及誠創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並不知悉其與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其擔任貴公司獨立估值

師的獨立性；(ii)其費用並不取決於其價值結論；及(iv)除受聘進行估值而應獲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其與 貴集團、要約人、Fung Yu及誠創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其他委聘。

於評估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價值時，吾等已細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生效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2月28日）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

估值師告知吾等，鑒於可轉換承兌票據為期權（即可轉換為G2的股份）的一部分，其已考慮三種常用的期權估值模式，即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二項式定價模式及蒙特卡羅模擬。估值師表示，於釐定可轉換衍生品（即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市場價值時，更常用的定價模式為二項式定價模式。估值師闡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通常用於評估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的歐式期權，而蒙特卡羅模擬為一種預測不同結果的模擬，隨後其已採納二項式定價模式，原因為二項式定價模式用於美國期權，而美國期權合約允許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期權權利。

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使用若干變量評估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價值。吾等已細閱並與估值師討論選擇變量的基準及適當性，該等變量包括（其中包括）可轉換承兌票據的面值、票面利率、到期日、可轉換元素、無風險利率、股息分配率、波動性及G2的集資可能性。透過與估值師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令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納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估值為對可轉換承兌票據公平值作出的公平評估。於與估值師面談期間，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基於吾等對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2月28日的估值報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於2022年2月28日的14,988,308美元較2021年6月30日的14,587,143美元的估值增加401,165美元。吾等已向估值師詢問增加的原因，並獲告知此乃主要由於相關資產價值的增加、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的集資活動以及與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及可轉換承兌票據到期日有關的假設所致。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於2021年6月30日而非較後日期提述資產淨值的原因。正如 貴公司告知，建議及交易的磋商於2021年7月左右開始，於磋商時及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Argus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已充分更新。因此，Argus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於磋商中被採

納。儘管估值於2012年6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增加401,165美元，Argus集團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且美國轉讓乃為建議磋商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參考Argus集團2021年6月30日同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作為參考基準乃屬可接納。

如上所述，除代價1,000,000美元外，誠創亦將透過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抵銷與要約人的款項償還美國貸款未償還金額約13.88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美國貸款未償還金額約13.88百萬美元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按等值基準償還，吾等認為，貴集團（Argus集團除外）將於財務上免除該等財務壓力，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Argus Holdings股份的代價實質上不僅基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1,000,000美元，亦包括償還美國貸款未償還金額約13.88百萬美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因此，總代價為約14.88百萬美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並計及Argus集團虧損、美國貸款未償還金額約13.88百萬美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額）及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1,000,000美元，惟（主要包括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價值），吾等認為，美國轉讓總代價約14.88百萬美元（1,000,000美元與約13.88百萬美元的總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6. 上海轉讓

(i) 蘇創上海的資料

蘇創上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上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蘇創上海集團」）主要從事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業務的技術。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業務於2020年5月正式開業，然而，蘇創上海集團於19財年及20財年已產生虧損，並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該業務涉及利用自有技術從煉油廠、燃氣發電廠、化肥廠等產生的工業廢氣中捕獲、利用及封存二氧化碳及氮氣。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由於貴公司需要於客戶的油田建設及安裝固定資產及裝置，因此，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技術的開發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倘建議未獲批准或計劃不生效，則管理層有意繼續投資蘇創上海集團。

管理層表示，彼等預期中國的碳捕獲、利用及封存日後將會成為可盈利業務。彼等進一步闡釋，碳捕獲、利用及封存為一項減少碳排放的新技術，符合貴集團推廣清潔能源及環境解決方案的策略。

下文載列蘇創上海集團（昆山安達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計劃文件附錄二C：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76
毛利	4,907
除稅前虧損	(57,4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7,721)
	於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342)

(ii) 代價基準

上海轉讓的代價為零，乃參考蘇創上海集團（昆山安達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蘇創上海綜合負資產淨值釐定。此外，蘇創上海貸款將由誠創償還（作為代價的一部分），且誠創及／或FungYu將就新疆敦華貸款提供反擔保。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上海轉讓代價的釐定基準，彼等表示，蘇創上海集團的估值為零，原因為彼等參考蘇創上海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即產生虧損及錄得淨負債。吾等已審閱蘇創上海集團的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昆山轉讓已完成），且吾等注意到，蘇創上海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虧損及淨負債狀況。

鑒於蘇創上海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並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淨虧絀，吾等認為，常用的分析比率（即市盈率及市賬率）並不適用。因此，吾等認為，使用賬面價值評估該等產生虧損及資產淨值為負數的公司屬合適。

(iii) 評估

於評估蘇創上海股份（即上海轉讓）的代價時，吾等已審閱蘇創上海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負資產淨值（乃按猶如昆山安達於蘇創上海收購昆山安達之日尚未綜合入賬的基準編製）。

為評估代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分析時已考慮使用市盈率及市賬率。然而，如上所述，蘇創上海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淨負債，因此，吾等認為不宜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評估代價基準。

此外，除考慮財務狀況外，誠創亦將透過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抵銷與要約人的款項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蘇創上海貸款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吾等從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注意到，蘇創上海貸款金額相當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應付太倉天然氣（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05.42百萬元（就昆山轉讓進行對賬前）。據管理層告知，蘇創上海貸款未償還結餘由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5.42百萬元減少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蘇創上海於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間作出的還款所致。考慮到蘇創上海貸款將按等值基準償還，吾等認為 貴集團（蘇創上海集團除外）將於財務上免除該等財務壓力，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就新疆敦華貸款而言，儘管太倉天然氣（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提供銀行擔保，惟有關金額將於計劃生效時由要約人直接以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抵銷，而誠創及／或FungYu將就新疆敦華貸款提供反擔保。吾等注意到，新疆敦華貸款相當於蘇創上海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目約人民幣47.26百萬元。儘管新疆敦華貸款仍將於蘇創上海集團入賬，並於特別交易完成後繼續由太倉天然氣提供擔保，惟吾等認為，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反擔保安排於特別交易完成後在財務上屬合理並對 貴集團有利，且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美國轉讓類似，吾等認為，蘇創上海股份的代價實質上並非為零，而是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蘇創上海貸款的還款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因此，實質上，代價為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上海轉讓總代價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7. 特別交易協議的財務影響

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盈利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特別交易完成後截至2021年6月30日估計餘下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5.34百萬元（除稅前）。有關註銷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5. 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項下「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

資產淨值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於特別交易完成後有所改善，並估計因出售蘇創上海集團（負資產淨值）而增加約人民幣34.67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管理層表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85%（即計息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摘錄自2021年中期報告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繼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所改善後，管理層表示，於特別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降至約15.93%，主要由於出售集團應佔銀行借款不再綜合入賬導致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討論的財務影響須予審核，且將會因蘇創敦華、Argus Holdings及蘇創上海的賬面值以及 貴集團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期將自交易（即特別交易）中錄得收益，且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預期會因交易（即特別交易）而有所改善。

8. 章節概要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交易（即特別交易）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此外，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以下概述的詳情：

- 交易（即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亦與建議有關，因而促進 貴集團以要約人並無擁有權益的非核心資產進行重組；

- 餘下集團預期將自交易(即特別交易)中錄得收益,且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預期會因交易(即特別交易)而有所改善;
- 香港轉讓代價100港元乃參考蘇創敦華(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的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美國轉讓代價1,000,000美元乃參考Argus Holding(其主要資產為可轉換承兌票據)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而誠創將償還最後可行日期美國貸款未償還金額約13.88百萬美元,即Argus Holding股份的代價(實質為約14.88百萬美元)(代價基準為資產淨值及誠創償還美國貸款);及
- 上海轉讓代價乃參考蘇創上海於2021年6月30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即無價值)釐定,而誠創將償還蘇創上海貸款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結餘)元,就此蘇創上海股份的代價實質為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代價基準為淨負債狀況及誠創償還蘇創上海貸款)。此外,誠創將就新疆敦華貸款提供反擔保。

基於上述分析及意見,吾等認為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交易(即特別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交易(即特別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交易(即特別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如適用)、無利害關係股東(如適用)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a)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庭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及實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即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關於是否接納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下文所述的成熟無利害關係股東除外)接納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現金選擇,而非接納股份選擇,因為吾等認為股份選擇更適合具備作為私營公司少數股東進行投資的知識及經驗的成熟無利害關係股東。吾等認為,只有對餘下集團前景及盈利能力抱持樂觀態度且已審慎研究股份選擇的具體特徵及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相關風險(如上文「A.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5.股份選擇及控股公司」一節所述)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方可考慮採納股份選擇。

此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
陳敏思
謹啟

2022年5月4日

陳敏思女士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安信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規則第20(4)(e)條第102號頒令規定之說明。

1. 緒言

於2021年8月25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1年8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一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透過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因此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適用)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之額外資料。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代價

建議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形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

出的選擇無效(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選取股份選擇但未能提供所需KYC文件),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須遞交KYC文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選擇」一節。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無須簽署任何其他協議。

單一代價選擇措施

由於各投資人僅能選擇一種註銷代價形式,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人應注意本節所載措施(「**單一代價選擇措施**」)。該措施旨在透過收取股份選擇識別選擇股份選擇的實益擁有人及剔除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投資人獲得股份選擇的可能性。

倘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需提交賬戶持有人表格之要求

除本計劃文件或賬戶持有人表格另有規定者外,若賬戶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之全部或部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欲於2022年6月17日(「**確認日期**」)就賬戶持有人持有(或倘賬戶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之賬戶持有人須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該等計劃股份作出以下事項:

- 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的時間或之前,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持有人透過其持有計劃股份)提交其選擇指示,以選取股份選擇;及
- 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表格截止時間**」)(i)填妥、簽署及以發送電郵至is-suchang_election@hk.tricorglobal.com之方式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相同電郵中抄送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填妥、簽署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原本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賬戶持有人表格將連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且閣下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下載賬戶持有人表格,並填寫賬戶持有人表格(或任何續頁)打印版以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收到任何賬戶持有人表格向賬戶持有人發出確認函。

賬戶持有人填寫及交付的賬戶持有人表格將不可撤銷,且無法修訂、撤回或取消,除非(i)要約人明確同意該等修訂、撤回或取消;及(ii)賬戶持有人其後於表格截止

時間前完成及向要約人提交新賬戶持有人表格，於此情況下新賬戶持有人表格將取代賬戶持有人先前提交之任何賬戶持有人表格。

誰是一名賬戶持有人？

欲就上述該賬戶持有人（或倘賬戶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為該等賬戶持有人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納股份選擇而須填寫賬戶持有人表格之賬戶持有人應為：

- (a) 直接於一名或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一個或多個賬戶以持有該人士（或倘該人士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為實益擁有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的人士；及／或
- (b)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對該等計劃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

倘閣下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擁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賬戶持有人代表閣下以計劃股份的代名人或託管商的身份行事，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賬戶持有人以閣下的利益填寫賬戶持有人表格，而閣下無須填寫賬戶持有人表格。

合資格收取股份選擇的人士

假設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除本計劃文件或賬戶持有人表格另行規定者外，計劃股東或賬戶持有人（各自為「投資者」）將僅於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就該投資人（或倘該賬戶持有人以代名人或託管商的身份行事，則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股份選擇：

- (a) 倘任何計劃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 賬戶持有人根據本計劃文件及賬戶持有人表格的指示有效填寫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
 - 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條款提交有效選擇表格（包括上述選擇指示）；

- (b) 倘任何計劃股份由計劃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計劃股東已有效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及倘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已提供計劃股東的KYC文件；及
- (c) (i)倘投資人並未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擔任代名人或託管商，投資人就該投資人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及(ii)倘投資人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擔任代名人或託管商，該投資人為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已就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的權力進行股東認證行動。有關行動的結果將以報告的形式(「S.329報告」)與要約人共享。倘經考慮S.329報告、相關賬戶持有人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公司股東名冊)，要約人認為(i)任何計劃股東或賬戶持有人(或透過賬戶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未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ii)賬戶持有人表格指示或有關單一代價選擇措施的指示所載程序未獲遵守；或(iii)賬戶持有人表格所載任何資料(包括賬戶持有人於賬戶持有人表格第6段作出之任何聲明)不準確，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股份選擇的選取，於此情況下，計劃股東、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視作就其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凡要約人就此方面之決策均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的決策。

要約人可能要求計劃股東或賬戶持有人就確認計劃股東、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已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提供有關額外資料或文件憑證。

計劃股東及賬戶持有人務請注意，閣下應就閣下於確認日期(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而言)及計劃記錄日期(就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而言)持有(或閣下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倘閣下於確認日期及／或計劃記錄日期(倘適用)的實際股權不同於閣下於所提呈賬戶持有人表格所述者，閣下務請於表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賬戶持有人表格。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閣下選取股份選擇失效。

倘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悉已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賬戶持有人表格有明顯文書錯誤，則彼等將盡合理努力聯絡相關賬戶持有人，以令賬戶持有人於表格截止時間前矯正相關錯誤。賬戶持有人謹請注意，彼等的責任乃為確保單一代價選擇措施的規定已獲遵守，包括賬戶持有人須於表格截止時間前根據本計劃文件及賬戶持有人表格的指示有效填寫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的任何顧問或代理概無需對賬戶持有人未能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負責。

要約人保留權利及擁有最終唯一酌情權，以決定就任何計劃股東、賬戶持有人或計劃股份而言，是否有關有效選擇股份選擇之要求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基於其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收取或收集之資料作出有關選擇之任何程序或文件要求。

倘閣下就上文所載單一代價選擇措施涉及的必要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852 2980 1333。

實施建議須待下文「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代價中減去該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且購股權要約的價格應相應降低）。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最後達成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為實施建議，已成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假設(i) 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及(i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

份選擇，則將發行452,19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新股份後控股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99.99%。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9.93%及50.07%權益。於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將購回及註銷由要約人持有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應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或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3港元溢價約2.8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溢價約23.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溢價約23.76%；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92港元（基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計算）溢價約30.21%；

-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27港元（基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021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208元計算）溢價約96.85%；及
- 於2021年9月24日（緊接2021年9月27日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溢價約3.31%。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1年8月13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43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5月1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1.92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2020年8月1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3.02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2月2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1.77港元。

於上文「現金選擇」及「最高價及最低價」段落中，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歷史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取得，因此已根據聯交所採用的調整方法就包括特別股息在內的公司行動及權益事項作出調整。有關歷史證券價格調整方法的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註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面臨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近期及歷史成交價、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控股公司股份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商業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間非上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計劃生效前，要約人為並將持續為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而控股公司股份之價值將主要由計劃股份之價值釐定，現金選擇所規定之公佈價格為每股2.50港元。有關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2條，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建議達成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提出該申請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者行使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250,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及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計劃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提交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的同時，該計劃股東亦須提交KYC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要求提供為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控股公司

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控股公司的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控股公司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控股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在計劃生效前，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葛彬先生亦為華潤燃氣的董事，而黎小雙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於建議完成後，如有任何計劃股東接納建議並有效選取股份選擇，則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將辭任控股公司董事職務，控股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於會上選舉新董事，且要約人持有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將由控股公司購回及註銷。

於建議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將只有兩名股東，即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將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為一間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控股公司被執行人員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控股公司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寄發本計劃文件時以展示文件的形式供查閱。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

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派股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本公司股東所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條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管。本公司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將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

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不少於2名但不多於10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本公司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建議完成後，董事可隨時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共同擁有該股東大會至少10%的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則董事亦必須召集股東大會。倘董事在收到請求之日起21個整日內仍未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在該期限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

建議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75%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者（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在法團的情況下）由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而註明有意向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發出或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1) 更改本公司名稱；
- (2)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3) 削減本公司股本；
- (4) 更改某一類別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 (5) 在公司法所允許的範圍內，驗證董事先前或未來的任何行為會否違反其職責；
- (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本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包括候補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對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賠償的責任；
- (7) 決議以繼續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及
- (8) 倘本公司清盤，允許清算人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實物分割，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確定如何進行分割；或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寄發本計劃文件時以展示文件的形式供查閱。

選取股份選擇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控股公司股份及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司退市後）之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分別物色買家購買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

- 概不保證控股公司股份或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現建議控股公司不擁有除本公司股份外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控股公司不擬從事任何業務，惟於建議完成後作為根據股份選擇獲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控股公司除外；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經營溢利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天然氣行業有關的一般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經營天然氣業務的特許權屆滿或可能於屆滿前被終止；
 - (2) 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目前為本公司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有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問題；
 - (3) 本公司無法保證「照付不議」義務不會被強制執行，且本公司客戶於現有客戶合約下的義務可能與同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所訂立協議下的義務不一致；
 - (4) 本公司業務受天然氣價格波動所影響，包括因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管制制度及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短缺產生的波動；
 - (5) 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太倉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及繁榮程度；
 - (6) 本公司開展、經營及擴大其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需獲得各類牌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或審查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及本公司因不合規事件被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7) 本公司可能缺少充足的保險以涵蓋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天然氣行業常見的各種危險；
- (8) 本公司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9) 本公司氣錶可能發生未經授權改動，從而會影響銷售管道天然氣的計量及收費；及
- (10) 本公司的營運倚賴管道，並委聘第三方開展管道建設工程。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2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6,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19,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及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於最後達成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要約人正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2.50港元，「透視」價為零且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作出現金要約。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0港元	0.50	16,500,000
2.28港元	0.22	19,250,000
3.06港元	0.0001	14,5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11.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形式大致相同。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2條，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建議達成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提出該申請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者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4條，在發生購股權計劃第15.2條所述任何事件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件及其影響的通知。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1(f)條，就購股權計劃第15.2條而言，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當中所述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2條失效，不會影響購股權要約的運作及有效性，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自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有效接納收取購股權要約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述指定期限前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按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獲發的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儘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第15.2條項下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要約價的結算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並受限於購股權要約計劃的條款，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行使價為2.00港元的購股權、行使價為2.28港元的19,25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3.06港元的購股權已分別歸屬；及(ii)行使價為3.06港元的2,900,000份購股權未歸屬。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a)全部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b)(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現金約為2,388,71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集團內部融資方式自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全部現金數額撥資。就與上述集團內部融資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然或其他責任)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擔保在很大程度上將不會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

與建議有關之要約人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按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建議且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1) 就要約人根據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向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申報、備案、登記或取得其批准(如適用及在所需範圍內)；
- (2) 在中國，就建議及計劃或其實施而言，要約人已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批准，且條款令要約人滿意，或《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期)已期滿；
- (3) 計劃獲得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

- (4) 就計劃而言：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批准及實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
- (6)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7) 在必要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8)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9)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任何牌

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各項前述)，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2)、(3)、(4)、(5)、(6)及(7)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為實施建議或使計劃生效需獲得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

- (10)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11)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提起方、針對方或關涉方)，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12) 股份於直至生效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建議及計劃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或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七日則除外，且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收到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發出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或很可能會被撤銷；
- (13)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14) 契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契諾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契諾、聲明及保證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9)、(10)、(11)、(12)、(13)及(14)的權利，惟倘有關豁免不會使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不合法。條件(1)、(2)、(3)、(4)、(5)、(6)、(7)及(8)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使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產生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依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且於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所有情況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及(2)已獲達成外，所有其他條件仍待達成(除非另有豁免(如適用))且並無其他條件已獲豁免。

自2021年9月27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然而，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基於(i)建議(經下文「5. 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一節所述交易修訂及補充)可予實施；及(ii)並無新事件或其他發展可能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或計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要約人擬豁免條件(12)。

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批准計劃的大法院裁定可交付予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屆時計劃將生效並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及(2)已獲達成外，所有其他條件仍待達成(除非另有豁免(如適用))且並無其他條件已獲豁免。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22年7月12日(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必要，確認本公司就計劃作出的相關股本削減；(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8月25日，要約人收到各契諾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契諾股東已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各自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675,0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4.75%。

除上述承諾外，控股股東及明崙實業已向要約人提供以下額外承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特別交易協議

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特別交易協議訂約方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執行擬進行交易，並嚴格遵守其條款及條件。特別交易協議的詳情於本說明備忘錄「7.建議的重要安排－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就特別交易協議而言，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不會且不會同意修訂特別交易協議，惟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b) 盡合理努力執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嚴格遵守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c) 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蘇創香港、太倉天然氣、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執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嚴格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d) 盡合理努力促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盡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蘇創敦華、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在特別交易完成發生的前提下，誠創將不會向本公司及蘇創香港提出任何申索，但特別交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違反協議條款的另一方提出申索；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在特別交易完成發生的前提下，蘇創上海將不會向太倉天然氣提出任何申索，但特別交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違反協議條款的另一方提出申索；
- (f) 在計劃生效、終止、失效或撤回前，確保及促使新疆敦華嚴格遵守貸款協議及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分行簽訂的所有相關合約協議，且不違反任何合約，並嚴格遵守就新疆敦華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太倉天然氣提供的股權質押；
- (g)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董事會批准與特別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相關的決議案；
- (h)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效地召開股東大會，以便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與特別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 (i)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本公司就特別交易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j) 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股份轉讓而言：
- i. 促使蘇創香港同意通過抵銷誠創現金註銷代價的方式，由本公司代表其收取蘇創上海股份代價；
 - ii. 誠創同意，將誠創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股權／股份轉讓應付的代價與誠創現金註銷代價相抵銷；及
 - iii. 誠創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扣除，並按照指示代誠創安排向本公司付款，
- (k) Fung Yu (如適用) 及誠創就此發出書面指示，要求要約人首先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及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如適用)中扣除應付款項，並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照指示代表誠創及Fung Yu (如適用)支付及保留款項。要約人將根據計劃、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餘款(如有)支付予誠創及Fung Yu (如適用)。

聲明及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與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完成前承諾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以與之前相同的方式營運，且未經要約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承諾、實施或允許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規定的若干事項發生，除非在簽署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已達成安排，並已書面通知要約人。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通過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及通過作為執行董事的人士（在遵守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的前提下）行使其董事會權利，盡合理努力：

- (a) 協助任何由要約人提名的候選人於生效日期獲有效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提是該項委任須待建議完成後方可生效），惟須符合(i)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該候選人經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的董事人數上限；
- (b) 應要約人的書面請求，協助現任執行董事在執行人員規定或允許的最早期限內（或根據任何豁免）辭職（並盡合理努力獲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前提是該等董事的辭任須待建議完成，或倘控股股東約定上述行為在建議完成前不得生效；並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向辭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提供協助，以便其向要約人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
- (c) 促進於生效日期委任要約人提名的任何候選人為太倉天然氣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前提是該項委任須待建議完成後方可生效，並須符合(i)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的情況；
- (d) 應要約人的書面請求，協助太倉天然氣及由太倉天然氣委任的以下各公司的現任董事及監事在執行人員規定或允許的最早期限內（或根據任何豁免）辭職（並取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i)四川廣元里程燃氣有限責任公司，(ii)常熟市蘇虞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iii)江蘇騰旭，(iv)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v)太倉市眾城港口建設有限公司，(vi)蘇州市創華能源科技公司，(vii)南通蘇油燃氣及(viii)太倉市蘇城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前提

是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辭任須待建議完成，或倘控股股東約定上述行為在建議完成前不得生效，並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協助辭任董事或監事職務的人士向有關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

- (e) 協助太倉天然氣及／或其附屬公司：
- i. 前提是太倉天然氣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影響，且任何產生的費用將由要約人承擔，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之日或計劃或建議未獲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大法院認可之日止，授予要約人代表進出太倉天然氣經營場所及監督其營運的相關權利；及
 - ii.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在作出委任及罷免行政管理人員、本集團組織架構任何變動、投融資活動、借貸或提供擔保等重大決定前，徵得要約人代表同意。

集團管理層變更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於生效日期：

- (a)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向要約人提供資料及項目；
- (b) 促使執行董事辭職（並取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及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確保辭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
- (c) 促使(i)太倉天然氣，(ii)江蘇騰旭，(iii)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iv)太倉市眾城港口建設有限公司，(v)南通蘇油燃氣及(vi)太倉市蘇城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各情況下由控股股東委任者）辭職，並採取任何合

理行動，以確保辭任總經理職務的人士向有關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相關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要約人將委任上述公司的新總經理。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要約人計劃於建議完成後一年內維持太倉天然氣、昆山安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現有管理層的相對穩定，並維持彼等各自的職位（為免生疑問，並非指職務）及其薪金水平。

控股股東業務活動的限制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為其本身、作為代理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

- (a) 向任何人士披露或使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集團除外）、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商品、財務、合約安排、業務或運作模式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已根據法庭頒令或由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妥為公開披露的任何資料除外）；或
- (b) 自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招攬或誘使、或試圖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集團除外）的高管、經理、顧問或僱員（無論其離職是否違反僱員或服務合約或同等效力的文件）。

獨家性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除計劃外，不會接納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股份轉讓、要約及私有化建議；
- (b) 不會違反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有關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相關條款；及
- (c) 不會因誠創、Fung Yu或蘇創上海的原因，導致特別交易無法按照特別交易協議完成；

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6個月內(隨後延長至12個月，請參閱下文「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分節)，而不論計劃是否生效。而不論計劃是否生效。

倘控股股東違反該等承諾，控股股東須承擔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各自5%的賠償責任，作為向要約人支付的違約金。

明崙實業同意及豁免契據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同意及豁免契據，明崙實業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其將(不收取任何收費、費用或代價)：

- (i) 放棄及解除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作為由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本公司、明崙實業及Fung Yu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項下唯一尚存權利，原因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Fung Yu及誠創為支持建議而作出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Fung Yu及誠創接納要約人根據建議提出的要約及／或實施建議；及
- (ii) 待建議完成後，行使選擇權終止上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計劃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已根據其條款失效、終止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無同時公佈新的、經修訂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而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不可撤回承諾的最後達成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根據相關該等補充協議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該等補充協議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於2022年2月22日，要約人及控股股東已訂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要約人已同意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若干條款。

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控股股東將就相關責任向本集團及要約人作出悉數補償；
- (b)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要約人可於計劃生效後保留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誠創現金代價之全額（包括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作出的扣減）以沖抵相關責任產生的虧損，惟要約人須解除與Fung Yu的現有債務（由Fung Yu於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相等的金額（已向要約人披露）；
- (c) 要約人可使用(i)如以上(b)段所述之保留總額，及(ii)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下文「6.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由要約人保留之金額抵銷控股股東之責任；
- (d) 上述所載安排概不會影響蘇創上海就蘇創上海貸款的償還責任。完全解除控股股東之責任前，於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還蘇創上海貸款（有關蘇創上海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7.建議的重要安排－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一節(b)段）項下的任何款項時，本公司無需（且要約人無需促使本公司）向誠創償還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款項；及
- (e) 就新疆敦華貸款（有關新疆敦華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7.建議的重要安排－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一節(c)段）而言，不論要約人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於(i)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或(ii)新疆敦華貸款的擔保獲解除後，解除自創誠現金註銷代價保留的相關金額的

責任(解除的金額為根據(i)所提供之反擔保金額及／或根據(ii)所解除的擔保款項，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同意於控股股東之責任獲完全解除前，要約人無需解除保留任何相關款項；

此外，控股股東及要約人已同意(i)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最後達成日期(即2022年3月15日)應延展至2022年8月31日；及(ii)建議的排他期應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延長6至12個月。

鑒於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下作出的承諾，要約人同意於以下各項條件獲滿足後一個月內交還誠創現金註銷代價、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的任何餘下結餘：(i)控股股東已完全解除控股股東之責任；(ii)蘇創上海貸款獲悉數償還；(iii)太倉天然氣就新疆敦華貸款提供的擔保已完全解除；(iv)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完全履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修訂)、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下文「6.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項下的責任以及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訂約方的責任，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或委託少數股東一方並無違反相關承諾，且概無對要約人、其聯營公司或本集團進行任何調查、索賠或處罰；及(v)計劃已生效三年。

豁免

待(i)控股股東已完全履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除因相關責任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日期產生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所披露的相關性質或類型及數額的違約(「**相關違約**」)以外)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下的責任與承諾，(ii)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完全履行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與承諾，(iii)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訂約方已悉數履行其責任及執行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iv)概無任何人士針對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提出有關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修

訂)、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任何索償、投訴或要求，且概無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爭議、質疑、索償或其他行動，及(v)計劃已生效且本公司已成功撤銷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已同意豁免並解除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與相關責任有關的相關違約，惟倘後續應付款項或負債的數額、性質或類型超出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下協議之相關責任金額時，要約人保留向控股股東提出索償的權利。

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受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Fung Yu及誠創(連同相關方)分別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妥為簽立按揭及轉讓契據及託管協議，並將妥為簽立的按揭及轉讓契據連同相關附屬文件(惟須由要約人簽署的文件外)及託管協議交付予要約人；
- (b) 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分別正式簽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訂立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先決條件已悉數獲滿足(或已根據要約人訂定之相關條款獲豁免)，且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生效；及
- (c) 委託少數股東正式簽署質押文件及質押文件生效。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另行說明者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明崙實業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及大眾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於2022年3月14日，(1)大眾(香港)及上海大眾及(2)明崙實業(作為契諾股東的一部分)已分別與要約人就其各自不可撤回承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各自的最後達成日期由2022年3月15日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根據相關補充協議另行說明者外，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契諾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契諾股東的資料如下：

Fung Yu

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雯女士及蘇奕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Fung Yu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誠創

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誠創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大眾集團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崙實業

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間接全資擁有。Prax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概無契諾股東擁有或控制要約人的任何股權。概無非豁免全權基金經理及主要交易商（屬於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第(iii)類）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股權。

6.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2月22日，要約人訂立下列承諾：

- (a) 與少數契諾股東訂立的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同意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若干不可撤回承諾；及
- (b) 與委託少數股東訂立的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委託少數股東已同意根據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若干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公開信息，其中一名委託少數股東上海弘力達控制一個實體，該實體持有內幕消息公告所述借款人之一（即太倉蘇創）的12.5%股份，而該借款人持有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90%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少數股東合共於兩項獨立信託中擁有22,398,000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48%）的權益。該等獨立信託乃根據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華寶訂立的信託協議設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契諾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委託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

少數契諾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2,542,000	3.60%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1,978,000	2.43%

少數契諾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喜凱國際公司	17,086,000	1.89%
張紅 (附註3)	8,222,000	0.91%
周錦明	4,122,000	0.46%
項麗雯	3,786,000	0.42%
顧重泉	422,000	0.05%
何學萍	410,000	0.05%
胡湧	382,000	0.04%
丁炳元	324,000	0.04%
王娟	300,000	0.03%
趙偉良 (附註2)	228,000	0.03%
龔玉菊	184,000	0.02%
高蓓飛	174,000	0.02%
高思源	174,000	0.02%
趙一璧 (附註1)	170,000	0.02%
郝美豐	158,000	0.02%
黃建芬	150,000	0.02%
少數契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90,812,000	10.06%
委託少數股東		
上海弘力達實業有限公司	16,198,000	1.79%
吉嫻	6,200,000	0.69%
委託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22,398,000	2.48%
總計	113,210,000	12.54%

1. 趙一璧為Jade Delux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Merry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趙偉良先生（其亦為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3. 於張紅持有的8,222,000股股份中，8,220,000股股份須受限於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概無少數契諾股東或委託少數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各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少數契諾股東股份(或分別於委託少數股東股份的權益)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或撤銷上市及與建議及／或撤銷上市(如適用)有關的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及
- (b) 僅選擇(或促使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分別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持有或擁有的少數契諾股東股份(或於委託少數股東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0,812,000股股份由少數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以及委託少數股東於22,3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各少數契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要約人有權根據有關現金選擇項下少數契諾股東擁有或持有的少數契諾股東股份的計劃保留各少數契諾股東應收的現金代價以及應付的現金代價。

就少數契諾股東而言，要約人扣除的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惟要約人須解除與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已向要約人披露)，要約人有權保留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扣減少數契諾股東的現有債務)，以抵銷控股股東責任。

就委託少數股東而言，視乎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請參閱下文「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一節)之訂約方執行(預計將於計劃生效後立即進行)與否，要約人有權保留要約人將根據計劃支付的現金代價，按註銷價每股2.50港元計為約56百萬港元。

終止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未生效、失效、被終止或被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未於同時公佈全新、經修訂或替代之計劃，或計劃並未根據其條款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生效，或計劃及／或撤銷上市及有關計劃及／或撤銷上市的任何事宜之任何決議案未於股東大會、法院會議或經大法院批准，則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各自規定的尚存條文除外），少數契諾股東於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及委託少數股東於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計劃生效的最後達成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與上文「補充協議—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經修訂的最後達成日期相同）。

先決條件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為，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妥為簽立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及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並將妥為簽立的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連同相關附屬文件（惟須由要約人簽署的文件外）及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交付予要約人。

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為，各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妥為簽立質押文件，並將質押文件交付予要約人。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少數契諾股東及控股股東間的貸款

就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項下少數契諾股東之財務狀況而言，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分別與控股股東訂立相關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各少數契諾股東償還少數契諾股東於計劃生效後將會收到

的現金選擇項下相等於每股2.5港元的註銷代價之款項（倘不考慮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減去與要約人所解除的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少數契諾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免息且應於少數契諾股東要求時償還，惟(i)不得於控股股東向要約人支付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項下訂明的金額前作出要求；及(ii)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之前，不會向少數契諾股東進行償還。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供應商浙江鑫潤應付予南通蘇油燃氣的退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5.48百萬元。

根據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同意緊隨計劃生效後，委託少數股東將訂立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上海弘力達及吉嫻同意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統稱「**代價**」），該等代價將於該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後方可由浙江鑫潤支付。根據各委託少數股東訂立的轉讓協議，每股股份轉讓價相同，分別約為人民幣1.58元（相等於約1.95港元）及人民幣1.58元（相等於約1.95港元）。

根據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太倉天然氣須促使南通蘇油燃氣向其轉讓部分退款，退款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及稅項後相當於22,398,000股股份之註銷價的金額，太倉天然氣將抵銷並解除浙江鑫潤自南通蘇油燃氣轉讓予太倉天然氣的部分退款；而浙江鑫潤將向委託少數股東支付相等於該註銷價及代價間差額的金額。

根據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浙江鑫潤應付委託少數股東的任何金額（包括代價）均視為浙江鑫潤應付委託少數股東的貸款（「**委託少數股東貸款**」）。委託少數

股東貸款擬為免息且應於要求時償還，惟該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之前，不會向委託少數股東進行償還（包括結付代價）。

於計劃完成後，太倉天然氣預計將收到約人民幣43.60百萬元（經扣除必要開支及稅項）（或金額55,995,000港元（扣除必要稅項及開支前））的註銷代價。

倘計劃生效，則根據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委託少數股東將自浙江鑫潤收取金額為55,995,000港元（尚未扣除必要稅項及開支）（或約人民幣43.60百萬元（扣除必要開支及稅項））的委託少數股東貸款，其相當於在未執行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情況下，註銷透過信託安排持有的委託少數股東本應獲得的22,398,000股股份並按每股2.5港元計的註銷代價。

收購守則的涵義

補充安排的條款並未向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提供比其他股東更有利的待遇。與根據該計劃向其他股東提供的條款或條件相比，補充安排並未向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提供任何更有利的條款或條件，且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將不會根據補充安排較任何其他股東根據該計劃提早獲取任何款項。

除應付少數契諾股東（及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的有關債權人）及委託少數股東相當於註銷代價的款項（分別為(i)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及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及(ii)委託少數股東貸款（包括代價））外，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將不會以任何形式根據該計劃及補充安排獲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由於(i)少數契諾股東訂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ii)委託少數股東訂立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及視情況而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各少數契諾股東、委託少數股東及華寶（以委託少數股東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身份）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

動之人士。少數契諾股東及（於轉讓協議完成前）委託少數股東（通過華寶作為受託人）持有總計113,210,000股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4%。

在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4)(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少數契諾股東及華寶（以委託少數股東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身份）（及控股股東）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但將會在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3)項條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ung Yu、誠創、少數契諾股東及華寶（作為受託人）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的不可撤回承諾。

7. 建議的重要安排

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

就建議而言，本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特別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購買及出售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結付若干集團內部貸款。

於計劃生效後，預期特別交易完成將其後七天內進行。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根據下文所述安排將部分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及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相應轉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且於特別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以託管方式持有此等代價，其餘部分將支付予誠創及Fung Yu（然而請參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其後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訂立的安排，見本說明備忘錄「5. 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及誠創已同意香港轉讓；
- (b) 本公司及誠創已同意美國轉讓；
- (c) 蘇創香港及誠創已同意上海轉讓；及
- (d) 蘇創上海及太倉天然氣已同意昆山轉讓。

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構成向控股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屬於特別交易。由於昆山轉讓是本集團的集團內部轉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其不構成特別交易。由於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有關同意，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協議。

於特別交易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由誠創全資擁有，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出售集團轉讓代價

轉讓	代價 <small>(附註1)</small>
香港轉讓	100港元
美國轉讓	1,000,000美元
上海轉讓	零
總計	人民幣6,472,883元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1：除預期就轉讓出售集團應付的代價外，特別交易協議亦同意蘇創上海貸款及美國貸款將由誠創結算，因此：

- 除就美國轉讓應付的代價外，誠創亦將償還美國貸款餘額，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3.88百萬美元；及

- 除就上海轉讓應付的代價外，蘇創上海貸款餘額，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人民幣280.53百萬元將由昆山安達貸款及昆山轉讓的代價部分抵銷，並由誠創及蘇創上海部分償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7.建議的重要安排－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一節。

附註2：總金額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之匯率計算。

上述代價已分別參照蘇創敦華及Argus Holding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蘇創上海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轉讓代價將根據下列文段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蘇創香港及誠創同意，特別交易協議中載述的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的代價應根據核數師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21年6月30日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蘇創敦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蘇創上海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調整（如本計劃文件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分別載述）。另外，本公司、蘇創香港及誠創同意誠創就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應付予本公司及蘇創香港的經調整代價應直接抵扣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於計算上海轉讓的代價時，假定昆山轉讓已完成，而昆山安達對蘇創上海的影響將不予考慮。倘若Argus Holding、蘇創上海或蘇創敦華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2021年6月30日為負值（載於其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則相關轉讓代價為零。

基於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出售集團經審核報告，毋須就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代價作出調整。

昆山轉讓代價

誠如蘇創上海與太倉天然氣所協定，昆山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04,400,000元。蘇創上海及太倉天然氣同意昆山轉讓代價抵扣蘇創上海貸款。於上述抵扣安排後，蘇創上海應被視為已償付相當於昆山轉讓代價的部分蘇創上海貸款。太倉天然氣毋須以現金方式支付昆山轉讓代價。

集團內部貸款安排

就本公司與出售集團之間集團內部貸款而言，太倉天然氣、蘇創上海及誠創已同意：—

- (a) 昆山貸款人民幣1.03百萬元（按蘇創上海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所反映的金額計）應由蘇創上海轉讓予太倉天然氣以抵扣部分蘇創上海貸款。於以轉讓昆山貸款及昆山轉讓代價抵扣蘇創上海貸款後，蘇創上海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9.97百萬元（基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金額）；
- (b) 蘇創上海貸款剩餘結餘應透過以下方式償還：—
 - (i) 部分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將由要約人在計劃生效後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並由要約人轉交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保留，直至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付剩餘款項。因此，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誠創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該金額，並將該金額支付予本公司以供保留，而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在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付後七天內，根據協定匯率向誠創償付等額款項；
 - (ii) 蘇創上海貸款剩餘部分（約人民幣38.04百萬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貸款及蘇創上海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將由蘇創上海在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償付，且倘若該部分未能於兩年內償付，要

約人同意將償付期限延長至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而蘇創上海將以太倉天然氣為受益人，抵押其在蘇創上海所有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作為償付剩餘貸款的擔保；

- (iii) 於全額償付蘇創上海貸款前，倘若蘇創上海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或倘若蘇創上海出售任何資產，蘇創上海應首先獲取太倉天然氣的書面同意，並向太倉天然氣支付蘇創上海有權獲取的相應代價（不包括相關稅費，如有），以償付貸款；
- (c)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扣除金額，其相等於太倉天然氣就新疆敦華貸款向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支行提供的擔保。倘若(i)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或(ii)新疆敦華貸款的擔保獲解除，要約人將向誠創支付扣除金額。倘若新疆敦華貸款獲償付，且誠創向要約人提供相關有效付款證明，則要約人應在其後七天內按償付金額減少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的反擔保；及
- (d) 美國貸款於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並由要約人轉交予本公司。因此，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誠創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美國貸款的金額並將該金額支付予本公司。

於上述結付後，誠創、蘇創上海、蘇創敦華及Argus Holding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將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貸款、債務、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及安排，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上文第(b)(ii)項中餘下貸款的質押協議；及
- (ii) 誠創及／或Fung Yu為新疆敦華貸款提供的任何反擔保。

誠創及Fung Yu已同意及承諾，倘若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少於或不足抵扣下列各項的總金額：—

- (a) 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經調整應付款項；
- (b) 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美國貸款項下應付款項的應付金額；
- (c) 蘇創上海貸款餘額中的應付金額人民幣138百萬元；及
- (d) 太倉天然氣透過擔保抵押的新疆敦華貸款在特別交易完成日期的剩餘金額（若誠創及／或Fung Yu並無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連同(a)、(b)及(c)，「有關總額」），

則有關總額扣除誠創現金註銷代價金額後的結餘（「結餘」）應由Fung Yu支付。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Fung Yu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應付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中扣除結餘。該金額將由要約人直接支付予本公司及蘇創香港（就上述(a)、(b)及(c)而言）或由要約人保留（就上述(d)而言）。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已獲取執行人員同意，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函件，當中建議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規定，透過獨立股東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安排（昆山轉讓除外）；
- (b) 已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取得執行及完成特別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及適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一切同意、許

可、牌照及授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以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執行及完成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需及適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同意、許可、牌照或授權；

- (c) 就昆山轉讓而言(i)已獲取昆山安達其他股東對昆山轉讓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各自優先購買權的書面確認；及(ii)太倉天然氣就昆山轉讓獲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的書面同意；及
- (d) 概無任何監管行動、法院命令或法律程序會令本特別交易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或禁止或限制其完成。

除上述(b)、(c)及(d)可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書面同意豁免以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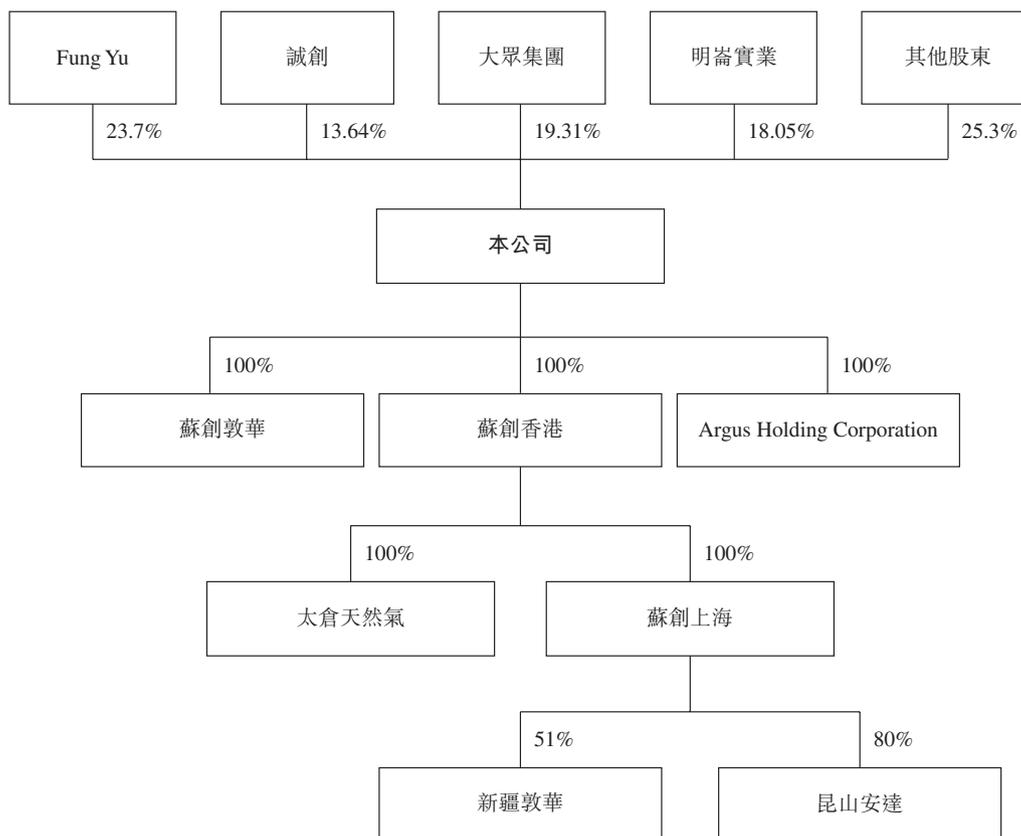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特別交易協議(請參閱下一分節)的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特別交易協議將予終止，除訂約方於終止前應得的任何權利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有達成或獲豁免。

特別交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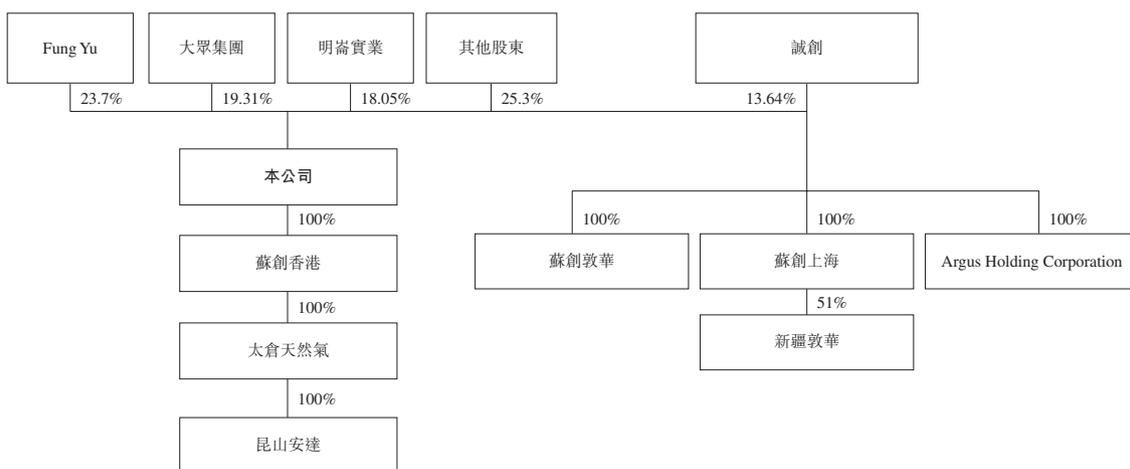
倘特別交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則特別交易完成將於計劃生效後七天內(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相關時間)進行，惟(根據建議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前的一個營業日。

特別交易協議的最後達成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根據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特別交易完成後的簡化企業架構（假設計劃尚未生效）：



於特別交易完成後，昆山安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創敦華、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訂立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特別交易協議的最後達成日期由2022年3月15日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匯總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此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總收益	2,595	3,334
匯總毛利	2,510	3,334
除所得稅前匯總溢利／(虧損)	(16,696)	(11,779)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匯總溢利／(虧損)	(12,707)	(8,907)
股東應佔匯總資產淨值	(1,649)	(9,563)

本公司核數師在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蘇創敦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蘇創上海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了若干調整。下表為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所應用的相關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總收益	2,595	3,334
匯總毛利	2,510	3,334
除所得稅前匯總溢利／(虧損)	(17,137)	(11,629)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匯總溢利／(虧損)	(14,517)	(8,215)
股東應佔匯總資產淨值	(3,167)	(10,389)

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根據匯總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此乃基於出售集團受本集團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分別與董事採納及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為Argus Holding、蘇創敦華及蘇創上海各自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i)除所得稅前虧損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明細。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rgus Holding	(10,977)	(120)
蘇創敦華	0	0
蘇創上海	(6,160)	(11,509)
總計	<u>(17,137)</u>	<u>(11,62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rgus Holding	(10,977)	(120)
蘇創敦華	0	0
蘇創上海	(5,764)	(9,072)
總計	(16,741)	(9,192)

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rgus Holding	(10,970)	(114)
蘇創敦華	0	0
蘇創上海	(3,547)	(8,101)
總計	(14,517)	(8,2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上述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呈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信呈報。安永及安信就此所作出的相關報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蘇創敦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蘇創上海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A「Argus Holding之財務資料」、附錄二B「蘇創敦華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C「蘇創上海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創敦華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任何業務運營，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於2021年6月30日，Argus Holding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其於G2 Net-Zero LNG LLC（一間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投資。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三A所載的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於2022年2月28日，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價值約為14,988,308美元。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集團的匯總審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負34.67百萬元（包括蘇創上海、Argus Holding及蘇創敦華各自的賬面淨值，即分別為約人民幣負41.12百萬元、1百萬美元及100港元），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集團內部貸款結算）約為人民幣400.76百萬元。因此，估計本集團將於特別交易完成後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收益約人民幣55.34百萬元（稅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代價：		
蘇創上海		—
Argus Holding ^(附註1)		6.47
蘇創敦華 ^(附註1)		0.00
集團內部貸款 ^(附註2)		394.29
		<hr/>
結算集團內部貸款後的總代價	<i>a</i>	<hr/> 400.76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

蘇創上海		(41.12)
Argus Holding (附註1)		6.47
蘇創敦華 (附註1)		0.00
集團內部貸款 (附註2)		394.29
結算集團內部貸款後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i>b</i>	<u>359.64</u>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i>c</i>	<u>14.22</u>
出售收益	$d=a-(b-c)$	<u><u>55.34</u></u>

附註：

- Argus Holding及蘇創敦華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百萬美元及100港元，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的匯率計算時，相當於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3.1元。
- 集團內部貸款包括(i)蘇創上海於2021年6月30日的貸款金額人民幣305.42百萬元及(ii)2021年6月30日的美元貸款金額13.73百萬美元，使用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的匯率計算時，相當於人民幣88.87百萬元，兩筆貸款共計人民幣394.29百萬元。

預計完成後應付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33.35百萬元，並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乃自2021年6月30日的集團內部貸款總額及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代價約人民幣400.76百萬元扣減(i)昆山安達貸款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昆山轉讓的代價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及(iii)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兩年內蘇創上海還款人民幣61.98百萬元達致。

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所載出售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057.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1.2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35.82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1,009.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53.8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將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0.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34百萬元至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4.99百萬元。

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建議後，本公司同意重組其若干投資股權，以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投資持股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專注於推廣氮氣及二氧化碳技術的附屬公司。透過特別交易協議，本集團將能夠以公允代價剝離其非核心業務投資，同時專注於其在中國的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的主要業務。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並計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就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而言誠創應付本公司及蘇創香港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特別交易協議中之權益

於特別交易協議完成後，誠創將成為蘇創敦華、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的控股公司。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因此，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已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特別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李建一先生參與特別交易協議的談判，但李建一先生個人並無於特別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就批准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

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構成向控股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因此，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屬於特別交易。由於昆山轉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轉讓，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不構成特別交易。要約人已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倘獲授有關同意，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除控股股東及李建一先生（其參與特別交易協議的磋商）外，概無股東參與特別交易或於其中

擁有權益。因此，除控股股東（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李建一先生外，概無股東將就根據收購守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由本公司委任並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特別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於特別交易協議及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日期，本公司由Fung Yu及誠創分別擁有約23.76%及約13.64%權益。Fung Yu及誠創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昆山轉讓除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各自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各自獨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香港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香港轉讓單獨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昆山

轉讓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昆山轉讓除外)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就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確認，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在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李建一先生參與特別交易協議的磋商，彼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李建一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將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Fung Yu及誠創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Yu及誠創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任何一方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已成立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公司條例第86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大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集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以同意該安排。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有關公司具有約束力。

9.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計算上文(a)及(b)之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股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

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作出投票：(a)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避免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之任何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452,190,000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及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項所指之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將代表約45,219,000股股份。

10. 計劃的約束力

於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或彼等是否投票）。

11.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03,084,000股已發行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50,8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3%。

假設(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選擇現金選擇；(iii)概無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903,084,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3.76%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3.64%	–	–
少數契諾股東 (附註5)	90,812,000	10.06%	–	–
華寶(作為委託少數 股東受託人) (附註6)	22,398,000	2.4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450,894,000	49.93%	903,08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 (附註7)	129,344,000	14.32%	–	–
上海大眾 (附註7)	45,000,000	4.98%	–	–
明崙實業 (附註8)	163,040,000	18.05%	–	–
杜紹周先生 (附註9)	100,000	0.01%	–	–
李建一先生 (附註10)	96,000	0.0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14,610,000	12.69%	–	–
股份總數	<u>903,084,000</u>	<u>100.00%</u>	<u>903,084,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903,084,000</u>	<u>100.00%</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u>452,190,000</u>	<u>50.07%</u>	<u>–</u>	<u>–</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按為換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列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如適用）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6.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於轉讓協議完成（預期將於計劃生效後作實）前，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與華寶訂立的信託安排持有股份權益。有關委託少數股東向太倉天然氣轉讓此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6.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一節。
7.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杜紹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 李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假設(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選擇現金選擇；(iii)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450,894,000	49.9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公司	–	–	452,190,000	50.07%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3.76%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3.64%	–	–
少數契諾股東 (附註5)	90,812,000	10.06%	–	–
華寶(作為委託少數 股東受託人) (附註6)	22,398,000	2.4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450,894,000	49.93%	903,08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 (附註7)	129,344,000	14.32%	–	–
上海大眾 (附註7)	45,000,000	4.98%	–	–
明崙實業 (附註8)	163,040,000	18.05%	–	–
杜紹周先生 (附註9)	100,000	0.01%	–	–
李建一先生 (附註10)	96,000	0.0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14,610,000	12.69%	–	–
股份總數	<u>903,084,000</u>	<u>100.00%</u>	<u>903,084,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903,084,000</u>	<u>100.00%</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u>452,190,000</u>	<u>50.07%</u>	<u>–</u>	<u>–</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按為換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列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如適用)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6.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於轉讓協議完成(預期將於計劃生效後作實)前，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與華寶訂立的信託安排持有股份權益。有關委託少數股東向太倉天然氣轉讓此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6.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一節。
7.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杜紹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 李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0,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6,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19,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以及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達成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蘇阿平先生擁有的2,200,000份購股權及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7,00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2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27%。

因此，要約人正在就該50,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要約，前提為假設其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將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形式大致相同。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ii)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選擇現金選擇；(iii)概無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953,334,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2.41%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2.86%	–	–
蘇阿平 (附註3、4)	2,200,000	0.23%	–	–
少數契諾股東 (附註5)	90,812,000	9.48%	–	–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6)	7,000,000	0.73%	–	–
華寶 (作為委託少數 股東受託人) (附註7)	22,398,000	2.3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460,094,000	48.05%	953,33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 (香港) (附註8)	129,344,000	13.51%	–	–
上海大眾 (附註8)	45,000,000	4.70%	–	–
明崙實業 (附註9)	163,040,000	17.03%	–	–
蘇奕女士 (附註10、11)	2,150,000	0.22%	–	–
杜紹周先生 (附註11)	2,300,000	0.24%	–	–
李建一先生 (附註11)	1,946,000	0.20%	–	–
許雷先生 (附註11)	300,000	0.03%	–	–
周慶祖先生 (附註11)	300,000	0.03%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53,060,000	15.98%	–	–
股份總數	<u>957,534,000</u>	<u>100.00%</u>	<u>953,334,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957,534,000</u>	<u>100.00%</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u>497,440,000</u>	<u>51.95%</u>	<u>–</u>	<u>–</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按為換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列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如適用)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6.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趙偉良及周錦明(均為少數契諾股東)擁有90%及10%權益。
7. 於轉讓協議完成(預期將於計劃生效後作實)前，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與華寶訂立的信託安排持有股份權益。有關委託少數股東向太倉天然氣轉讓此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6.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一節。
8.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9.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而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蘇奕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此外，誠如上文附註3及4所述，蘇奕女士為於214,546,000股及123,13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兩份全權信託的若干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11. 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及李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許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慶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ii)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iii)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百分比
要約人	—	—	455,894,000	47.8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公司(附註3)	—	—	497,440,000	52.18%
Fung Yu(附註3)	214,546,000	22.41%	—	—
誠創(附註4)	123,138,000	12.86%	—	—
蘇阿平(附註3、4)	2,200,000	0.23%	—	—
少數契諾股東(附註5)	90,812,000	9.48%	—	—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6)	7,000,000	0.73%	—	—
華寶(作為委託少數 股東受託人)(附註7)	22,398,000	2.3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460,094,000	48.05%	953,33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附註8)	129,344,000	13.51%	—	—
上海大眾(附註8)	45,000,000	4.70%	—	—
明崙實業(附註9)	163,040,000	17.03%	—	—
蘇奕女士(附註10、11)	2,150,000	0.22%	—	—
杜紹周先生(附註11)	2,300,000	0.24%	—	—
李建一先生(附註11)	1,946,000	0.20%	—	—
許雷先生(附註11)	300,000	0.03%	—	—
周慶祖先生(附註11)	300,000	0.03%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53,060,000	15.98%	—	—
股份總數	957,534,000	100.00%	953,334,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57,534,000	100.00%	—	—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497,440,000	51.95%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按為換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列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如適用）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6.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趙偉良及周錦明（均為少數契諾股東）擁有90%及10%權益。
7. 於轉讓協議完成前（預期在計劃生效後進行），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與華寶訂立的信託安排持有股份權益。有關委託少數股東向太倉天然氣轉讓此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6.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一節。
8.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9.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而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在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蘇奕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此外，誠如上文附註3及4分別所述，蘇奕女士為於214,546,000股及123,13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兩份全權信託的若干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11. 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及李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許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慶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而言：

(1) 加快推動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天然氣業務擴張的戰略目標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的中國太倉天然氣業務在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乃因太倉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核心位置就天然氣輸送管道而言具有戰略意義。於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收購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且要約人認為要約人屆時將能夠善用其在全國範圍的採購資源，提升其天然氣管道互聯互通性，並改善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城市的整體燃氣配送運營效率。因此，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可產生協同效應，鞏固其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且將對要約人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天然氣業務中的現有業務及擴張目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的具體計劃，同時要約人將會利用其自身行業技能，配合要約人的發展計劃加快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交易將會有助於本公司佔據有利位置以在中國長期增長趨勢中受益。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重新上市，或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事變動除外）。

就建議對要約人的影響而言，(i) 資產方面，要約人的資產將進一步增加，(ii) 負債方面，考慮到要約人的財務資源為來自要約人控股股東的集團內公司間融資，要約人的負債將相應增加，(iii) 利潤方面，利用要約人的全國採購資源可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及(iv) 業務方面，建議將有利於要約人改善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天然氣管道互聯互通性，產生協同效應並鞏固其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且將對要約人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2) 在流通量有限的情況下並以相對現行交易價格更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投資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較長時間內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內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日21,447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024%。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較最後交易價出現顯著折讓的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

就此，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所持有缺乏流通性的股份套現的良機。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02港元分別溢價約23.76%。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當前不明朗市況及波動下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近期若干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資本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及波動因素。自2021年以來，恒生指數整體呈下降趨勢。截至最後交易日下跌約3.08%。

(3) 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會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於及參與本公司於中國太倉的天然氣業務，惟須受本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選取股份選擇的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有關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就本公司而言：

(4) 降低用以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成本及資源

要約人認為，由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及交易相對表現欠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要約人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

因此，要約人認為沒有理由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建議將可減少本公司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就此而言管理層可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13. 本集團、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43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蘇創香港

蘇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蘇創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rgus Holding

Argus Holding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rgus Holding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Argus Holding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敦華

蘇創敦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敦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蘇創敦華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上海

蘇創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上海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蘇創上海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太倉天然氣

太倉天然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分銷及銷售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及作為建設及安裝天然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太倉天然氣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基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的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9,875	1,181,120	643,959
毛利	248,516	209,680	90,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915	98,380	(526,909)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0,150	54,421	(490,039)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430,293	1,465,881	956,627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燃氣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93。要約人為華潤燃氣的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華潤燃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燃氣器具銷售。

下表為華潤燃氣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華潤燃氣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6,976,290	55,864,169	78,175,136
毛利	14,213,581	15,027,477	18,295,2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421,548	8,990,263	11,183,717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6,499,743	6,711,888	8,439,832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5,822,215	46,868,359	54,037,662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在計劃生效前，(i) 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一股控股公司股份)由並將持續由要約人實益及全資持有；及(ii) 控股公司的董事為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葛彬先生亦為華潤燃氣的董事，而黎小雙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除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事項外，控股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惟作為根據股份選擇向其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控股公司則除外。

控股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控股公司於香港境內外並無主要辦事處。

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至多611,300,001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控股公司擁有一股已發行普通股，該股股份已發行予要約人。

控股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就資本、股息及投票享有與要約人持有的控股公司普通股相同的權利(有關股份無論如何將於建議生效後被購回及註銷)。

自要約人最近期財政年結日（即2020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購回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概無影響控股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控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概無進行已發行股份重組。

控股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控股公司並非任何重大訴訟的一方。

控股公司並無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的日期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有關新股份所有權文件的發出方式及時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17.登記及付款－新股份過戶程序」一節。

要約人董事的薪酬將不會受到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的影響。

有關悉數接納股份選擇對控股公司資產、負債、溢利及業務的影響，請參閱「附錄七－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

1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數目與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數目相同），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切最後買賣日期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內。

15.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本公司股權架構將不會因建議及計劃而有所改變，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於計劃文件第233至242頁「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1.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將維持不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及計劃失效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在建議及計劃失效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其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而要約人將承擔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均攤計劃及建議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

17.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則本公司擬定自2022年6月17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將股份的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待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代價。假設計劃於2022年7月12日生效，則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a)向有效選取現金選擇及無效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b)向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寄發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因此，支票及控股公司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21日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明確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及控股公司股份股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及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安信及其任何一方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閣下透過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並選擇接收股份選擇，則向閣下發行作為註銷代價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發行，以便後續向閣下轉讓。由於控股公司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不會成為合格證券，需要閣下指示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控股公司股份，以在此之後盡快安排將該等股份轉至閣下自己名下或者代表閣下的其他代名人名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新股份過戶程序」分節。

如股東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建議可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自該筆款項中作出付款（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前提條件是上述段落提述的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自生效日期起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豁免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任何付款的進一步義務。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且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預期為2022年7月12日或前後）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寄送的任何控股公司股份股票將被註銷。要約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之後任何時間就該等控股公司股份向能夠建立令其信納的權益的計劃股東發行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該控股公司股份初始日期起所有累算權益（須繳納招致的任何開支）。

除應付予其之註銷代價須受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修訂）、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3. 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4.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抵銷安排所規限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外，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的結清將按照計劃之條款全面執行，而無須理會要約人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計劃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倘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購股權要約價支票預計將於計劃生效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21日或之前寄發。支票將以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寄送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安信及其任何一方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自該筆款項中作出付款(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前提條件是上述段落提述的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自生效日期起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豁免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任何付款的進一步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行使價為2.00港元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且行使價分別為2.28港元及3.06港元的19,250,000份及11,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ii)行使價為3.06港元的2,900,000份購股權未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的結算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新股份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新股份的任何人士所收到的新股份將初步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新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新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新股份，須先安排將有關新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自身名義登記新股份。

香港結算將就提取新股份收費每次轉讓1港元。

新股份過戶程序

預期新股份持有人名冊將由控股公司的登記代理人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新股份轉讓將於控股公司股東填妥為或代表該控股公司股東簽署之一般格式或控股公司董事批准格式的轉讓文據後生效。待控股公司發出進一步通知後，轉讓文據可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29樓)獲取，及已簽署之轉讓文據須於香港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登記。

根據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新股份，且不提供任何拒絕理由。尤其是，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1) 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任何代理為處理轉讓而可能要求的相關費用已予以支付（當前轉讓代理費每次轉讓35美元及每張新股票5美元）；
- (2)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新股份之股票，以及控股公司董事會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行使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
- (3)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4) 向其提供控股公司董事會或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可合理要求之任何額外資料及／或文件憑證。

轉讓新股份時將予發行之各張新股票將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收到上述文件後一個曆月後的香港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之上述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並須出示控股公司或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或額外文件。

倘牽涉轉讓部分而非全部新股份而發行之股票，不涉轉讓之其餘新股份之股票將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收到上述文件後一個曆月後的香港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之上述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並須出示要約人或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或額外文件。

任何新股份持有人如欲將其所持新股份拆分為兩張或以上股票，須向過戶代理提交呈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可就拆分新股票收取費用。就拆分新股票發行之新股票將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收到有關呈請連同原股票後一個曆月後的香港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之上述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須出示要約人或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18.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向非香港居民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為避免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做出或受限於上述保證及聲明。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英國投資者須知

本計劃文件僅分發及傳達至：(a)英國境外人士；(b)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或(c)高淨值公司、非公司社團及金融推廣法令第49(2)(a)至(d)條所述類別的其他實體。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計劃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銷售之要約。擬就建議發行的新股份不會亦毋需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據證券法第3(a)(10)條的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及該州法律可供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建議涉及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建議將遵照公司法以計劃安排形式實行。因此，建議受適用於在開曼進行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規限，倘本計劃文件乃就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照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製，本計劃文件中披露的資料不一定

與本應披露者相同。相關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未曾且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計劃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均未依據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予以審核。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分別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或作為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若干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居於美國境外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外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無法針對其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外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向既非就證券法而言生效日期前為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證券法所指「聯屬人士」，亦非生效日期後為要約人之聯屬人士的計劃股東發行的新股份不得為證券法項下的「受限制證券」，並且此等新股份可由該等人士在不受證券法限制的情況下於普通二級市場交易中售出。根據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不會根據美國各州證券法律予以登記，並且僅可根據該州份證券法律的豁免登記規定發行予居住於該州的人士。

生效日期前為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屬人士或生效日期後為要約人之聯屬人士的人士不得在美國轉售根據計劃獲得的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新股份，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進行者或者在不受此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之聯屬人士的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視情

況而定)、受其控制或與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個人或實體,並可能包括該等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重要股東(例如持有該公司10%以上發行在外股本的持有人)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倘任何人士認為其就證券法而言可能是聯屬人士,應當在出售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新股份之前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新股份並未亦不會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在美國任何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進行報價。要約人並無意願在美國促進新股份交易市場。因此,要約人相信新股份在美國不可能產生活躍的交易市場。

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新股份或通過有關本計劃文件之充分性的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為符合證券法第3(a)(10)條賦予的豁免登記資格,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上告知大法院,其對計劃的認許將為本公司及要約人所依賴以於為股東舉行的有關計劃條款和條件之公平性的聽證會後批准計劃,在此等聽證會上所有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法律顧問代表出席,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計劃,為此已向全體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中金公司及其部份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疑問,尤其是對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計劃的人士均不承擔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責任。

19. 稅務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且彼等應全權承擔有關計劃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20. 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Fung Yu及誠創持有總共337,6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0%），(ii)少數契諾股東持有總共90,8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6%），(iii)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持有總共22,3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4)(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但將會在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3)項條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ung Yu、誠創、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上文「9.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是否按收購守則獲達成時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票數。計劃須由計劃股東按下文「法院會議」分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經股東)批准以下各項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a)計劃及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相應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c)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d)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且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ii)(經股東)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iii)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b) 就計劃而言：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之計劃股份總值至少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值之75%，則符合上文所述之「75%」規定。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文所述之「大多數」規定。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計劃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其收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就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贊成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之考慮因素。有意個別投票或被計算以確定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批准計劃之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

股東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應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a)計劃及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相應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c)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例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d)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且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及(ii)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大多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則上段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有關股東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有關股東亦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而就其任何剩餘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反之亦然)。

控股股東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於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彼等各自持有之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i)批准及落實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a)計劃及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相應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c)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

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d)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且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及(ii)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並將就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十。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22年7月12日(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呈請聆訊結果之詳情，其中包括批准計劃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與計劃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削減、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22.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後續買方將可自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2年6月10日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選擇表格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取可由計劃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作出，計劃股東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全部計劃股份(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透過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相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不

遲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妥的選擇表格（及就將選擇股份選擇的任何計劃股東而言，為所規定的KYC文件）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計劃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提交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的同時，計劃股東亦須提交KYC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

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該等選擇方為有效（否則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KYC文件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就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與要約人另有約定者除外，有關選擇將告無效，且倘計劃成為有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

為避免疑問，選擇表格並不（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而召開。選擇表格是供計劃股東按其意願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受計劃的批准及生效所規限。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之接收發出確認。按此填妥及遞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除非要約人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撤銷或撤回。要約人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且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此外，倘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的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要約人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責任。

(a)未於規定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b)交回的選擇表格未填妥或簽署或根據計劃條款屬無效，或(c)已交回選擇表格但未能提交本文或要約人所要求之KYC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將收到現金選擇，惟須待計劃獲批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副本亦可從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就計劃及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取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並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相關計劃股份之登記。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而言，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注意，倘彼等有意就該等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彼等需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制訂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既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最後時限前由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最後時限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之規定。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

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閣下名義轉讓及登記有關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計劃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其收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就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贊成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之考慮因素。有意個別投票或被計算以確定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批准計劃之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本身名義成為本公司登記擁有人。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預期在**2022年7月11日**舉行的大法院呈請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任何實益擁有人均應與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提交或作出安排，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持有計劃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的時間或之前提交其選擇指示，以就其擁有權益的所有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此外，除本計劃文件或賬戶持有人表格另行規定者外，賬戶持有人若就其擁有權益之計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權益，且欲就該賬戶持有人（或倘賬戶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亦須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表格截止時間」）(i)填妥、簽署及以發送電郵至is-suchang_election@hk.tricorglobal.com之方式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相同電郵中抄送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填妥、簽署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原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未能遵守單一代價選擇措施將會導致該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選擇股份選擇遭拒，而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就其持有權益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惟須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會於本計劃文件同日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單獨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購股權持有人須參閱有關函件，其形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於2022年7月12日下午四時正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填妥接納表格並將經填妥及簽立的表格交回要約人，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本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本公司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書。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列印於購股權要約人函件及接納表格上的購股權要約人的指引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個別計入「大多數」規定，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成為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閣下立即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倘彼等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計入「大多數」規定時個別計算，則應作出安排，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決定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提請閣下參考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按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指示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獲悉購股權計劃第15.2條所述的事件。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1(F)條，就購股權計劃第15.2條而言，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當中所述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任何購股權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後失效，不會影響購股權要約的運作及有效性以及其任何有效接納。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3.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推薦意見」一節；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v)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的資料。

1.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摘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重點事宜或有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2,805	1,329,875	1,181,120	549,024	643,959
銷售成本	(888,039)	(1,081,359)	(971,440)	(440,354)	(552,999)
毛利	214,766	248,516	209,680	108,670	90,9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171	10,399	20,151	13,376	28,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90)	(13,187)	(15,845)	(5,836)	(10,894)
行政開支	(85,052)	(82,208)	(86,286)	(42,156)	(39,909)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 值虧損淨額	902	(2,234)	(1,371)	(1,530)	(217,900)
其他開支	(1,382)	(24,641)	(15,377)	(14,018)	(371,872)
融資成本	(5,501)	(12,310)	(11,193)	(5,117)	(5,105)
應佔聯營公司(虧 損)/溢利	7,099	580	(1,379)	(1,862)	(1,0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013	124,915	98,380	51,527	(526,909)
所得稅開支	(42,510)	(48,880)	(44,116)	(25,626)	37,691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虧損)	103,503	76,035	54,264	25,901	(489,21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98,621	70,150	54,421	25,538	(490,039)
非控股權益	4,882	5,885	(157)	363	821
	<u>103,503</u>	<u>76,035</u>	<u>54,264</u>	<u>25,901</u>	<u>(489,218)</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 類至損益之其他全 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91)	(217)	993	(171)	(28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 損，扣除稅項	<u>(91)</u>	<u>(217)</u>	<u>993</u>	<u>(171)</u>	<u>(287)</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 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8,530	69,933	55,414	25,367	(490,326)
非控股權益	4,882	5,885	(157)	363	821
	<u>103,412</u>	<u>75,818</u>	<u>55,257</u>	<u>25,730</u>	<u>(489,505)</u>
已宣派的股息總額	25,282	25,282	19,868	零	零
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028	0.028	0.022	零	零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 年／期內溢利／ (虧損) (人民幣元)	<u>0.11</u>	<u>0.08</u>	<u>0.06</u>	<u>2.83</u>	<u>(54.26)</u>
— 攤薄					
— 年／期內溢利／ (虧損) (人民幣元)	<u>0.10</u>	<u>0.08</u>	<u>0.06</u>	<u>2.83</u>	<u>(54.26)</u>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公告所述，由於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於銀行存款質押及擔保的若干存款質押，以及聯交所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4月13日發出的複牌指引，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證明文件及執行相關審計程序，加之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無法按時完成審計程序。由於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審計程序完成後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刊發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以下各項所示的其他主要報表：(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的任何要點（「**2018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的任何要點（「**2019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的任何要點（「**2020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任何要點（「**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可於下列網站查閱：

- (a)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8年年報**」）（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第122至279頁。2018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18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m20190430457_c.pdf

- (b)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9年年報**」）（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第131至291頁。2019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19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293_c.pdf

- (c)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0年年報**」）（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第141至307頁。2020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20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278_c.pdf

- (d) 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2月14日刊發）第37至88頁。2021年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21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214/2022021400080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分別所示的任何其他部分）以轉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2年2月28日（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列示如下：

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2022年2月28日的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如下：

	附註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擔保	(i)	9,000
計息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ii)	60,000
租賃負債		1,666
		<u>70,666</u>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擔保	(i)	31,860
租賃負債		130
		<u>31,990</u>
		<u>102,656</u>

附註：

- (i) 於2022年2月28日，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40,86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 (ii) 於2022年2月28日，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為無抵押。

或然負債

太倉天然氣目前為一方提起的指控管道質量問題訴訟的被告，賠償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由於質量問題未經任何合資格檢測機構證明，附屬公司對該指控進行有效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未就訴訟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財務擔保

於2022年2月28日，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21,032,500元。

於2022年2月28日，江蘇騰旭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根據多份存款質押合約（「存款質押合約」）將其存放於中國三家不同銀行（「該等銀行」或「銀行」）的若干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質押，以就相關該等借款人與該等銀行之間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及運營資金貸款協議擔保多家公司（「該等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債務。存款質押合約最後屆滿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於2022年2月28日，該等借款人自上述存款質押合約提取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由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人民幣75,000,000元向該等銀行擔保。

此外，太倉天然氣亦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協議，為銀行與借款人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及運營資金貸款協議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7,5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000,000元已於2022年2月28日前動用。管理層亦獲銀行告知，借款人亦根據第三方向借款人提供的其他主擔保協議與銀行訂立其他銀行承兌協議及運營資金貸款協議。然而，根據太倉天然氣與銀行訂立的上述擔保合約，倘銀行不能根據第三方提供的其他主擔保協議自借款人的其他銀行承兌協議及運營資金貸款協議中追回損失，則銀行可自2022年2月28日未動用的擔保金額人民幣45,500,000元內優先向太倉天然氣申索擔保付款。

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4月26日，該等借款人分別違反其於存款質押合約中的擔保責任。因此，相關該等銀行強制執行存款質押合約，並將借款人的違約從銀行持有的本集團存款中抵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19,500元、人民幣10,213,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關上述的詳情，請參閱內幕消息公告。

除前述披露者以及除正常商業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特別交易完成後出售出售集團的影響，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取得相關確認。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ii)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業務；以及(iii)綜合能源環保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約人民幣631.0百萬元收益源自輸送及銷售天然氣業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業務，此乃本集團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的98%。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90.3百萬元，其中包括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64.2百萬元及金融擔保合約重新計量人民幣322.5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虧損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出售非核心業務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將其更多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以及作為中國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本集團已在江蘇省太倉市設立廣泛的管道天然氣網絡，擁有專屬權利向太倉市地區的使用者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該網絡佔太倉市總面積的70%，並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按長度計）。

由於本集團所在的江蘇省，大力推行「煤改氣」和燃氣發電政策，一直以來都是天然氣消費大省，管理層認為天然氣業務將於近期實現平穩增長。

鑒於江蘇省當地及周邊天然氣供應基礎設施建設速度遠低於市場需求量及利用太倉港的優勢建設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儲存設備，本集團已與較大液化天然氣貿易分銷商合作，並委託其開發下游用戶。管理層認為這可使本集團得以直接向下游用戶供氣，以保持並增加在下游市場的佔有率。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但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計劃、特別交易協議、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及質押文件；
- (2)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2倍，主要由於(i)期內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i)其他開支增加；
 - (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1%，主要由於出售股權投資增加公平值收益；
 -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7%，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新推出LNG ISO集裝箱導致天然氣運輸費用增加；
 - (d)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2.4倍，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值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所致；
 - (e)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5倍，主要歸因於(i)重新計量與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授予若干名第三方的擔保有關的金融擔保合約為約人民幣322.5百萬元；及(ii)商譽減值人民幣41.5百萬元；

- (f)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35.5%，主要由於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所致；
- (g)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32.7%；及
- (h)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32.6%，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 (3) 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提供3.8百萬歐元的信貸融資，該借貸已於2022年1月11日全部清償；
- (4)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間接持有51%的附屬公司常熟市蘇虞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在2022年6月24日前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
- (5) 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太倉天然氣與一家銀行於2021年1月28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太倉天然氣（作為借款人）提取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
- (6) 截至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間，蘇創上海已償還蘇創上海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
- (7) 本集團已計提(i)無形資產（天然氣燃氣行業虛擬仿真綜合應用平台）減值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人民幣1.9百萬元；及(iv)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的金融及合約資產虧損減值約人民幣214.4百萬元；
- (8) 如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騰旭與太倉天然氣已根據多份存款質押合約質押部分銀行存款，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ii)太倉天然氣與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浦東」）訂立電子商業承兌票據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太倉天然氣與銀行訂立擔保，擔保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上海浦東由太倉蘇創（即相關交易的借款人之一）擁有90%，而太倉蘇創由委託少數股東之一上海弘力達控制的實體擁有12.5%；

- (9) 如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質押的銀行存款已解除；
- (10) 如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借款人未履行由江蘇騰旭於2020年10月27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約所擔保的銀行承兌票據協議項下承兌義務，因此江蘇騰旭存置於該銀行的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被用於抵銷上述違約；
- (11) 如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根據太倉天然氣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約條款，太倉天然氣持有的存款人民幣20,053,333.33元已被銀行沒收；
- (12) 如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根據江蘇騰旭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約條款，江蘇騰旭持有的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已被沒收；
- (13) 如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太倉天然氣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訂立的六份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不同存款質押合約已到期，由於相關第三方借款人已償還貸款，上述存款均未被沒收；
- (14) 如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根據江蘇騰旭於2020年12月15日訂立存款質押合約條款，江蘇騰旭持有的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已被沒收；
- (15) 如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太倉天然氣已於2021年12月17日結算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到期承兌票據；
- (16) 如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太倉天然氣持有的兩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5,555.56元及人民幣20,008,333.33元的存款，已由相關銀行根據太倉天然氣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兩份存款質押合約的條款沒收；
- (17) 如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根據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1月8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約條款，太倉天然氣持有的存款人民幣27,075,000元已被銀行沒收；

- (18) 如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根據江蘇騰旭於2021年8月5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約條款，江蘇騰旭持有的存款人民幣41,999,876.96元已被銀行沒收；
- (19) 如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太倉天然氣持有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29,638.89元的存款，已由相關銀行根據太倉天然氣分別於2021年3月11日及2021年3月15日訂立的各份存款質押合約的條款沒收；及
- (20) 如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根據江蘇騰旭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約條款，江蘇騰旭持有的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已被銀行沒收。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IIA-1頁至IIA-28頁所載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於重大方面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 編製基準及使用限制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列編製基準。於2021年8月25日，貴公司控股股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創燃氣」) 與華潤燃氣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 就建議將蘇創燃氣私有化刊發聯合公告，該公告亦涉及貴集團出售事項。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為協助蘇創燃氣董事評估上述交易所指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而編製。因此，該綜合財務報表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僅供載入蘇創燃氣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由蘇創燃氣及華潤燃氣的間接控股股東將蘇創燃氣私有化的建議。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改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按照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管理層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管理層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分所

2022年5月4日

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附註	
收入	4	15
銷售成本		<u>(27)</u>
毛利		(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6
行政開支		(605)
其他開支		<u>(130)</u>
除稅前虧損	6	<u>(64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641)</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2)
非控股權益		<u>1</u>
		<u><u>(641)</u></u>

蘇奕，董事

2022年5月4日

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9	14,588
		<u>14,61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58
		<u>164</u>
總資產		<u><u>14,778</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
股份溢價	14	3,500
儲備		(2,500)
		<u>1,00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0
非控股權益		(1)
		<u>9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4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	13,731
		<u>13,779</u>
負債總額		<u><u>13,77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4,778</u></u>

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858)	(1,858)	(2)	(1,860)
期內虧損	–	–	(642)	(642)	1	(641)
股東注資	–	3,500	–	3,500	–	3,500
於2021年6月30日	<u>–</u>	<u>3,500</u>	<u>(2,500)</u>	<u>1,000</u>	<u>(1)</u>	<u>999</u>

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41)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8
無形資產攤銷	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55
無形資產減值	8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公平值收益	5	(24)
		(5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1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
已收控股公司貸款		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8</u></u>

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370 Broadway, 5th Floor, Site 5106, New York, NY 10018, United States。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中國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 通／註冊股 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gus LNG LLC (「Argus LNG」)	美國2018年5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美元」)	100%	-	液化天然氣 設施投資
Argus Midwest Resources LLC (「Argus Midwest」)	美國2018年5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美元」)	100%	-	天然氣上游 資產投資
Goldenwoods Development LLC (「Goldenwoods」)	美國2021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0美元 (「美元」)	100%	-	液化天然氣 設施投資
Vulcan Resources, LLC (「Vulcan」)	美國2018年7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美元」)	60%	-	液化天然氣 設施投資

Argus World LNG LLC (先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已於2021年5月註銷。

2.1 編製基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615,000美元，其中計入應付關聯方結餘為13,731,000美元。儘管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之一朱亞英女士擁有的公司)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少12個月期間到期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於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日常營運資金所需，亦不會面臨因營運資金不足產生的持續經營問題。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蘇創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就建議將蘇創燃氣私有化刊發聯合公告，該建議亦涉及本集團出售事項。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4。惟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並無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為協助蘇創燃氣董事評估上述交易所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而編製。因此，該綜合財務報表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準則及其修訂(除非另有所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拓寬了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範圍，允許承租人可選擇不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於12個月前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情況下的租金寬減，前提是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須達成。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同時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產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保留溢利於當前會計期間期初的期初結餘的調整。該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且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未收到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並計劃於允許的申請期間內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且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⁴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毋須列明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可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算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除役責任的交易，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當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須往後應用於除租賃及除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債務投資和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樓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礎予以分配，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有關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

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00%
汽車	14.2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包括已購買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標為同時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淨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在支付權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之股息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並取決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撤銷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支付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期按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乃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或不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轉讓至客戶時，方會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在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石油

銷售石油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石油時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表支銷，惟已撥充資本作為撥資建造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應佔的成本除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倘記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可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計量，則其公平值會採用估值技術進行計量。在可能的情況下，該等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惟於不可行的情況下，設定公平值時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可影響金融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20。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敘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務期間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於每年及有該減值跡象出現的其他時間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就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出售資產的可觀察市價減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55,000美元及75,000美元，減值虧損已於財務報表分別在附註7和附註8所載的損益中確認。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15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石油	15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5

本報告期間並無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或就過往期間已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

履約責任

關於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石油

履約責任於交付石油後完成，款項須提前支付或於不同客戶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應付。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不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為與銷售石油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責任乃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公平值收益	24
其他	82
	106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7)	55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8)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公平值收益 (附註5)	(24)
僱員福利開支	27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25	58	183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58	26	84
期內開支	12	6	18
於2021年6月30日	70	32	102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	-
期內減值	55	-	55
於2021年6月30日	55	-	5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	26	26

8. 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50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60
期內撥備	15
於2021年6月30日	75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期內減值	75
於2021年6月30日	7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14,588
-------------	--------

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	---

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分類為： 流動	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應商按金。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甚微。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	-----

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2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

13.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應付控股公司	13,731
--------	--------

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該資金為免息且並無到期日。

14.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法定股本 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35股普通股 —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00	—
新發行	35	—
於2021年6月30日	<u>1,535</u>	<u>—</u>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股份		3,500
於2021年6月30日		<u>3,500</u>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就35股普通股進行非現金增資3,500,000美元（每股100,000美元），方式為抵銷應付控股公司結餘。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應付控股公司 千美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031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00	42
轉撥至股份溢價	(3,500)	—
於2021年6月30日	<u>13,731</u>	<u>42</u>

1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承擔。

1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蘇創燃氣」)	控股公司

(b)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與關聯方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強制指定 為此類別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14,588	—	14,5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	158
	<u>14,588</u>	<u>164</u>	<u>14,7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
應付控股公司	<u>13,731</u>
	<u>13,779</u>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2021年6月30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14,588	14,588

管理層評估於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這些估值方法最大限度應用了存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得依賴實體具體估算。如果公平值估算要求的所有重要輸入值可觀察，則該工具屬於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值沒有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三級。

以下為於2021年6月30日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投資估值摘要

金融資產	2021年6月30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債務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之倒推	融資概率	概率越高，估值越高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	14,588	14,588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於1月1日	14,564
公平值變動收益	24
	<u>14,588</u>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1.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計息銀行借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銀行信貸以降低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已被評估為無關重要。

最高風險額及期終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期終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	—	—	—	6
現金及銀行					
— 尚未逾期	158	—	—	—	158
	<u>164</u>	<u>—</u>	<u>—</u>	<u>—</u>	<u>164</u>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	—	—	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	—	—	42
應付控股公司	13,731	—	—	—	13,731
	<u>13,731</u>	<u>48</u>	<u>—</u>	<u>—</u>	<u>13,779</u>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持續經營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期內，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淨債務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乃指權益總額。

於期末，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於債務到期時依時還款的能力，將現有銀行融資維持於合理水平，並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營運。於年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
淨債務	(110)
權益總額	99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無呈列債務對權益比例。

22.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惟於2021年7月23日收到來自控股公司的金額為150,000美元的貸款除外。

2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財務報表已經蘇創燃氣董事會於2022年5月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IIB-1頁至IIB-10頁所載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於重大方面已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 編製基準及使用限制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列編製基準。於2021年8月25日，貴公司控股股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蘇創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就建議將蘇創燃氣私有化刊發聯合公告，該公告亦涉及貴公司出售事項。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為協助蘇創燃氣董事評估上述交易所指貴公司財務狀況而編製。因此，該財務報表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僅供載入蘇創燃氣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由蘇創燃氣及華潤燃氣的間接控股股東將蘇創燃氣私有化的建議。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改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按照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對管理層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管理層擬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公司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5月4日

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	<u>100</u>
資產總值		<u><u>100</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	<u>100</u>
權益總額		<u><u>10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0</u></u>

蘇奕，董事

2022年5月4日

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4	<u>100</u>

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企業資料

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0樓。本公司註冊於2020年9月，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期末並未從事任何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2.1 編製基準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蘇創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就建議將蘇創燃氣私有化刊發聯合公告，該建議亦涉及本公司出售事項。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4。惟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並無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財務報表乃為協助蘇創燃氣董事評估上述交易所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而編製。因此，該財務報表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公司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準則及其修訂（除非另有所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提早採納）

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⁴ 由於2020年10月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計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公司的關連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本公司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標為同時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撤銷確認（即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公司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公司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並取決於本公司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公司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公司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認為，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公司在計及任何本公司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約金額，則本公司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倘無法合理預期能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3.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21年6月30日

港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00

4. 股本

2021年6月30日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

5.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6.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承擔。

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00

8.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收控股公司款項，該款項由其股東直接產生。

本公司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本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該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最高風險額及期終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公司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期終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簡化方法 港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00	-	-	-	100

9.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財務報表已經蘇創燃氣董事會於2022年5月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IIC-1頁至IIC-47頁所載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昆山安達」))(「貴集團」)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備考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備考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統稱「備考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備考財務報表於重大方面已按照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 編製基準及使用限制

敬請注意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列編製基準。於2021年8月25日,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蘇創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就建議將蘇創燃氣私有化刊發聯合公告,該公告亦涉及貴集團出售事項。該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為協助蘇創燃氣董事評估上述交易所指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而編製。因此,該備考財務報表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僅供載入蘇創燃氣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由蘇創燃氣及華潤燃氣的間接控股股東將蘇創燃氣私有化的建議。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改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及治理層就備考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按照根據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備考財務報表，以及對管理層認為對編製備考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備考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管理層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備考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備考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備考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備考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備考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分所

2022年5月4日

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276
銷售成本		<u>(4,369)</u>
毛利		4,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0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
行政開支		(2,7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251)
其他開支		(17,263)
融資成本	8	(3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605)</u>
除稅前虧損	7	(57,401)
所得稅開支	9	<u>673</u>
期間虧損		<u><u>(56,728)</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721)
非控股權益		<u>993</u>
		<u><u>(56,728)</u></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721)
非控股權益		<u>993</u>
		<u><u>(56,728)</u></u>

蘇奕，董事

2022年5月4日

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2,147
使用權資產	12	4,1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2,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6	19,504
遞延稅項資產	17	3,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9,273
		<u>200,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4,5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5,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557
		<u>25,637</u>
總資產		<u><u>225,833</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000
儲備	27	(57,3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342)</u>
非控股權益		<u>(14,224)</u>
權益總額		<u><u>(41,118)</u></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7,260
遞延稅項負債	17	7
		<u>37,2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3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209,0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0,335
		<u>229,684</u>
負債總額		<u><u>266,951</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5,833</u></u>

備考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儲備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00	1,000	(621)	2,379	13,231	15,610
期內虧損	<u>-</u>	<u>-</u>	<u>(57,721)</u>	<u>(57,721)</u>	<u>993</u>	<u>(56,72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57,721)</u>	<u>(57,721)</u>	<u>993</u>	<u>(56,728)</u>
於2021年6月30日	<u><u>2,000</u></u>	<u><u>1,000</u></u>	<u><u>(58,342)</u></u>	<u><u>(55,342)</u></u>	<u><u>14,224</u></u>	<u><u>(41,118)</u></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備考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負人民幣57,342,000元。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7,401)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355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605
股息收入	6	(4,250)
利息收入	6	(1,761)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7	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34
商譽減值	7	5,62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5,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	5,95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減值	7	9,968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	7	34,2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98)
存貨增加		(1,232)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增加		(81)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增加		5,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407
已收利息		1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10,000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5,000)
關連方償還貸款		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4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12(b)	(292)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557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6年6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馬吉路28號2210B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中國蘇創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0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繳足的／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昆山安達天然氣 發展有限公司 (「昆山安達」)	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0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80%	-	分銷及銷售 天然氣
新疆敦華氣體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敦華」)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	氮氣、二氧化碳 氣體技術推廣
萬力能源發展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技術服務、諮詢、 轉讓、開發等
吉瑞吉能源投資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5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產業投資、新能 源技術及 技術服務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自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得出。

2.1 編製基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昆山安達外)(統稱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4,047,000元，其中計入應付關連方結餘為人民幣209,038,000元。該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之一朱亞英女士擁有的公司)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到期負債。因此，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於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日常營運資金所需，亦不會面臨因營運資金不足產生的持續經營問題。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蘇創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將蘇創燃氣私有化刊發聯合公告，該建議亦涉及本集團出售事項。此外，作為蘇創燃氣私有化的一部分，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將向本集團收購先前由本集團擁有的昆山安達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04,400,000元。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自本集團收購昆山安達之日起昆山安達並無併入本集團編製，因此，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已收或將收取之來自昆山安達的累計股息收入人民幣26,900,000元計入本集團權益。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4。惟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並無編製。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投資及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備考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為協助蘇創燃氣董事評估上述交易所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而編製。因此，該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

綜合基準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昆山安達外)(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準則及其修訂(除非另有所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於期間內該等借款的利率未被無風險利率取代，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修改該等借款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前提是「經濟上相當於」標準須達成。

- (b) 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拓寬了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範圍，允許承租人可選擇不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於12個月前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

之前的付款情況下的租金寬減，前提是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須達成。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同時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產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保留溢利於當前會計期間期初的期初結餘的調整。該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未收到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並計劃於允許的申請期間內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確認在該資產達到營運狀態所需條件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且損益金額為人民幣8,246,000元，及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4,369,000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備考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 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⁴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已於2020年10月修訂以使相關措辭一致，而結論並無變動

⁵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毋須列明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可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算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除役責任的交易，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當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須往後應用於除租賃及除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被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計入損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份。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和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備考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備考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樓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礎予以分配，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有關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17%至4.75%
廠房及機器	4.75%至19.0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汽車	9.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燃氣站構築物、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知識產權

石化行業的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五年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8年
物業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行使，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物業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物業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標為同時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淨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在支付權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之股息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並取決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倘無法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撤銷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支付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期按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乃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或不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按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期每年分攤計入損益內。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轉讓至客戶時，方會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在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工業用氣

銷售工業用氣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天然氣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繳納之日計入損益內。

退休福利

中國的法規規定，附屬公司須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正式僱員於退休日均有權享有與其最後受聘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相等的年度退休金。附屬公司須為受僱於附屬公司且適用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僱員按平均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地方社會保障局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福利。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各自須按僱員薪金和工資的比例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除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責任。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款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待建議及宣派後，中期股息會即時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敘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務期間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5,625,000元已於備考財務報表的損益中確認。於2021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ii)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銷售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能源貿易部門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披露。

(iii)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於每年及有該減值跡象出現的其他時間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就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出售資產的可觀察市價減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15,000元及人民幣5,954,000元，減值虧損已於備考財務報表分別在附註14和附註15所載的損益中確認。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在完成及銷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需求的改變及於產品接近到期時的價格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由於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其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vi)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未動用稅務虧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21年6月30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027,000元，有關詳情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7。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工業用氣業務，該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及地區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8,246,000元乃來自工業用氣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中國內地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9,276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u>客戶合約收入</u>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用氣	8,246
其他	1,030
	<hr/>
客戶合約總收入	9,276
	<hr/> <hr/>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9,276
	<hr/>
客戶合約總收入	9,276
	<hr/>

並無就過往期間已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

關於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用氣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用氣後完成，款項須提前支付。

本公司已採取可行權益方法，以致毋須披露該兩種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股息收入	4,250
利息收入	1,761
政府補貼	3
	<hr/>
	6,014
	<hr/> <hr/>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7,4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350)
毋須納稅的收入	(1,063)
不可扣稅的開支	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83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901
已確認稅項抵免總額	(673)

10.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509	1,819	114,897	117,225
添置	-	-	-	413	5,375	5,788
轉撥	21,601	98,671	-	-	(120,272)	-
於2021年6月30日	<u>21,601</u>	<u>98,671</u>	<u>509</u>	<u>2,232</u>	<u>-</u>	<u>123,013</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	196	507	-	703
期內開支	19	-	80	64	-	163
於2021年6月30日	<u>19</u>	<u>-</u>	<u>276</u>	<u>571</u>	<u>-</u>	<u>866</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u>21,582</u>	<u>98,671</u>	<u>233</u>	<u>1,661</u>	<u>-</u>	<u>122,147</u>

附註：本集團在建工程包括的資本化利息開支如下(附註8)：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開支	<u>1,401</u>

1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汽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期為38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3年。

(a) 使用權資產

期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15	633	4,448
折舊費用	(58)	(270)	(328)
於2021年6月30日	<u>3,757</u>	<u>363</u>	<u>4,120</u>

(b) 租賃負債

期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值	616
期內已確認利息之和	11
付款	<u>(292)</u>
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335</u>
按以下各項分析：	
即期部分	<u>335</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328</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339</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額分別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8(b)及30(b)披露。

13. 商譽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於2021年6月30日	5,625
累計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期內減值	(5,625)
於2021年6月30日	(5,62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5,625
於2021年6月30日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新疆敦華(「新疆敦華」)氮氣及二氧化碳技術推廣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四年及六個月期間財務預算。用於新疆敦華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6%。用於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此增長率亦為估計通脹率。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新疆敦華	-

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的預算毛利率。

貼現率 — 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期內，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新疆敦華產生的商譽所涉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625,000元已於備考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於減值測試中，新疆敦華被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新疆敦華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支出乃源自新疆敦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致使董事於考慮銷售工業用氣的預算毛利率及估計增長率後，重新評估新疆敦華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業務表現未必達到管理層的預期。

新疆敦華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可使用價值釐定，其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包括貼現率、長期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疆敦華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625,000元，及由於減值虧損全數分配至商譽，故商譽的賬面值減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17.6%的貼現率、2.3%的長期增長率，以及符合市場平均水平及外部資料來源的預算利潤率。

14.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7,034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485
期內撥備	234
於2021年6月30日	1,719
累計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期內減值	5,315
於2021年6月30日	5,31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

期內，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315,000元已就歸新疆敦華所有之知識產權於備考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此乃源自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上述賬面金額，導致管理層於考慮銷售工業用氣的預算毛利率及估計增長率後重新評估得出，新疆敦華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業務表現可能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計算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15,000元。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17.6%的貼現率，2.3%的長期增長率。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27,479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20,922
	48,401
減值	(6,276)
	42,125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所有 權權益	
上海中機蘇創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機蘇創」)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內地，中國 2017年11月4日	49%	49%	技術開發及 新能源技術
新疆敦華綠碳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敦華綠碳」)*	人民幣 91,400,000元	中國內地，中國 2008年11月6日	8.75%	8.75%	技術推廣及 石化技術服務
北京北侖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侖」)*	人民幣 25,000,000元	中國內地，中國 2015年10月20日	20%	20%	技術推廣及 新能源技術服務； 燃氣經營業務

(b) 本集團於年內對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分別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1披露。

(c)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對本集團個別而言屬重大。下表描述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敦華綠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9,986
流動資產	99,480
流動負債	(67,161)
非流動負債	(1,400)
資產淨值	<u>290,905</u>
所有權權益(%)	8.75
分佔資產淨值	<u>25,454</u>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6,538
分佔資產淨值	<u>41,99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敦華綠碳未向其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本集團分佔股息分派為零。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821
期內虧損	(23,4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463)
所有權權益(%)	8.75
分佔業績	(2,054)

北京北侖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664
流動資產	56,527
流動負債	(51,336)
非流動負債	(395)
資產淨值	9,460
所有權權益(%)	20
分佔資產淨值	1,892
減值	(1,892)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
分佔資產淨值	—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北侖未向其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58
期內虧損	(7,7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750)
所有權權益(%)	20
分佔業績	(1,550)

(d) 下表說明個別不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u>133</u>

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u>19,504</u>

由於本集團尚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上述於2021年6月30日的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7. 遞延稅項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38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u>(711)</u>
於2021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3,027</u>

遞延稅項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1,387	1,391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u>3</u>	<u>(1,387)</u>	<u>(1,384)</u>
於2021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u>	<u>-</u>	<u>7</u>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473
可扣除暫時差額	61,467
	<u>66,940</u>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及預期於可見未來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其他流動資產	4,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59
預付款項	1,610
	<u>13,786</u>
減值撥備	-
	<u>13,786</u>
分類為：	
流動	4,513
非流動	9,273
	<u>13,78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待抵扣進項稅及租賃按金。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1年6月30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甚微。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存貨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工業用氣	1,232

20.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連方款項</u>	
北京北侖	34,383
敦華綠碳	5,006
中機蘇創	148
其他	81
	<hr/>
	39,618
減值	(34,283)
	<hr/>
	5,335
	<hr/> <hr/>
<u>應付關連方款項</u>	
太倉天然氣*	199,984
敦華綠碳	9,054
	<hr/>
	209,038
	<hr/> <hr/>

* 應付太倉天然氣款項的對賬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太倉天然氣賬面值	305,416
轉讓昆山安達代價(附註)	(104,400)
應收昆山安達款項(附註)	(1,032)
	<hr/>
應付太倉天然氣款項賬面淨值	199,984
	<hr/> <hr/>

附註：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應付太倉天然氣款項(「蘇創上海貸款」)的賬面值將按以下安排償還：

- (1) 昆山安達轉讓代價人民幣104,400,000元將由蘇創上海貸款抵銷；
- (2) 就將收取昆山安達的累計股息的應收昆山安達款項人民幣1,032,000元將由蘇創上海貸款抵銷；
- (3) 人民幣138,000,000元將直接由私有化交易的現金代價扣除；
- (4) 餘下部分人民幣61,984,000元應由本公司於自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結算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完成(「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華潤燃氣同意，倘部分款項未能於兩年內償清，則延長還款期限至特殊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而本公司應以太倉天然氣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所有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作為償還餘下貸款的抵押；
- (5) 於悉數償還蘇創上海貸款前，倘本公司出售其於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或倘本公司出售任何資產，本公司應首先經太倉天然氣書面同意，並應就償還貸款向太倉天然氣支付本集團有權享有的有關代價(不包括有關稅項(如有))。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關連方貸款。應收敦華綠碳結餘人民幣5,006,000元已於2022年1月19日悉數收回。於適當情況下，減值分析於2021年6月30日乃通過考慮具有經公佈的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違約可能性進行。倘無法識別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應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10,000
---------------	--------

上述未上市投資為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已於2021年7月26日投資期屆滿時悉數贖回。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	9,375
權益	593
	<u>9,968</u>
減值	(9,968)
	<u>—</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為向一家第三方公司提供的貸款，期限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該貸款按固定利率7.5%計息。該貸款以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作抵押。減值分析乃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考慮具有經公佈的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違約可能性進行。倘無法識別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應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7
	<u>4,557</u>
以人民幣計值	<u>4,557</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稅率 (%)	到期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附註12(b))	4.64-4.80	2022	335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5.39	2021-2022	<u>10,000</u>
			<u>10,33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5.39	2022-2026	<u>37,260</u>
			<u>47,595</u>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0
第二年	10,0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7,260</u>
	<u>47,260</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u>335</u>
	<u>47,595</u>

附註：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7,260,000元乃由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9
其他應付稅項	170
其他應付款項	<u>9,712</u>
	<u>10,311</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為期3個月。

26. 已發行股本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收資本 2,000

2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備考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份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260	61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5,000)	(292)
利息開支	344	11
已付利息	(1,745)	—
資本化利息	1,401	—
	<u>47,260</u>	<u>335</u>
於2021年6月30日	<u>47,260</u>	<u>335</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292)

29.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承擔

(a)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b)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31.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敦華綠碳	聯營公司
北京北侖	聯營公司
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 於期內，除備考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u>銷售工業用氣子</u> 敦華綠碳	(i)	8,246
<u>來自以下公司的諮詢服務收入</u> 北京北侖	(i)	80
<u>由以下公司償還貸款</u> 北京北侖	(ii)	500
<u>來自以下公司的貸款利息</u> 北京北侖	(ii)	978
<u>向以下公司提供貸款</u> 敦華綠碳	(iii)	5,000
其他： <u>來自以下公司的諮詢服務收入</u> 太倉市天然氣	(i)	849
昆山安達	(i)	181
		1,030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按照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於2018年12月3日，本集團與北京北侖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合同，年利率為6.5%。該合同已獲重續且合同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
- (iii) 於2021年6月23日，本集團與敦華綠碳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合同，年利率為5%且合同到期日為2021年9月22日。已於2021年9月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餘下金額已續期並已於2022年1月19日償還。
-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於期末結餘的詳情披露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0。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此 類別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9,504	-	19,5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07	207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	5,335	5,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57	4,557
	<u>29,504</u>	<u>10,099</u>	<u>39,6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7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9,0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95
	<u>266,345</u>

3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9,504	19,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u>29,504</u>	<u>29,504</u>
	賬面值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非即期部分) (不包括租賃負債)	37,260	36,263

管理層評估於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公平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為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已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估算，該估值方法基於那些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效率及策略來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出合適價格倍數，比如各可比公司確認的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EV/EBIT」）倍數。根據可比公司之間各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差異，比如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交易倍數會被折現。該折現倍數適用於未上市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會認為，由估值方法產生的估算公平值錄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錄入損益是合理的，且於報告期末它們是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這些估值方法最大限度應用了存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得依賴實體具體估算。如果公平值估算要求的所有重要輸入值可觀察，則該工具屬於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值沒有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三級。

以下為於2021年6月30日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投資估值摘要。

金融資產	2021年6月30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第三級	贖回概率及 估值倍數	贖回概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同業平均 EV/EBIT倍數	概率越高， 估值越高 折扣越高， 估值越低 倍數越高， 估值越高

缺乏市場性折扣指由本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在定價投資時應考慮的額外費用及折扣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16,194	3,310	19,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u>-</u>	<u>26,194</u>	<u>3,310</u>	<u>29,504</u>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3,786
公平值變動虧損	<u>(476)</u>
	<u>3,310</u>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不包括租賃負債)	<u>-</u>	<u>36,263</u>	<u>-</u>	<u>36,263</u>

34.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銀行信貸以降低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已被評估為無關重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額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年終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尚未逾期	—	—	9,968	—	9,9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尚未逾期	5,235	—	34,383	—	39,6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7	—	—	—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557	—	—	—	4,557
	<u>9,999</u>	<u>—</u>	<u>44,351</u>	<u>—</u>	<u>54,350</u>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712	-	-	-	9,712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209,038	-	-	-	209,0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0,000	37,260	-	47,260
租賃負債	335	-	-	-	335
	<u>219,085</u>	<u>10,000</u>	<u>37,260</u>	<u>-</u>	<u>266,345</u>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持續經營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期內，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淨債務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乃指權益總額。

於期末，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於債務到期時依時還款的能力，將現有銀行融資維持於合理水平，並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營運。於年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4)	47,5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57)</u>
淨債務	<u>43,038</u>
權益總額	<u>(41,118)</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 於2021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負值，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債務對權益比例。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2022年1月19日悉數收回敦華綠碳到期貸款外，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6. 備考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備考財務報表已經蘇創燃氣董事會於2022年5月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以下為估值師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其對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的G2 Net-Zero LNG LLC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於2022年2月28日價值的意見。

**G2 NET-ZERO LNG LLC與ARGUS LNG LLC訂立的
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的估值報告**

客戶：Argus LNG LLC
報告編號：DT-2022006(3)
報告日期：2022年5月4日

2022年5月4日

Argus LNG LLC

董事會

敬啟者，

根據Argus LNG LLC (「Argus」或「公司」) 的指示，對於G2 Net-Zero LNG LLC (「G2 LNG」) 與公司簽訂的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 (「可轉換債權」) 於2022年2月28日 (「評估基準日」) 的公允價值，我們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工作。本報告將包含我們對於可轉換債權的評估意見。此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5月4日。

此次評估之目的為會計參考用途。

我們使用的是公允價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一個有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得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

我們遵照國際評估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信息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在評估工作過程中查閱了不同來源的資料，並與公司的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此外，我們還根據各種公共信息及出版物進行了研究，以驗證所獲得數據的合理性。

此次評估結果是基於國際評估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在考慮過各種與企業經營有關的因素以後做出的若干假設。同時，我們亦考慮了若干可能對企業經營存在潛在影響的風險因素。除了評估師的常規工作以外，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並不會就任何法律或其它專業領域的問題發表任何意見。

在進行了相應的調查和分析以後，我們認為G2 Net-Zero LNG LLC與Argus LNG LLC簽訂的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 (「可轉換債權」) 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為

評估基準日

評估結果

2022年2月28日

14,988,308美元

本次評估工作中確定可轉換債權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考慮因素等內容將在下文中做出概括。

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則是基於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而做出。

謹代表
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梁立
董事
CFA

目錄

引言.....	III A-5
評估目的.....	III A-5
評估原則.....	III A-5
背景介紹.....	III A-5
評估方法.....	III A-6
評估方法的選擇.....	III A-7
評估假設.....	III A-8
信息來源.....	III A-9
風險因素.....	III A-9
評估意見.....	III A-10
附錄I－限制條件.....	III A-11
附錄II－評估師專業聲明.....	III A-14

引言

根據Argus LNG LLC (「Argus」或「公司」) 的指示，對於G2 Net-Zero LNG LLC與公司簽訂的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 (「可轉換債權」) 於2022年2月28日 (「評估基準日」) 的公允價值，我們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工作。本報告將包含我們對公允價值的調查結果及評估意見。此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5月4日。

評估目的

此評估之目的是為表達上述可轉換債權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的獨立意見，以作為會計參考用途。

評估原則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一個有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得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

我們遵照國際評估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信息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背景介紹

G2 Net-Zero LNG LLC

G2 Net-Zero LNG是一家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的能源產品公司。G2 LNG與包括西門子能源公司，8 Rivers/NET Power和EJM Associates LLC在內的幾家全球能源創新公司合作，將建設世界上第一個Net Zero液化天然氣 (「LNG」) 出口和工業氣體生產基地。

G2 LNG將在2026年前部署一流的技術和創新的協議，以生產，運輸，加工，液化和出口天然氣，並生產溫室氣體淨排放為零的工業氣體。這項投資為110億美元的高效項目將經濟地提供淨排放 — 零能耗產品，以應對世界日益增長的挑戰，即以更少的碳提供更多的能源。(以上信息來源：G2 Net-Zero LNG公司官網)

2020年7月17日，G2 LNG與債權方Argus達成協議，將原先的第三批共計12,360,929美元的債務期限，延長至2023年1月31日，並附帶有債權方轉股權的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 (「可轉換債權」)。

評估方法

進行評估工作時，我們已考慮可轉換債權的主要特徵及經濟性質。根據我們的分析結果，我們認為可轉換債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期權以及一筆包含利息的借款合同。可轉換債權持有人有權在可轉換債權到期時收取指定金額，或在指定時間內將可轉換債權轉換為股份並放棄本金償還的權利。

鑒於可轉換債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期權，我們採用了期權定價模型來得出可轉換債權的公允價值。在具體評估時，我們考慮了如下期權定價模型：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

菲舍爾·布萊克(Fischer Black)和邁倫·斯科爾斯(Myron Scholes)在1973年發表的論文《期權與公司責任的定價》中發表了一種期權定價公式，該公式如今被稱為Black-Scholes模型。它已成為對歐式期權(只能在到期日行使的期權)進行定價的標準方法。

Black-Scholes模型是一個數學公式，用於使用以下五個主要決定因素來計算歐式期權的理論價值(忽略期權在使用期內支付的股利)：股票價格，執行價，波動率，到期時間和無風險利率。

二項式定價模型

二項式定價模型(也叫二叉樹定價模型)是普遍運用於計算美式期權(指可以在到期日或之前任一交易日提出執行的一類期權)價值的方法。其基本假設是在每一時期股價的變動方向只有兩個：上升或下降，且在整個考察期內，股價每次向上(或向下)波動的概率和幅度保持不變。雖然這一假設非常簡單，但是由於可以把一個給定的時間段細分為更小的時間單位，由此建立的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可以反映給定期權期限內標的資產的未來市場價格可能的變動路徑。

二叉樹定價模型將考察的存續期分為若干階段，並考慮期權期限結構，提供標的資產的未來市場價格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發展路徑，並對每一路徑上的每一節點計算期權行權收益和用貼現法計算出的期權價格。對於美式期權，由於可以提前行權，每一節點上期權的理論價格應為期權行權收益和貼現計算出的期權價格兩者較大者。

二叉樹定價模型通過結合期權的條款和結構來利用基礎資產的二項式格。由於二叉樹定價模型提供了每個時間段的可能未來價格以及相應的概率，因此可以為每個時間點確定基礎資產的期權價值。

蒙特卡羅模擬

蒙特卡羅模擬是一種廣泛運用於無閉合數值解的衍生品定價的方法。第一次提出是由費利穆•鮑意爾於1977年將資產定價與隨機資產走向模擬關聯，並證明了通過資產的許多種可能的未來走向來為資產定價的準確性，此方法即為後來的蒙特卡羅模型的雛形。在無套利經濟中，衍生合約的價格可以表示為其隨機收益的折現期望值。因此，蒙特卡羅模擬是用樣本平均值近似該期望值的自然工具。期權定價中常用的蒙特卡羅模擬程序可以簡要描述如下：首先，模擬標的資產價格的樣本路徑；其次，為每個樣本路徑計算其相應的期權收益。最後，對模擬收益進行平均，對平均折現以確定期權的蒙特卡羅價格。

評估方法的選擇

我們已比較上述方法對於評估可轉換債權的適當性。我們認為，二項式模型更適合於計算可轉換債權的價值。該模型將比較幾種選擇，並選擇最優化的操作以獲得可轉換債權的最有利價值。

通過使用二項式模型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主要參考了參考John C. Hull教授的著作《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第五版第27.6章，可以在一個定制的二項式模型中將嵌入式期權與借款部分一起考慮，以計算公允價值。搭建了定制的二項式模型後，在每個節點上，需要分析可轉換債權債務方和可轉換債權債權方的最佳行為。如果標的資產價格上漲，對債權方進行轉股是否有利，或者如果債權方再持有可轉換債權一段時間，其可轉換債權的價值是否更高？另一方面，如果債務方擁有提前贖回權，則需要回答是盡早贖回還是繼續持有就更好？假設雙方都知道彼此的理由，那麼他們的決定是相互關聯的。為了分析此行為，我們在每個節點上計算可轉換債權轉股值和回滾值，前者代表轉換後的可轉換債權價值，後者代表未轉換繼續持有的價值。

評估假設

對此次評估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已被充分地考慮及驗證，以確保此次評估價值的準確性和合理性。

在本次評估工作中，我們考慮了以下於評估基準日的參數來計算可轉換債權的公允價值。

- 債權面值 — 依據可轉換債權條款，本次可轉換債權的面值為12,360,929美元。
- 債權票息率 — 依據可轉換債權條款，本次可轉換債權的票息率為年化9%（按複利計算），預計為到期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到利息220,000美元）。
- 期限 — 依據可轉換債權條款，到期日為2023年1月31日。
- 轉股條件 — 可轉換債權在得到償付前，可轉換債權持有人可進行轉換，轉換標的為G2 LNG的優先股B股的權益。
- 轉股價格 — 依據可轉換債權條款，轉股價值將分為兩種：一種為以50,000,000美元視作為股權估值(Deemed Valuation)，折算優先股B股的轉股價格，另一種則是在G2 LNG有新一輪股權融資的情況下，90天後可根據融資後估值的80%，作為轉股價格。
- 股權價格 — 根據2021年12月第三方可轉換債權持有人轉股時的轉股價格，通過AICPA發佈的名為「Valuation of Portfolio Company Investments of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Funds and Other Investment Companies」的會計和評估指引中介紹的倒推法(Backsolve Method)計算得出。
- 無風險利率 — 參考評估基準日對應期限美國國債利率。
- 債券收益率 — 參考G2 LNG的信用評級及對應評級的信用利差及其他風險溢價得出。
- 波動率 — 參考可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對應期限歷史股價波動率。

- 股息率 — 根據G2 LNG管理層的預期，假設為零。
- G2 LNG有新一輪股權融資的可能性 — 根據G2 LNG管理層的預期，完成新一輪股權融資的可能性為65%。

信息來源

在可轉換債權公允價值的評估過程中，我們考慮分析並依賴於下面的信息：

- G2 LNG的公司背景；
- 與可轉換債權相關的文件；
- 與公司管理層對於可轉換債權條款特性的溝通討論；
- 其他與G2 LNG業務相關的經營和市場因素。

我們確認已經進行了與本次評估有關的調查和詢問，並獲得了相應的資料。我們以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債權的資料作為我們評估工作的參考依據。

本次評估結果是基於國際評估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依賴各項評估假設，對各種的不確定性做出了考慮。而且，不是所有的假設和不確定性皆能簡單量化或確定。我們認為本報告內所列的各項評估假設均為合理。然而，該等假設仍在很大的程度上限於各種商業環境，經濟發展及市場競爭中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是公司和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無法控制或預見的。

風險因素

- **政策風險**

政策風險是指國家宏觀政策、監管政策的變化影響公司業務開展的風險。公司應當密切關注監管政策變化，加強政策研究，及時組織學習積極應對；提前分析可能的政策變化，把握政策窗口時間，做好應對方案；根據監管規定要求，具體分析監控指標並予以落實。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價格、利率、匯率等市場因素的變化導致公司發生損失或收入減少的風險，包括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等。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評估意見

根據上述方法並進行了相應的調查和分析以後，我們認為G2 Net-Zero LNG LLC與Argus LNG LLC簽訂的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可轉換債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為：

評估基準日	評估結果
2022年2月28日	14,988,308美元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評估意見是根據附錄I限制條件而發出。

謹代表
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梁立
董事
CFA

附錄I – 限制條件

1. 在評估報告的準備過程中，我們充分依靠公司／客戶／參與各方提供給我們的正確完整合理的財務信息，預測，假設以及其他公司相關數據。我們並不進行任何審計類工作，同樣我們也不發表任何審計類及可行性意見。我們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評估報告僅為公司／客戶分析相關資產價值提供參考的一部分。基於上述原因，相關資產的價值評估的最終責任仍屬於公司與客戶。
2. 作為服務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經解釋過，公司有責任確保相關賬簿及資料保存完整，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和預測真實合理可靠，並根據相關標準和公司法規編製。
3. 我們從有名望的信息資源處獲得公開的信息以及行業統計信息；然而我們對這部分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不發表任何意見，我們在接受這些信息時也並未做任何校驗。
4. 公司／客戶管理層及董事已經審閱並同意報告，同時也認為在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基礎，假設，計算方式以及結果適當合理。
5. 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不會出席與本次評估工作有關的法院／政府機關的聆訊或作證。如被要求後續服務，即使這些增加的工作沒有得到預先通知，我們也將按相對應的費用及時間成本收取費用。
6. 除評估慣例外，本報告並沒做出任何法律或其它範疇的專業意見。
7. 對報告的使用需依照於委託條款／合約的相關條款並以費用是否全額支付為前提。
8. 我們的結論是假設公司無論何時都維持保守及有效的管理政策，這對於維持評估資產的性質和完整是必要的。

9. 我們假設有關於資產的狀況資料並無反向影響評估結果的重大隱藏或遺漏。而且，所有評估基準日／參照日後的市場、政策法規及其他變動，概與本報告無關。我們不能對公司的預測結果是否能達到做出確定，因為環境和情況可能不會如預測所示而改變；預測與實際情況中的差異可能會實際發生；對預測結果的成功實現是取決於實際的設想，計劃，行動以及具體的管理。
10. 評估報告僅供**報告載明**目的使用。在未有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能以任何方式轉載本報告或報告其中部份。我們不在任何情況下對第三方承擔負責。
11. 本報告僅提供給客戶，所列示的評估計算也僅適用於基準日中委託合同所闡明的目的。根據我們的評估標準，我們必須闡明該報告及過程僅用於委託人和特殊使用目的，並謹向評估委託方或指定者發出的保密文件。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其部份對第三方負責。
12. 我們有權利相信對方提供的有關資產的詳細陳述的準確性，而不對該等陳述作進一步調查。
13. 貴方同意賠償並保護本公司及公司員工免於因本協議的相關工作內容而成為任何索償，損失，訴訟，賠償，責任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的對象。在此約定之下，我們對所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的最大限度（無論以何種形式，不論是否在合約中，還是疏忽或其它）僅限於我們對其服務或工作成果中所收取費用的部分。在任何條件下我們都不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間接性的、特殊的、附帶的或帶有懲罰性的賠付、損壞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機會成本等），即使已被告知其存在的可能性。
14. 我們並不是環境，結構或工程諮詢者和審計者，我們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的責任負責，同時也不對其影響在此次服務中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及反映。

15. 本項工作的前提是基於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歷史財務信息和未來預測。我們計算出的評估值是依賴於公司所提供信息的正確性和合理性。由於涉及到未來的預測，通常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差異，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因此，如對上述資料需要有任何程度的調整，由此產生的價值結果差別可能很大。
16. 此評估報告以及結論僅用於客戶的特殊使用目的，同時也不能被閱讀者直譯為任何方式的任何目的的投資或交易參考或建議。評估結論考慮到了來自公司和其他資源的信息。實際交易涉及的主體資產／業務可能會以較高或較低價值的達成，這取決於交易和業務的情況，以及買家和賣家對當時交易的了解和動機。因此無須與報告中的結果接近。
17. 公司／參與方和／或其代表的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已向我們確認，在此評估或計算過程中，交易或其本人或參與相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如果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的獨立性問題可能影響我們在工作中的獨立性，公司／參與方和／或其代表應立即通知我們，我們可能需要中止我們的工作，並可能就我們已工作的內容及花費的人力收取費用。

附錄II－評估師專業聲明

下列為評估師作出的專業聲明：

- 我們相信與評估有關的資訊均為可靠，所有相關資料皆在評估過程中充份考慮。我們亦無故意遺漏重大事實或信息。
- 本報告所列出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只受限於報告內各假設及前述限制條件，並為評估師的專業及中立之意見。
- 本報告所列出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 評估師並無本次項目，或與項目關聯企業的任何利益，或潛在利益。評估師亦對項目各方無任何偏見或個人利益。
- 本次項目的評估結果並不會與評估師的專業費用有任何關聯。評估費用亦不受評估值或與評估結果關聯的事件或交易所影響。
- 下列人員對本評估報告提供專業工作：

梁立
董事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計劃文件附錄三A所載由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G2 Net-Zero LNG LLC與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訂立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就估值報告作出報告。

為提供本函件，我們已進行以下各項：

- (i) 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及梁立先生(「梁先生」，估值師之董事)編製估值報告之相關資質及經驗，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資質之支持性文件，並與估值師討論其資質及經驗，尤其是有關衍生工具(如可換股債券)之資質及經驗，以及審閱梁先生之相關往績記錄，以評估其對可轉換承兌票據進行估值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理解；及

- (ii) 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報告進行討論，包括當中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由 閣下及估值師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及假設 閣下及估值師提供予吾等及／或與吾等討論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該等資料於所提供或表達之相關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吾等無理由相信彼等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可轉換承兌票據之任何估值。吾等於本函件中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b)且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吾等與吾等各自之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共同或個別)就提供有關上述內容之意見而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且吾等與吾等各自之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共同或個別)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不應被理解為就如何就提案、計劃及交易處理任何事項或進行投票而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推薦獨立股東閱讀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由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乃由估值師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及梁先生具有編製估值報告之合適資格及經驗。

此致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思
謹啟

2022年5月4日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敬啟者：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除外）（「出售集團」）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出售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估計（「溢利估計」），而該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第四部分「5.建議的重要安排—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第八部分「7.建議的重要安排—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內容有關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業績。溢利估計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呈報。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未經審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開展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合理核證，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是否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計劃文件第四部分「5.建議的重要安排－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分別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5月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敬啟者：

茲提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出售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匯總未經審計毛利、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估計」)，相關內容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5. 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及計劃文件第八部分「7. 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基於出售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匯總未經審計業績編製而成。由於溢利估計涉及已結束期間，故作出溢利估計時並不涉及假設。

吾等已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此外，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內，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函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規則10.2的註釋1(c)規定發出，並非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致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思
謹啟

2022年5月4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030,840港元，分為903,084,000股股份；
- (i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 (iv)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0,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且仍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	未歸屬		
2016年1月29日	2.00	16,500,000	-	2017年2月28日至 2024年1月28日	16,500,000
2017年1月24日	2.28	19,250,000	-	2018年2月28日至 2025年1月23日	19,250,000
2017年10月25日	3.06	11,600,000	2,900,000	2018年10月24日至 2025年10月24日	14,500,000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2.建議之條款」一節；及

- (v) 除50,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零股股份。

3. 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控股公司持有一股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即控股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 (B) 要約人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控股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自2021年9月10日（即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控股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進行資本重組；及
- (E) 自2021年9月10日（即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控股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控股公司股份。

4. 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

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於建議完成（倘任何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後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惟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行事。控股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未刊發任何財務資料。

收購守則附表1第12(a)段規定，控股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須於本計劃文件內披露。由於控股公司乃為建議而成立，因此，控股公司於建議完成（倘任何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後不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惟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a)並無收到或支出款項；(b)並無出售或購買貨品；(c)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惟就2021年9月10日為初步認購而發行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而支付予控股公司的初步認購價以及估計不超過約4,700美元的註冊成立前開支除外。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附表1第12(a)段且已獲授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控股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並無重大債務。

5. 市價

(1) 就本公司而言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2021年2月26日	2.03
2021年3月31日	2.00
2021年4月30日	2.00
2021年5月31日	1.97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2021年6月30日	2.00
2021年7月30日	1.96
2021年8月13日(最後交易日)	2.43
2021年8月31日	2.35
2021年9月24日 ^{附註}	2.42
2021年10月31日 ^{附註}	不適用
2021年11月30日 ^{附註}	不適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不適用
2022年1月31日 ^{附註}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附註}	不適用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不適用
2022年4月2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不適用

附註：股份已自2021年9月27日起暫停買賣。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8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43港元及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5月14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92港元。

(2) 就控股公司而言

除於2021年9月10日按代價每股控股公司股份0.00001美元向要約人發行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外；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有關控股公司股份之其他交易。

6.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

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蘇奕女士	兩家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1)	337,684,000	–	37.39%
	實益擁有人	–	2,150,000	0.24%
杜紹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2,200,000	0.25%
蘇雯女士	兩家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2)	337,684,000	–	37.39%
李建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	1,850,000	0.22%
許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0.03%
周慶祖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0.0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Ridge Glorious Limited則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且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Fung Yu Holdings Limited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且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Ridge Glorious Limited則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且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Fung Yu Holdings Limited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且蘇阿平先生、蘇雯女士及蘇奕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或收購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其購股權。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的337,684,000股股份權益、少數契諾股東的90,812,000股股份權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的22,398,000股股份權益、蘇阿平的2,200,000份購股權權益、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及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的持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控股公司、其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於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股份，由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由華潤燃氣全資擁有)(其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一段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中「15. 其他事項」一節第(iv)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任何董事、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建議之人士(即契諾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及(ii)太倉天然氣(作為質押文件的訂約方)擁有或控制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任何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控股公司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任何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其他資料

除上文「6.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i)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及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中「14.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諾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各自均已訂立相關不可撤回承諾及相關補充協議（為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於合共675,068,000股股份及2,200,000份購股權。控股股東亦訂立按揭及轉讓契據（屬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指類別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披露者外，契諾股東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契諾股東已訂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以及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為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擁有或控制合共90,812,000股股份及7,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披露者外，少數契諾股東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少數股東已訂立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以及質押文件（為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擁有或控制合共22,39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披露者外，委託少數股東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除契諾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或指示接納或拒絕）或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質押文件項下的權益外，太倉天然氣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公司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6.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i)權益披露—(d)其他資料」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契諾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於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紹周先生已表示，彼有意就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權，投票贊成法院會議上提呈的計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李建一先生表示，除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彼因參與磋商特別交易而須放棄投票）外，就其本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權而言，彼亦擬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計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本公司餘下董事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直接實益股權，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分別擁有本公司214,546,000股及123,138,000股股份權益的兩個全權信託的若干名合資格受益人中的兩名，但作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彼無權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購股權的各董事（即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許雷先生及周慶祖先生）擬接納購股權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及(iii)概無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股份或涉及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股份、要約人股份及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上文「6.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i)權益披露—(d)其他資料」一節及下文「6.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iii)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且亦無此類人士於股份或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或控制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明崙實業於2021年8月25日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2.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具名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發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ii) 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於相關期間內：

- (a)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以有值代價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的股份買賣(該等買賣乃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進行)以及下文(c)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股公司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控股公司相關董事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控股公司相關董事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或董事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董事、太倉天然氣、契諾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董事、委託少數股東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就股份而言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涉及／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2月2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2.03	20,30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8,000	2.00	56,00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涉及／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3月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1	4,02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2	4,040.00	場內
2021年3月2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9	19,900.00	場內
2021年3月2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2.00	28,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6,000	2.02	12,120.00	場內
2021年3月2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7	19,700.00	場內
2021年3月2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9	7,960.00	場內
2021年3月2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2.00	20,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5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8	3,960.00	場內
2021年3月3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2,000	1.97	43,340.00	場內
2021年3月3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4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50,000	1.96	98,00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涉及／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4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8	19,800.00	場內
2021年4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9	3,980.00	場內
2021年4月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8	3,960.00	場內
2021年4月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8,000	1.99	15,920.00	場內
2021年4月15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4月2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4月29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52,000	1.99	103,480.00	場內
2021年4月29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5月5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0	1.99	39,800.00	場內
2021年5月5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5月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9	19,900.00	場內
2021年5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4,000	1.98	47,52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涉及／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5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0	1.99	39,800.00	場內
2021年5月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5月1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7	7,880.00	場內
2021年5月1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2,000	1.98	43,560.00	場內
2021年5月1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6,000	1.99	51,740.00	場內
2021年5月13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1.98	27,720.00	場內
2021年5月13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1.99	27,860.00	場內
2021年5月1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6	7,840.00	場內
2021年5月1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8	7,920.00	場內
2021年5月14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9	3,980.00	場內
2021年5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2,000	1.92	80,640.00	場內
2021年5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3	7,72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涉及／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5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5	7,800.00	場內
2021年5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34,000	1.97	66,980.00	場內
2021年5月1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1.96	27,440.00	場內
2021年5月1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6,000	1.97	31,520.00	場內
2021年5月1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8	7,920.00	場內
2021年5月2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8,000	1.97	15,760.00	場內
2021年5月2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8	3,960.00	場內
2021年5月2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7	7,880.00	場內
2021年5月21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8	7,920.00	場內
2021年5月2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2,000	1.96	23,520.00	場內
2021年5月2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7	19,700.00	場內
2021年6月8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7	7,88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涉及／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6月1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0	1.93	38,600.00	場內
2021年6月1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4	19,400.00	場內
2021年6月1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6,000	1.95	31,200.00	場內
2021年6月10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4,000	1.96	27,440.00	場內
2021年6月1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4	7,760.00	場內
2021年6月16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8,000	1.96	15,680.00	場內
2021年6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4,000	1.95	7,800.00	場內
2021年6月17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6,000	1.96	50,960.00	場內
2021年7月9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10,000	1.96	19,600.00	場內
2021年7月19日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股份	2,000	1.96	3,92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6,000	1.94	11,64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4,000	1.94	27,160.00	場內
2021年3月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0,000	1.94	19,40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涉及／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3月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4,000	1.97	27,580.00	場內
2021年3月8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5	8,200.00	場內
2021年3月8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5	4,100.00	場內
2021年3月8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4	4,080.00	場內
2021年3月1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4	4,080.00	場內
2021年3月1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3	4,060.00	場內
2021年3月1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8,000	2.03	16,240.00	場內
2021年3月1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4	4,08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1	8,04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2	8,08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2	8,08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2.00	8,000.00	場內
2021年3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3月31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0,000	1.97	19,700.00	場內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7	3,940.00	場內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8	3,960.00	場內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涉及／購買／ (出售)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6,000	1.99	11,940.00	場內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12,000	1.99	23,880.00	場內
2021年4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4月26日	張紅	出售股份	(2,000)	2.00	4,000.00	場內
2021年6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6	7,840.00	場內
2021年6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6	3,920.00	場內
2021年6月23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6	7,840.00	場內
2021年6月2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5	7,800.00	場內
2021年6月2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6	3,920.00	場內
2021年6月25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6	7,840.00	場內
2021年7月8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4,000	1.97	47,280.00	場內
2021年7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4,000	1.97	7,880.00	場內
2021年7月9日	張紅	購買股份	2,000	1.97	3,940.00	場內
2021年3月8日	項麗雯	出售股份	(6,000)	2.05	12,300.00	場內

就購股權而言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場外
2021年2月28日	蘇奕女士	購股權歸屬	4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蘇奕女士	購股權歸屬	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杜紹周先生	購股權歸屬	4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杜紹周先生	購股權歸屬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李建一先生	購股權歸屬	3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李建一先生	購股權歸屬	3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許雷先生	購股權歸屬	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許雷先生	購股權歸屬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周慶祖先生	購股權歸屬	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周慶祖先生	購股權歸屬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朱亞英女士	購股權歸屬	4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23日	朱亞英女士	購股權失效	2,1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日期	姓名	交易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場外
2021年2月28日	蘇阿平先生	購股權歸屬	4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2月28日	上海捷凌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	購股權歸屬	1,4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8日	上海捷凌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	購股權歸屬	1,4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由少數契諾股東趙偉良及周錦明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股份或涉及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除上文「(i)權益披露 – (d)其他資料」一節及下文「(iii)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

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且亦無此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或涉及股份或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董事之酬金及控股公司董事之酬金不會因建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而受到影響或予以修改；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視情況而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揭及轉讓契據、託管協議、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以及質押文件外，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與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c) 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計劃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要約人概無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利益，作為因建議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視情況而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揭及轉讓契據、託管協議、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託管協議、質押文件、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明崙實業同意及豁免契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

充協議所修訂)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與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建議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關乎建議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除明崙實業同意及豁免契據、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質押文件外,(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重大訴訟

(1) 就控股公司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控股公司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控股公司構成威脅或不利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2) 就本公司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不利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1) 就控股公司而言

自註冊成立日期(即2021年9月1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控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就本公司而言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5月16日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合同，以擔保華夏銀行與太倉蘇創於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期間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
- (b) 太倉天然氣、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騰旭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太倉天然氣以總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收購江蘇騰旭的100%股權；
- (c)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15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透過發行銀行承匯兌票向太倉蘇創授出的人民幣2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d)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人民幣單位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人民幣30百萬元流動資金貸款、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e)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15百萬元的人民幣單位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透過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向太倉蘇創授出的人民幣2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f)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人民幣單位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g)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27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7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h) 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江蘇銀行就人民幣44.25百萬元的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質押擔保合同，以擔保償還江蘇銀行向蘇州市蘇創化工石油有限公司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42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i) 江蘇騰旭與漢口銀行就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權利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漢口銀行透過訂立銀行承兌匯票承兌協議書向上海兩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授出的人民幣5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j) 太倉天然氣與江蘇銀行就人民幣21.1百萬元的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質押擔保合同，以擔保償還江蘇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k) 江蘇騰旭與漢口銀行就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權利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漢口銀行透過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向浙江京吉貿易有限公司授出的人民幣2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l) 江蘇騰旭與漢口銀行就人民幣40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權利質押合同，以擔保漢口銀行根據國內信用證開證合同向寧波伽瑞商貿有限公司授出的人民幣40百萬元；
- (m)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20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n)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20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o)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合同，以擔保華夏銀行與太倉蘇創於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4日期間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
- (p)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27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7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q)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15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透過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向太倉蘇創授出的人民幣2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r)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10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s) 太倉天然氣為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簽發的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t) 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就人民幣45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華夏銀行向太倉蘇創授出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45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u) 江蘇騰旭與南京銀行就人民幣50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權利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南京銀行透過訂立銀行承兌協議向湖北琮融授出的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v) 江蘇騰旭與南京銀行就人民幣42百萬元的單位定期存單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權利質押合同，以擔保償還南京銀行透過訂立銀行承兌協議向湖北琮融授出的融資人民幣42百萬元、其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或損失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w) 特別交易協議；
- (x) 質押文件；及
- (y) 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訂立任何生效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a)於相關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和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c)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固定期限合約；或(d)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期限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薪酬金額
蘇奕	2020年1月1日	三年	2022年12月31日	每年240,000美元
杜紹周	2020年6月1日	三年	2023年5月31日	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
馮義晶	2020年6月19日	三年	2023年6月18日	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除前述者外，前述董事亦有權(i)獲得退休金計劃供款；(ii)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iii)參與購股權計劃；及(iv)保險保障。

10.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i)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6. 重大變動」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持牌法團
安信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同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標誌、意見、報告、函件及／或資格（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13.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主要從事經營柴油及汽油加油站以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乃由蘇奕女士、蘇雯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控制。於2015年2月23日，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與本公司訂立優先收購建議契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據此，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授予本公司於糾正有關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所經營的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不合規事宜後可予行使的不可撤回權利。優先收購建議契據已到期，且本公司並未行使其於優先收購建議契據項下的權利。

14.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由於相關交易被發現，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21年9月，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就銀行存款作出的若干質押可能未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資料中入賬及披露。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江蘇騰旭及太倉天然氣已根據若干份存款質押合同（「存款質押合同」）質押存於中國五家不同銀行（「銀行」）的若干銀行存款，分別以總額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擔保若干家公司（「借款人」）的債務，以開設或由借款人與銀行訂立《銀行承兌協議》、《銀行承兌匯票承兌協議書》、《國內信用證開證合同》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以取得融資共計人民幣319.0百萬元。

此外，太倉天然氣與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太倉天然氣亦與一家銀行訂立協議，為銀行與借款人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提供擔保，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37,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內幕消息公告。

聯交所於2022年1月17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及要求本公司公佈有關指引：

- (i) 對相關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管理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員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擔憂，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修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
- (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及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13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復牌的額外指引，並要求本公司公佈有關指引：

- (i) 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ii)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14日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修訂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繼續與各方討論履行上述復牌指引及其他復牌指引的可能選項及步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復牌指引。

15.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Fung Yu、誠創、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7樓，而華潤燃氣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
- (iii) Fung Yu、誠創、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燃氣全資擁有。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華潤燃氣的1,407,828,991股股份及14,470,000股股份（佔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約60.839%及0.625%），而兩者均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 (v) 要約人董事為黃偉中、王傳棟及黎小雙。要約人董事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7樓。
- (vi) 華潤燃氣的董事為楊平、葛彬、王傳棟、王高強、劉曉勇、劉堅、黃得勝、俞漢度、楊玉川及胡曉勇。
- (vii)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祥明、徐企穎、范椒芬、潘福、吳獻東、王政、王崔軍。
- (viii) 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成潔、王傳棟及張鋼，其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x) 合貿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陳蓉、成潔及張鋼，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7樓。
- (x)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范椒芬、潘福、王祥明、王政、吳獻東、王崔軍及徐企穎，其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體育中心3樓。
- (xi)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范椒芬、潘福、王祥明、王政、吳獻東、王崔軍及徐企穎，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
- (xii) 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雯女士及蘇奕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
- (xiii) 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
- (xiv) Fung Yu的唯一董事為朱亞英女士。永晟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是Tripleton Group Limited。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是Philipp Markus Schmid。
- (xv) 誠創的唯一董事為朱亞英女士。Ridge Glorio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Tripleton Group Limited。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是Philipp Markus Schmid。
- (xvi)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xv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xv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0樓。

- (xix)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 (xx)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吳智傑先生。吳智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xx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xx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xx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 (xx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xxv) 估值師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南泉北路429號泰康保險大廈25樓。

除「附錄三A－估值報告」外，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接納表格及賬戶持有人表格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就「附錄三A－估值報告」而言，倘附錄三A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不少於14日期間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0樓）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控股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 (v) 2021年中報；
- (vi) 華潤燃氣的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
- (v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vii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ix)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x)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xi) Argus Holding的財務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A；
- (xi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B所載蘇創敦華之財務資料；
- (xii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C所載蘇創上海之財務資料；
- (xiv)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A；
- (xv) 估值報告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B；
- (xv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其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xvii)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其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xviii) 載列控股公司股份估值之中金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 (xix)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xx) 本附錄「9.服務合約」一節所指之服務合約；
- (xxi) 本附錄「12.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指之專家出具的同意書；
- (xxii) 不可撤回承諾；
- (xxiii) 特別交易協議；
- (xxiv) 明崙實業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 (xxv)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 (xxvi) 大眾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協議；
- (xxvii) 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
- (xxviii)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xxix) 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
- (xxx) 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xxxi) 質押文件；
- (xxxii) 按揭及轉讓契據；
- (xxxiii) 託管協議；
- (xxxiv) 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一所載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及
- (xxxv) 本計劃文件。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同日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賦予其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閣下要求吾等向閣下提供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價值估計」)。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i)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50港元；或(ii)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換取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控股公司股份未上市，因此並無公開成交價可供參考。

目的

向要約人提供的價值估計僅用於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之目的，而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且該等價值估計並非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及不得賦予其權利或彌償。謹此強調，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乃依據若干假設而就每股控股公司股份作出的估值，故未必能反映控股公司股份的實際價值。本函件不會發給任何第三方，其內容不得由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且中金公司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函件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公開提述中金公司。

本函件載列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此乃假設建議已生效或被宣告為生效，且有關控股公司股份於本函件日期已發行。

價值估計並不表示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任何未來銷售中可實現的價值－而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列數字。中金公司不就依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重新確定、更新或修訂價值估計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價值估計乃以現金選擇（中金公司對此並無發表意見及作出陳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之已公佈價值為基礎。

於提供價值估計時，中金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項向彼等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意見。此外，中金公司並無就建議所述之現金選擇金額及／或股份選擇所包括之股份數目及性質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假設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自願買方及賣方在既不受到任何強迫購買或出售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並在雙方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基礎上進行買賣；
- ii. 於本函件日期，建議已生效；
- iii. 就建議所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包括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就建議所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該等股份已根據建議的條款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可催繳以及與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要約人獲得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已獲得時不附任何留置權、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全額收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v. 建議涉及之股份包括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要約人以外概無人士有權收購或選擇認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及於任何未來日期 貴公司股本不會被出售，亦不會就此授予任何權利；

- vi. 貴公司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且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取得要約人同意；
- vii.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
- viii. 控股公司股份並無上市並按此基準估值。雖然不可能就折讓作出精確的計量，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無法就估計折讓率進行方法性的分析，但就計算吾等的價值估計範圍而言，吾等假設較等同上市證券介乎0至30%的折讓範圍，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有關股東權利。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相一致，此方法涉及非上市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相一致。於評估所應用之折讓水平時，吾等已識別自2013年起的下列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之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並注意到在股份選項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股東權利而導致非上市股份低端值折讓30%的案例：

計劃／

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用折讓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2021年1月26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2019年6月20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30%
2016年9月5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2013年7月23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 ix. 吾等在未經獨立核實情況下假設吾等就價值估計所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管理賬目，有關資料列明預期緊隨建議生效後仍歸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所有的現金、資產、債項及負債金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此加以依賴，而吾等並無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

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價值估計必然以本函件日期的現行金融、經濟、市場、監管狀況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務請理解，其後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載的價值估計；

- x. 要約人將向選取現金選擇的每名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
- x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已公平地反映於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2年2月14日刊載之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賬目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其綜合賬目）（「最近期賬目」）中；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反映於最近期賬目中）出售其任何資產，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遭受或招致任何責任；及
- xii. 於購股權記錄日期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方法

於吾等的價值估計中，吾等假設性地得出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範圍（反映該等股份的價值估計），就計算範圍上限而言乃假設該等股份為上市及可自由買賣；而就計算範圍下限而言，吾等假設30%的折讓率，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等於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總估值，而新股份的估值乃以計劃股份的總值及經擴大後控股公司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百分比為依據。因此，按吾等範圍的上限，假設控股公司股份的總價值計算如下：

$$(a) \times (b)$$

其中(a)及(b)界定如下：

(a) 所有計劃股份的價值；

(b) 經擴大後控股公司於 貴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及

建議實行後，控股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惟計劃股份除外。因此，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等於(a) × (b)。

於按範圍的上限得出(a)的價值時，吾等已採用每股股份2.50港元的價值(相當於現金選擇項下的每股股份價值)。此外，價值估計乃以現金選擇(中金公司對此並無發表意見及作出陳述)項下每股股份2.50港元之已公佈價值為基礎。控股公司乃為建議而設立，將不會持有任何現金、資產、債務或負債。控股公司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由要約人持有。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持有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屆時將由控股公司購回及註銷。現時估計：假設僅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分別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且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452,192,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9.9%及50.1%。控股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確切數目取決於股份選擇的接納水平，因此，於得出(b)的價值時使用此價值範圍。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假設上述計算的價值折讓30%而得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範圍下限，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

非公開買賣的證券的估值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受限於若干不確定性和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性因素，而該等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料。因此，於本函件中所表達的觀點未必反映：(i)控股公司股份於本函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上可能成交的價格；(ii)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售予一名第三方時可能變現的金額；或(iii)控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於控股公司清算時可能變現的金額。吾等的價值估計可能與從其他來源可得的估計有重大差別。此外，預期吾等的意見會隨著當前市場狀況的變化、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其他通常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的因素而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控股公司股份的實際價格不會高於或低於價值估計。

假設僅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選擇現金選擇：

按範圍的上限，吾等乃根據下列(a)及(b)項的價值得出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

- (a) 相等於約2,257,710,000港元，即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按現金選擇每股2.50港元乘以計劃股份數目903,084,000股計算)；及
- (b) 相等於約50.1%，

上述價值的乘法計算意味著控股公司股份的總價值約1,130,480,000港元。根據已發行452,192,000股控股公司股份數目，此意味著按範圍的上限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為2.50港元。

按範圍的下限，吾等乃根據以下依據得出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

假設因控股公司股份無市場流動性而折讓30%，此意味著按範圍的下限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為1.75港元。

	假設僅控股股東、 少數契諾股東及 委託少數股東 選擇現金選擇
(a) 所有計劃股份的價值	2,257,710,000港元
(b) 控股公司於 貴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50.1%
控股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總價值	<u>1,130,480,000港元</u>
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的數目	452,192,000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上限	<u>2.50港元</u>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下限 (假設因控股公司股份無市場 流動性而折讓30%)	<u>1.75港元</u>

在僅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選擇現金選擇的上述情況下，按範圍上限的估值為2.50港元及按範圍下限的估值為1.75港元。雖然尚不確定其餘計劃股東(包括作為契諾股東成員的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將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倘某一比例的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則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保持一致，即按範圍上限的估值為2.50港元及按範圍下限的估值為1.75港元，惟100%的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由於不會發行任何控股公司股份，估值將不適用。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並無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並無考慮股份持有人就接納建議或於任何試圖或實際銷售控股公司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吾等並無考慮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就控股公司出售予第三方或控股公司清算（而此等情況預計可能會減少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情況後所獲得的任何回報）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或可能與此有關的任何潛在成本。

吾等已採用此等方法並經計及上文所載的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而得出價值估計。

價值估計

依據上述假設及吾等所採用的方法，並在前述基礎上，本函件中所界定的價值估計乃介乎每股控股公司股份1.75港元至2.50港元之間。此價值估計並不代表中金公司就控股公司股份或股份的價值作出的正式意見。

在現金選擇下，每名股東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1股控股公司股份。這意味著每股股份的價值介乎約1.75港元至2.50港元之間。

一般事項

中金公司就建議擔任要約人（而非與建議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不會負責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建議、計劃文件的內容或計劃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意見。

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資料。

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本函件中所述因素的影響。

此外，於提供價值估計時，中金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或是否應作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彼等發表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謹請股東尋求本身的獨立財務意見。此外，中金公司不會就建議所述之現金選擇金額及／或股份選擇所包括之股份數目及性質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此致

要約人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仁

董事總經理
李傑
謹啟

2022年5月4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2年第85號

有關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15條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及有關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之計劃安排

(A) 於本計劃安排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其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50港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而言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0）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之「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Fung Yu、誠創、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持有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期
「電子表格」	指	計劃股東將予填寫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藍色選擇表格，此表格與計劃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委託少數股東」	指	上海弘力達實業有限公司及吉嫻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Fung Yu」	指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Changjiangwe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於計劃生效前由並將繼續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
「獨立財務顧問」或「安信」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即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計劃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安信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9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須獲得中金公司的同意(中金公司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的批准

「少數契諾股東」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Fairl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喜凱國際公司、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
「新股份」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將根據建議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及將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要約人」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燃氣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華潤燃氣、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少數契諾股東、委託少數股東、華寶(以委託少數股東受託人之身份)及控股股東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計劃文件)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建議計劃安排，並附帶或受限於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之各份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17日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由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誠創」	指	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030,840港元，分為903,084,000股股份，其餘股份尚未發行。自2015年3月11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使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有任何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於計劃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建議透過下文本計劃所載步驟實現此目的。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50,8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3%），全部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根據收購守則，持有該等計劃股份之人士的投票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而言將不計入在內。
- (G) 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已同意委派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席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向大法院承諾（不論於聆訊時或事先）受計劃所約束，以確保其將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將訂立、作出及促使訂立及作出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將以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以換取現金；
 - (b) 待上述有關分配及發行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
 - (c) 待上文第(b)段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作實後，本公司將透過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及
 - (d) 本公司將因上文第(b)段所述股本削減而在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繳足根據上文第(c)段發行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會按有關比例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鑒於註銷計劃股份，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代價。計劃股東（已承諾僅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透過華寶）除外）有權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根據本計劃，概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有權獲配發零碎的新股份。倘若對計劃股東於新股份的股份選擇項下的權利進行計算可能導致新股份碎股，則有關權利會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新股份之數目。
- (b) 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i)向已有效選取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及選取股份選擇無效的計劃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代表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之支票；及(ii)促使控股公司根據本計劃第2段向已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寄發或促使寄發控股公司有關新股份的股票。
-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接獲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及控股公司新股份的股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登記冊所示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d)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c)段之條文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充分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e) 所有支票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f) 於根據本計劃第3(c)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為代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在此日期前從中須撥付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為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之款項，惟上句所指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向各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支付任何累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是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將對本計劃第3(f)段所指存款賬戶當時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款項及所產生的開支。
- (h)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令或條件所約束。
- (i) 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應予以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之頒令副本遵照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且法院頒令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股本以及公司法第17(1)條所述的會議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第17條進行登記後即時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已經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訂約方同意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8.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計劃及建議之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均攤。
9. 計劃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

2022年5月4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2年第85號

**有關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15條及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及有關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一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於舉行法院會議出席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4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法院會議上，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如計劃文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謹此建議未能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行使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指定的投票指示投票，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收看及收聽法院會議的現場直播。計劃股東將可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計劃股東的函件所述的指示，在網上收看及收聽法院會議並提交問題。實益擁有人或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收看及聆聽法院會議，並於網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而當收到中介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計劃股東務請注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收看法院會議實況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能在網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上將予實施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計劃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中國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法院會議安排的未來最新情況。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安排(「計劃安排」)印刷本形式(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有關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削減;及
 - (b) 緊接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批准要約人(定義見計劃安排)認購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股份;

- (c) 受限於並於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交換現金選擇(定義見計劃安排)及股份選擇(定義見計劃安排)的計劃股份數目比例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定義見計劃安排)配發及發行總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股份，併入賬列作已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d) 本公司賬目中因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安排、根據計劃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恢復股本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計劃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2. 「動議：

- (a) 受限於計劃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國蘇創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誠創」、Fung Yu Holdings Limited及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就本公司向誠創出售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蘇創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誠創出售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向誠創出售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算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而訂立的資產重組協議(經相同訂約方之間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上述資產重組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奕

香港，2022年5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獲接納。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vi)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之排名而定。
- (v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如計劃文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謹此建議未能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的股東行使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指定的投票指示投票，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收看及收聽股東大會的現場直播。股東將可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函件所述的指示，在網上收看及收聽股東大會並提交問題。實益擁有人或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收看及聆聽股東大會，並於網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而當收到中介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股東務請注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收看股東大會實況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能在網上投票。
- (ix)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大會上將予實施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中國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未來最新情況。

本通告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下文為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形式。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的購股權要約**

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之聯合公告，據此宣佈，於同日，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透過計劃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誠如公告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受限於並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所持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謹請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閣下垂注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有而相關股份就此於計劃記錄日期並未登記於閣下名下或轉讓予閣下(視情況而定)的每份購股權，向閣下支付下表所列款項(指「透視」價，即註銷代價減各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2.00	0.5
2.28	0.22
3.06	0.0001

附註：

- (1) 由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2.5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及作出0.0001港元名義金額的現金要約。

閣下可透過於規定截止日期前遞交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閣下將有權就閣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作為吾等同意向閣下支付上文所載現金代價(視乎閣下持有購股權的情況而定)的代價，閣下的購股權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閣下作出接納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即時註銷。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接計劃生效後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建議閣下進一步參閱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7.登記及付款」及「18.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節。

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購股權要約項下任何現金權益均將會獲支付，並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就於計劃記錄日期未登記在相關持有人名下的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之付款須盡快且無論如何要在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閣下在購股權要約下的現金權益將繼續受限於閣下現有購股權條款的權益條件，包括繼續在本集團受聘或服務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的規定，直至購股權記錄日期。

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現金代價付款須遵守中國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法及要約人(代表本公司)將預扣相關付款款項，以代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稅項。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對彼等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將以郵寄支票至閣下於本公司登記之地址的方式作出。支票將以港元作出付款，故閣下或會在兌現港元至其他貨幣時或於若干地點或情況兌現有關支票時面臨延誤或阻礙。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以下是閣下可就閣下的購股權作出的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預期為2022年6月17日)所持有且閣下(或閣下之代名人)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2年6月17日)尚未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選擇根據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毋須於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惟閣下僅可選擇就所有具有相同購股權行使價之購股權選擇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為選擇按本函件及隨附有關具有特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全部購股權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請在接納表格內對應具有該購股權行

使價之購股權的「接納」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於不遲於2022年7月12日下午四時正（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閣下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簽署、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接納將涉及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購股權（按該購股權行使價），而倘計劃生效，閣下將就全部有關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B) 不接受購股權要約

如閣下未按照下文所載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將被視作已拒絕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拒絕將涉及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按該購股權行使價所持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且閣下將無權收取就閣下具有該購股權行使價之任何購股權所提供之現金代價。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有填妥、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或(iii)未能於不遲於2022年7月12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而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未接納有關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且閣下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及註銷代價。

(C) 成為計劃股東

倘閣下有任何購股權可予或將可行使，則可選擇在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支付行使價及適用稅項而且根據其條款行使閣下的購股權。如閣下因此在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2年6月17日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一部分，且將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被註銷，而閣下將因而有權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代價。

然而，請注意，由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就每份購股權提呈的現金代價是基於等同註銷代價2.50港元減任何適用行使價的「透視」價計算得出，因此採取此行動不會有金錢利益。儘管如此，在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而如閣下只是購股權持有人，則不會享有上述之出席權及表決權。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法

閣下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並註明「滙付天下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不得遲於2022年7月12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任何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授出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就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已經失效或將會失效之購股權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2條，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建議達成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提出該申請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者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4條，在發生購股權計劃第條所述任何事件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件及其影響的通知。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1(f)條，就購股權計劃第15.2條而言，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當中所述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2條失效，不會影響購股權要約的運作及有效性，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自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有效接納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接納購股權要

約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述指定期限前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儘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第15.2條項下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有獨立收購守則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提出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瞭解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b)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閣下確定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將於購股權因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成為無效；

- (c) 確定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的該等購股權（包括閣下僅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透視價」0.50港元及0.22港元所持有的行使價分別為2.00港元及2.28港元的任何購股權，及／或閣下僅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收取名義金額現金代價0.0001港元所持有的行使價為3.06港元的任何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及同意該等購股權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d) 確認閣下所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不得撤銷或更改；
- (e) 授權本公司、要約人及／或中金公司（共同或個別）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代理作出因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及
- (f)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律師或代理代表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而中金公司、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已於函件寄發後一個營業日內接獲。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署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中金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任何董事、要約人董事會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權宜行動，藉以註銷或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轉讓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人認為恰當，已交回及且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閣下就特定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並同意有關風險由閣下承擔。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購股權要約向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可能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及華潤燃氣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仁

董事總經理

李傑

謹啟

2022年5月4日